

序

凡 例

一、《洪泽县文化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洪泽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地域特点和专业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洪泽县文化志》作为本县首修文化志，上限不定（尽量向前追溯），下限一般断至 2009 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现洪泽县行政区域为主，适当旁及历史上曾隶属洪泽县的洪泽湖滨其他地区。

四、本志从文化部门分工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格局，着重描写文化事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其顺序为群众文化、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事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文化市场管理，同时介绍新闻出版业、文化人物等。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并用的综合体，以志体为主。

六、全志之首设综述，紧接着设大事记，志体原则上设章、节、目 3 个层次。图表和有关照片随文设置，部分照片集中于卷首。

七、本志以传、表、录 3 种形式记述文化人物。根据生不文传的原则，人物一章收录的主要是对洪泽县及至更大范围内影响大并有重要文化业绩的已故历代人物。无法立传的则采用人物表和名人简介的形式加以介绍。

八、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文化局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资料库和县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中，少数摘自有关报刊和个人回忆

录。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

九、本志采用记述体和现代语体文，全书一律用第三人称。

十、使用简化字，以国务院 1986 年 6 月 21 日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十一、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写朝代年号，新中国成立前，先写中华民国年号，后用括号以阿拉伯数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综 述

(一)

洪泽县地处江苏省西北部,淮河下游,位于东经 $118^{\circ} 28' \sim 119^{\circ} 9'$ 、北纬 $33^{\circ} 2' \sim 34^{\circ} 24'$ 。东携白马湖,与楚州、宝应、金湖水陆相依;西揽洪泽湖,与泗洪、泗阳隔湖相望;南与盱眙毗邻;北与淮阴区接壤。东西长63公里,南北宽39.4公里,总面积1289.05平方公里,其中水面733.16平方公里,平原555.86平方公里,丘陵岗洼18.72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属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性地带。

纵贯县境南北的一条古老雄伟的洪泽湖大堤,将县境一分为二。西部的洪泽湖,形似一只昂首展翅欲飞的天鹅,镶嵌在苏北大平原上,湖面烟波浩淼,水光接天。堤东部是河渠纵横的微斜水网平原。洪泽素称“水乡泽国”。主要河流有三河、草泽河、浚河、二河、张福河、苏北灌溉总渠、入江水道等。境内的洪泽湖为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隋前称破釜塘,隋称洪泽浦,唐始称洪泽湖。面积2342平方公里。山丘有老子山、长山、龟山。老子山踞洪泽湖南岸,海拔42米。

洪泽,夏为淮夷人聚落,西周时为徐国腹地。春秋时属吴、越,战国时属楚,秦汉以后隶属多变。民国时期,西、南属安徽泗县和盱眙县,东北属淮阴(今淮阴区)、泗阳、淮安(今楚州区)、宝应4县。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开辟洪泽湖地区根据地,境内先后建立淮宝县和洪泽县,后撤销。195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重设洪泽县,县人民委员会(后称县人民政府)设在高良涧镇。县内除汉族外,还有回、壮、满、瑶、朝鲜等少数民族。

洪泽是苏北革命老区之一，故革命纪念地遍及全县。有坐落在县城西北部顺河集的 26 烈士墓；县城南边共和集的李绍武烈士墓和参加衡阳渡战斗的高祖山等 25 位烈士墓；洪泽湖西岸老子山镇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墓；县城东南仁和集的“左家楼”，原为新四军四师会址，陈毅、彭雪枫、邓子恢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此开过重要会议；县城东边的曹王庄，曾为新四军抗大四分校校址。

洪泽地区历史文化悠久，名胜古迹较多。距今 1800 多年历史的洪泽湖青石大堤，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康熙年间所铸镇水铁牛四头，它造型美观，形态逼真，栩栩如生；老子山镇的老子山上有老子炼丹台、仙人洞、凤凰墩遗址各一处；龟山上有大石龟一只，几百年银杏树一株，安淮寺碑、淮渎庙碑等几块碑记，安淮寺前殿两间和传说中的囚禁水怪巫支祁的石井一口。县境内有汉、唐时期的古遗址 30 余处，古墓群 5 处，古碑石数十方，百年以上柿树、银杏树各 3 株。

县境内的传统文化活动，多以民间自发为主。群众日常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生动活泼，趣味盎然。主要有读书、看报、看电影、看电视、跳舞、打扑克、打麻将、下象棋等。农村实行联户承包责任制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定期地包一场电影给农民群众看。后来发展到农民家里有喜事，晚上包一场电影给亲友看。“文革”前，1962~1966 年期间每个周末，县文教局组织集体舞会，参加者大都是未婚男女青年。县城群众自发地组织晚间集体舞会，主要活动地点是步行街附近的“虹桥广场”、砚临河西岸广场，参加者男女老少都有，有专人放舞曲，收取一定费用，每天有数百人参加活动。县城和部分镇还有舞厅，白天和晚间都开放。农村过去插秧时，为了增添劳动乐趣，消除疲劳，还有一些青年妇女、小伙子演唱民间小调助兴。有的农家青年男

女结婚或老人过生日，请来乐队播放喜庆歌曲，有亲友点歌，表示祝贺。“文革”前，县里每次召开大会，会前，单位与单位之间，还互相拉歌，集体演唱革命歌曲。蒋坝镇群众爱好京剧，老子山镇群众爱好黄梅戏，他们有时组织戏剧演唱活动。

节庆文化活动隆重热烈。每年春节、元宵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各乡镇都有高跷、花船、龙灯、花鼓灯、花篮担子、龙船、玩“小驴子”等文化活动。渔鼓舞在水乡老子山镇广为流传。高跷、花船等活动主要在岔河、三河、仁和、黄集等地流传，舞龙灯主要在蒋坝、三河一带流传。他们有时也来县城演出。

2004年起，县每年一届、连续举办了四届“中国洪泽湖水文化节·水上运动会”。水上运动会，聚集了五大淡水湖的运动健儿，特色彰显，场面壮观；同时，举办两届“大湖讲坛”，邀请专家、学者演讲，弘扬了大湖文化；晚间举办文艺晚会，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周涛、董卿、鲁健主持，著名歌手谢霆锋、田震、林依轮等人参加演出。

2009年9月19日至11月18日，洪泽举办首届“中华水典·中国洪泽湖国际大闸蟹节”。称“中华水典”立意高远，内涵深厚，它是所有水文化、水运动的总汇，是敬水、爱水、治水、护水、玩水、看水、品水活动的集大成，是对“洪泽湖水文化节”地位的提高、品位的提高、档次的提高；称“中国洪泽湖大闸蟹节”是因为洪泽湖大闸蟹品位独特，品性优良，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在全国可谓独树一帜。内容丰富多彩，围绕“水滌四方，蟹霸天下，舞动长堤，潮涌蟹都”四大活动板块，策划了24项子活动，整个典庆历时两个月。尤其令人期待的是节典所创造出的“十二震撼”：首创长江、黄河、淮河三江源水汇聚洪泽湖；中国首个水典仪式和水典盛演在洪泽诞生；中国最具影响的渔民水上运动会扬帆洪泽湖湾；洪泽湖大闸蟹首跃大洋访问联合国总部；洪泽

湖蟹王蟹后慰问共和国三军仪仗队；共和国十大老将军蟹趣书画专场创作；洪泽湖大闸蟹走进上海十大商会；千年古堰演绎洪泽湖百里蟹宴；胖美女、蟹美人，全国首选洪泽湖大闸蟹形象代言；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董卿主持的“欢乐中国行”首次激情洪泽湖畔；洪泽湖大闸蟹上映央视8大频道；世界首本大闸蟹典藏邮册出版发行。

另外，洪泽县还先后举办过戏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

大型文化活动有会演、比赛、展览等。1956年建县以来，多次举办文艺调演、文艺会演。“文革”中，举办京剧样板戏折子戏会演，每次演出都评出一、二、三等奖；还多次举办青年歌手大赛、诗词竞赛、舞蹈比赛以及广播文艺比赛；建县四十周年、五十周年，举办了洪泽经济社会建设成就大型图片展览。

洪泽地区人杰地灵、人文荟萃，古代和现代都出现了不少文化名人。南宋景定年间，淮阴龟山（今洪泽县老子山镇）人龚开，是负有盛名的画家；清代山阳柘塘（今洪泽县岔河镇）人丁晏，是著名的朴学大师；清末仁和人晁大来，是工艺大师。

唐代诗人白居易、陆龟蒙、崔颢、李绅、韦应物、常建，宋代诗人苏舜钦、苏轼、苏辙、王安石、范仲淹、杨万里、米芾、张耒、梅圣俞、秦观、贺铸、汪藻、徐积，元代诗人张以宁，明代诗人张禧、郑真，清代诗人曹若真、黄景仁等游历洪泽湖，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

抗日战争时期，陈毅、张爱萍在戎马倥偬之际，分别写下《过洪泽湖》、《让两淮》和《平定洪泽湖》、《反敌伪顽夹击》、《飞舟行·过洪泽湖》等诗篇。

1956年建县后，有少量新诗问世。1958年，出现一些讴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新诗。1978年后，诗风渐盛。1984年，县成立春涛诗社，开展创作活动。陶绍景、高

家骅、卜开初、陈兴复、蔡厚泽等人的诗词作品，先后在省、市以及全国报刊上发表。

20世纪70年代起，县内书法爱好者增多，创作活跃，有的作品在省、市报刊上发表或在省、市展览中展出。书法名家有夏克智、单柏生、王明生、韦可忠、张一彬、姜书海、束其虎等人。夏克智、束其虎的书法作品曾在全国书法竞赛中获金奖。

20世纪80年代以后，县内图书出版比较兴旺，不少人著书立说。万福建、陈志晟、高锦潮等人出版多部散文、报告文学、小说等。

(二)

建县五十多年来，县文化机构设置，经过多次变化。

1956年重建洪泽县后，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科，管理文化和教育工作。1959年7月，洪泽县文教科改称文教局。1966年9月至1967年3月，“文革”中造反派掌权，取消了文教局。1967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委员会，下设文化组，管理文化工作。1968年9月，撤销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文卫科。1975年3月，撤销文卫科，成立文教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文化工作。1979年县文教局内设文化股，具体管理文化工作。1990年1月，文化、教育分开，分别成立教育局、文化局。

1956年起，文化部门下属单位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图书馆、电影院、影剧院相继建立。1956年，建立县文化馆。1969年3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馆撤销，1973年宣传站撤销，恢复文化馆。1976年，建立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业务分开。不久，图书馆析出，单独办公。1958年8月，建立江苏省新华书店洪泽县支店。1963年7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69年管理站撤销，1973年

恢复，1984年8月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58年建成县人民剧场，1984年拆除。1979年1月建成湖光电影院，1987年11月开业，2008年9月拆除。1992年建立县文化中心，坐落在大庆南路，2003年12月在北京东路新区新建县文化中心。

(三)

县文化局对乡镇文化站的管理，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两种模式。“三个时期”即“文革”前、“文革”中、“文革”后；“两种模式”即行政管理模式和业务指导模式。“文革”前，乡镇文化站的人事任免、工资待遇、活动安排等，由主管局直接负责，实施紧密型领导。在管理形式上，形成了站长例会制度、工作评比制度、干部述职制度等。除岔河、仁和、万集、蒋坝、老子山、西顺河、半城是公办文化站外，其余乡镇还没有建立文化站。“文革”中，其余乡镇办起了民办文化站，民办站长不拿工资，拿工分。文化站以宣传“文化大革命”为主，主要搞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组织大、小队社员，排练“红色节目”，教学“忠”字舞等，乡镇和县每年搞一两次“红色节目”调演、比赛，文化站的其他功能完全弱化。这一时期，主管局靠边站，完全由文化站自行活动，组织上受各乡镇造反派组织指挥。“文革”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文化站纳入乡镇直属单位，定为事业性质，人员任免、工资待遇由乡镇负责，一度人事任免曾由县宣传部负责。在业务上接受主管局指导，主管局由行政领导型转变为业务指导型。一部分民办文化站其待遇同公办文化站一样。这一时期，乡镇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全部建成了集文化、娱乐、教育、科技于一体的文化中心，基本满足了农民对文化生活的需要。2002年，在机构改革中，文化站与广电站合并，成立了文广站，整合了文化资源，适应了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乡镇电影放映活跃于 1978 年之后，这时，乡乡镇镇都有一台 16 毫米的电影放映机，乡镇电影队出现了。电影发行放映部门在旺盛时期拥有放映队 34 个，放映员 80 多人。他们深入到村间田头，为科教兴县、娱乐百姓作贡献。老子山镇建立了水上放映队，高开良队长带领放映队员驾着小船，在湖边、滩头、渔民居住点放映，他们的事迹上了《人民日报》，高开良到北京参加了全国文化系统表彰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岔河、高良涧、老子山、蒋坝等乡镇建起了影剧院。全县的电影放映由单一的流动放映，到流动和阵地相结合，每年放映近万场。高良涧镇洪泽湖电影放映队被中宣部、文化部等联合表彰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乡镇的文物保护工作建起了制度，确定了“洪泽湖大堤”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省级保护单位 2 处（3 个点）、市级保护单位 13 处、县级保护单位 13 处。通过“非遗”普查，建起了县级“非遗”名录体系。

乡镇的图书室开始设在文化站，开辟了阅览室，天天开放接待读者。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乡镇中小学设立了图书室，且藏书量日渐增多，为了资源共享，文化站图书室和中小学图书室联合，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读者需求。自 2005 年以来，图书室向行政村发展，开辟了“农家书屋”，2008 年底全县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共有“农家书屋”94 家，藏书 9.4 册，深受农民欢迎。

县文化馆的 10 多名专业人员，常年坚持开展时政宣传、文艺创作与辅导、业余文艺演出等工作，形成了编导演、琴棋书画的特色集体。

图书事业长足发展。县图书馆 10 多名专业人员忙碌在外借室、阅览室、资料情报室等岗位上，用 10 万册藏书，300 余种

报刊，竭诚为读者服务，被文化部授予一级图书馆称号。洪泽湖博物馆的建成，开创出文博事业崭新的一页。

(四)

全县文化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坚持利用不同形式的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

节日活动常搞常新。春节期间喜闻乐见的花船、高跷、花篮担子、跑驴等传统节日，吸引着城乡群众。“六一”举办少儿现场绘画比赛和书画展，提高了少年儿童的文艺素质。“七一”举办“永远跟党走”文艺演出，“十一”举办革命歌曲大家唱比赛，使得革命传统教育生动形象。

专题活动有声有色。举办文化（戏剧）节，创作演出淮剧、淮海戏、黄梅戏等剧目，弘扬民族文化。举办“金融之春”、“教育之光”、“建设之路”、“华盛房产杯”专场演出和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暨中国洪泽湖大闸蟹节文艺演出，起到了宣传洪泽、凝聚人心的作用。配合时政创作演出的小品、小戏、曲艺节目等，让联产承包、法制建设、计划生育等政策深入人心。

阵地活动精彩纷呈。全县文化馆、站每年举办书画、摄影、篆刻等展览，陶冶人们的情操。《美丽清纯洪泽湖》油画展和《洪泽湖风情》摄影展，逼真展示了洪泽湖自然风光。老百姓利用文化阵地下棋玩牌，打球跳舞，击水舞龙，各得其乐。

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了艺术生产，舞蹈《水乡小妞》、《鸡场晨曲》、《洪泽湖渔鼓舞》等获市一等奖，歌曲《月光下的洪泽湖》获市“五个一”工程奖，出版了一批如《洪泽湖文艺丛书》及《水天谣》、《大湖魂》、《九月的橡树》等小说、散文、诗歌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洪泽文化局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注重投入，全县文化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在县城，建成了电影院后，投资 300 余万元，建成了影剧院、图书馆和文化活动中心。在乡镇，岔河、老子山、蒋坝、高良涧、三河、仁和的文化设施达到省级文化先进乡镇标准。在村组，新建了 100 多个集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党员教育于一体的文化活动室，总投入近 400 万元。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投入 4000 多万元，建成 16220 平方米的文化中心，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是集艺术培训、文艺演出、图书借阅、电子阅览、文物收藏与研究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阵地，使全县文化设施达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在抓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还及时完善内部设施配套，充分发挥建设效益，其中用于购买播音、摄影、录音等配套设备的投入就达 200 余万元。1997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群众文化先进县。

县文化局成立后，全县群文活动有了新的发展。比较有影响的群文活动基本上每年有一次。例如，1990 年冬，在蒋坝镇举行全县小戏汇演，各个镇都有一台戏参演，剧种包括黄梅戏、淮剧、话剧等，之后，12 台戏的剧本被省《剧影月报》刊登。2006 年 8 月 10 日，“今世缘·情满洪泽湖”洪泽县建县 50 周年庆典暨 2006 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旅游文化节大型广场文艺晚会在洪泽外国语中学运动场上举行。晚会共分《辉煌 50 年》、《长堤雄风》、《大湖神韵》、《天鹅展翅》等篇章。2007 年 8 月 18 日上午，“洪泽湖水产批发大市场”杯趣味罩鱼大赛在县文化中心广场水池举行，包括留学生代表队在内的共 135 名选手展开了激烈的罩鱼角逐。2006 年洪泽湖书画院、洪泽湖文化研究会建立，促进了全县文化艺术的发展。

镇里每年都举行一些大型文娱活动，以娱悦百姓，活跃生活。老子山镇年年春节期间举行“渔家乐”迎春晚会，岔河镇年底举行传统文艺表演，花船、高跷、跑驴进村入户表演。朱坝镇村民

袁志西组织的家庭文艺表演队，常年为村民演出，三十年不间断。

大事纪

汉

建安五年（200） 陈登筑捍淮堰（后名高家堰，即今洪泽湖大堤）土堤 30 华里，以障洪水东浸。

宋

淳熙六年（1179） 建龟山寺，奉淮渎神，并建白塔一座。

明

洪武十八年（1385） 朱元璋动工建祖陵（即“明祖陵”）。

永乐十三年（1415） 陈瑄增筑高家堰。

万历七年（1579） 增筑高家堰，北起武墩，南至越城，长 60 华里，洪泽湖水位抬高，渐成大湖。

万历八年（1580） 高家堰低洼易溃段砌石工墙 20 华里，此为湖堤石工之始。

清

康熙十五年（1676） 大水，洪泽镇最后沉没湖中。

康熙十七年（1678） 修筑高家堰周桥以南至民以翟坝 25 公里堤段。

康熙十九年（1680） 霪雨数十日，淮、湖并涨，泗州城沉没，泗州寄治盱眙县城。是年，河臣靳补创建武家墩、高良涧、周桥、古沟东、古沟西、塘埂等六坝泄洪，总口宽 170 余丈。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六坝坏，在旧六坝之南建新六坝，即塘埂中、南、北坝、茆圩南、北坝及夏家桥坝。

康熙四十年（1701） 于旧六圩处改建仁、义、礼三坝，口门

总宽 200 丈，并挑引河向宝应湖泄洪。是年，在高良涧铸镇水铁犀，分置高家堰和运河堤的各险要工段。

雍正七年（1729） 加筑高家堰石工。

乾隆十六年（1751）周桥至蒋坝筑石工墙。至此，高堰全线石工告成，全长约 130 华里，乾隆题诗勒石，碑现存三河闸管理处。

乾隆四十六年（1781） 湖上大风暴，风浪 坏高家堰石工 330 段，冬大修，次年工竣。

道光四年（1824） 冬，湖上大风暴，冰凌 毁高家堰十三堡、周桥等石工 341 段，长达 90 余丈，次年春修复。

咸丰四年（1854） 高家堰加筑子堰，大堤真高达 19.5 米。

同治三年至十二年（1877~1886） 老子山张廷坤、高惟寅等三人先后中举。

光绪二十二年（1896） 老子山犹龙书院在清河县令侯绍瀛倡导下，捐资建成开学。

中华民国

民国 17 年（1928 年） 创办仁和民众教育馆

民国 26 年（1937） 春，《导报》（又名《民众日报》）在蒋坝接婴堂创刊。

民国 27 年（1938） 秋，吴铎昌等爱国青年成立“群众看报室”，在岔河组织青年活动，订阅《译报》、《时代杂志》等报刊，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

民国 28 年（1939 年） 创办蒋坝民众教育馆。是年，日军入侵蒋坝，《导报》被迫停办。

民国 29 年（1940） 仁和、蒋坝民众教育馆被日军焚毁。10 月，中共淮宝县委机关报《淮宝报》于岔河创刊。

民国 30 年 (1941) 创建岔河大众书报店。淮宝青年抗日剧团在岔河建立，演员近 10 人。

民国 31 年 (1942) 创建老子山、高良涧大众俱乐部。是年，由新四军第 4 师政治部主办的《拂晓报》社随部队迁至洪泽县半城（今泗洪县半城镇）。由于日军开展“大扫荡”，《拂晓报》一度改为《反扫荡报》。

民国 32 年 (1943) 春节期间，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支持武装斗争，并大力进行拥军优属活动。7 月 10 日，淮北行署根据淮宝县参议会的提案，由建设处长刘宠光主持，开始修建战争中遭到严重破坏的洪泽湖大堤顺河至武墩。共修 271 处，1370 丈，历时 60 天，耗资法币 40 万元。

民国 34 年 (1945) 8 月，淮宝县县长万立原于黄罡寺题勒“永保群众利益”碑，铭佩洪泽、淮宝军民抢修洪泽湖大堤业绩。

民国 35 年 (1946) 3 月中旬，中共洪泽县委组织部长陈硕峰和《盐阜大众报》记者陈登科到老子山作战地采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临淮、淮河、成河、蒋坝创建文化站

1950 年 创建岔河文化站。12 月 3 日，苏北运河冬修，洪泽湖大堤完成石工 329 米。

1951 年 创建老子山文化站。8 月报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开始，文化、教育部门的干部分片集中培训，并开展对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1952 年 创建黄集文化站。1 月，各区成立扫盲办公室和扫盲工作队，扫除农村、渔区文盲。洪泽湖渔区在王沙搞扫盲工作试点，推广祁建华创造的“速成识字法”。10 月 24 日，出席亚洲

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加拿大、美国、日本、越南、老挝、泰国、马来西亚等国的代表和新闻记者一行 61 人，参观三河闸、洪泽湖大堤等水利工程。

1956 年

1. 2 月，设立文教卫科，内设县文化馆（丁级），编制 14 人，面积 150 m²；县淮剧团，演职人员 40 人；县广播收音站，收音员 1 人；成立电影放映队；

2. 3 月，蒋坝、共和、半城建立文化站；

3. 12 月，由洪泽县委办公室主办的《生产快报》创刊。

1957 年

1. 2 月，文化馆并入广播收音站；

2. 11 月，人民剧场破土兴建；

3. 12 月，县大礼堂落成使用，800 个座位，由城镇电影队管理；

4. 12 月，成立电影放映队 2 支，全县巡回放映。

1958 年

1. 文化馆重新析出，编制 3 人；

2. 中共洪泽县委机关报《生产快报》终刊；

3. 7 月 1 日，由洪泽县委办公室主办的《洪泽报》创刊；

4. 建成县人民剧场，建筑面积 637.5 m²，座位 888 个；

5. 8 月，创办县黄梅剧团，演职员 18 人；淮阴县高良涧图书门市部划归洪泽县管理，易名为江苏省新华书店洪泽县支店。

6. 12 月，由县委宣传部创办县艺术专科学校。

1959 年

1. 6 月，艺术专科学校停办；

2. 县歌舞团成立。

1960年

1. 胡耀邦来淮阴主持召开“五省二市青年向三荒进军”会议，县歌舞团应邀作慰问演出；

2. 12月，县歌舞团解散；中共洪泽县委机关报《洪泽报》停刊。

3. “渔鼓舞”参加省第二届业余文艺会演。

1961年 创办县黄梅剧团

1962年 县淮剧团划给高邮县。4~6月，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对洪泽湖周围五县进行考古调查，新发现遗址19处，其中洪泽境内有高良涧越城村汉遗址两处。

1963年

1. 建立县电影管理站；

2. 建立县电影管理站，站址设在县城大庆南路西侧；

3. 县文化馆迁至东风路中段北侧。

1965年

10月，洪泽湖大堤蒋坝段石工墙倒塌40余米，受到国家水电部通报。

1966年 7月，县级机关“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在外地影响下，红卫兵和“造反派”走上社会“破四旧”（旧思想、旧风俗、旧文化、旧习惯），洪泽县境内绝大部分古建筑、古雕刻等在“文革”期间被破坏。

1967年 5月27日，洪泽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在无产阶级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意见》。

1969年

1. 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人民剧场、黄梅剧团、体育场、气象站等八个单位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隶属文教卫委员会；

2. 黄梅剧团撤销，所有演员下放。

1971年 以水利工程独立团宣传队为基础成立县文工团，演出主要以革命样板戏剧目为主；朱坝公社马棚大队孙庄出土“齐法化”三字刀币 13 枚。

1973年 恢复电影管理站；县文化馆举办橱窗“文物宣传展”。

1974年

1. 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县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体育场、气象站、人民剧场等单位；

2. 县大礼堂改建为露天电影院；

3. 湖光电影院破土兴建。

1975年 县文工团更名为县黄梅剧团

1976年 共和公社许峰大队出土银元宝 24 只。

1978年

1. 成立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

2. 创办县曲艺协会。

1979年

1. 1月，湖光电影院落成使用；

2. 县图书馆从文化馆析出，独立编制 4 人。

1980年 6月，县图书馆在医药公司新楼举办较大规模的“文物展览”。

1981年 《文博通讯》第二期刊登洪泽县多处出土汉代以前的钱币。

1982年 创办首个乡镇影剧院“蒋坝镇影剧院”，座位974个；洪泽湖高涧、三河镇水铁牛被江苏省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4年

1. 5月，创办县春潮诗社，诗社办有《春涛吟》、《春涛诗缘》、《春涛诗讯》等刊物，在省内外交流；

2. 8月，电影管理站改称电影放映发行公司；

3. 9月28日，县工人文化宫自创营业性电视录像放映室。

1985年 1月创建高涧乡贺接村农家乐电影院；洪泽县政府行文（洪政发〔1985〕137号）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

1987年

1. 成立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业余协会；

2. 1月7日县黄梅剧团解散；

3. 9月，洪泽湖大堤被淮阴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2月8日（10月25日）洪泽湖影剧院开业。该院位于县城人民路南段西侧。“洪泽湖影剧院”由原国防部长张爱萍亲笔题写。

1988年

1. 7月，淮阴市博物馆尹增在裴安年陪同下，对洪泽县39处古遗址、古墓葬进行考察；

2. 8月，完成了《三集成》编审工作；

3. 9月，在高涧乡挖掘到淮河脊棱齿象牙化石；

4. 10月22日，完成文化系统首次职称评聘工作。

1989年

1. 9月，老子山镇举办首届“渔民水上运动会”，为此，江苏电视台录制专题节目在“体育天地”栏目中播放；

2. 10月1日，举办首届文化节；

3. 11月，建图书馆楼；

4. 12月，“渔鼓舞”被收入《中国舞蹈集成·江苏篇》。

1990年

1. 1月，县文化局成立（由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文化局内设政秘股、文化股、艺术股）；

2. 8月1日，文化馆由东风路迁至大庆中路文教办公楼；

3. 冬，在蒋坝镇举行全县小戏汇演，各乡镇均有一台戏参演。剧种有黄梅戏、淮剧、话剧等。之后，12台戏的剧本被《剧影月报》刊登。

1991年

1. 2月，图书馆大楼竣工开业；

2. 4月5日，老子山镇举办首届“渔民风筝艺术节”；

3. 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紀念活动；

4. 9月，首届“双十佳”歌手大奖赛；

5. 10月1日，第二届文化（戏剧）节。

1992年

1. 5月20日，举办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发表五十周年系列文艺活动；

2. 8月，洪泽湖影剧院移交县总工会；

3. 9月8日，成立文化发展公司；

4. 9月，出版《洪泽文化》；

5. 12月30日，举办奔小康全县乡镇文艺会演；

6. 4月，老子山、蒋坝镇被江苏省文化厅表彰为首批省级群众文化先进乡镇。

1993年

1. 5月13日，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成立，编制3人；

2. 5月，成立洪泽县文化活动中心，编制12人；

3. 11月6日，淮河脊棱齿象牙化石在洪泽县朱坝镇大张村出土，经专家鉴定为更新世晚期，距今100万年；

4. 12月25日，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文艺活动，内容有：毛泽东生平图片展、硬笔书法作品展、毛泽东诗词研讨演唱会。

1994年

1. 1月1日，在停刊36年之后，《洪泽报》复刊；

2. 3月12日，成立文化系统党总支；

3. 5月8日，老子镇举办首届“旅游文化节暨安淮寺佛像开光仪式”；

4. 6月20日，洪泽县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三河、高涧张及老子山、蒋坝、西顺河镇被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是年，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为二级图书馆。同时被江苏省文化厅授予“1991~1993年度江苏省文明图书馆”称号；

5. 11月，洪泽县政府颁发《关于公布新一轮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洪政发〔1994〕169号）。

1995年

1. 2月1日，文化活动中心落成，建筑面积1500 m²；

2. 8月5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开始；

3. 9月，举办了图书展、电影展映、歌曲大赛；
4. 10月17日，县文化市场稽查队成立；
5. 12月，金瑛国画作品《牡丹》由国家人民大会堂收藏。

1996年

1. 元月17日，省文化厅潘震宙副厅长来洪视察文化工作；
2. 9月20日，建县四十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文艺晚会、“洪泽精神”画展、出版《洪泽湖吟咏大观》；
3. 9月23日，县文化馆馆员陈恒峰举办个人画展；
4. 12月25日，金瑛创作的国画《大吉图》获首届淮安市“五个一工程”提名奖。

1997年

1. 2月，仁和镇文化中心建成；
2. 3月，仁和镇成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乡镇；
3. 6月27日，迎香港回归、庆“七一”万人歌咏大赛；
4. 7月21日，省文化厅季根章厅长来洪视察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
5. 7月28日，体育与文化合署办公。

1998年

1. 2月东双沟镇文化中心建成；
2. 3月4日，周恩来诞辰100周年纪念活动；
3. 3月4日，老子塑像揭幕；
4. 4月，朱坝镇文化中心建成；
5. 9月19日，民办文化站长梁士贵、陈士扬转国家干部。

1999年

1. 5月28日，“迎六一”全县千名中小學生现场书画比赛；

2. 6月16日,洪泽县政府颁发《关于明确“左家楼”、夏桥汉墓等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洪政发〔1999〕56号)。

3. 7月,新华书店大楼落成,总面积4000平方米。

2000年

1. 2月16日,高良涧和高涧乡文化站合并,称高良涧镇文化站;

2. 完成龟山遗址的清理、考证;

3. 9月,全省图书馆长理论研讨会在洪泽召开。

2001年

1. 县“夕阳红”艺术团成立,成员30人;

2. 3月,洪泽湖大堤申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

3. 6月25日,“支持北京”申奥系列活动;

4. 8月1日,世纪广场开放;

5. 9月24日,洪泽县政府颁发《关于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洪泽湖大堤(洪泽段)保护工作的通知》(洪政发〔2001〕82号);

6. 11月,《月光下的洪泽湖》获市“五个一工程”提名奖;

7. 12月,民办性质的文化站长转为农民大集体合同制工人。

2002年

1. 2月3日,省“三下乡”慰问团在共和镇文艺演出;

2. 3月,乡镇文化站与广电放大站合并,称文广站;

3. 7月12日,专门制定并印发洪泽县2001年—2010年文化建设规划;

4. 10月22日,洪泽湖大堤被江苏省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1. 1月20日，淮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加强洪泽湖大堤保护工作的意见》（淮文委〔2003〕02号）；
2. 2月5日，“信用之春”文艺晚会；
3. 3月26日，淮安市政府颁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淮政发〔2003〕42号）；
4. 4月，岔河石桥、龟山石刻、“左家楼”和西顺河二十六烈士墓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10月12日，通过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复查验收。
6. 12月28日县文化中心开工奠基仪式。

2004 年

1. 元月16日，洪泽县信息中心成立，主编发行《洪泽信息》；
2. 元月19日“金融之春”文艺晚会；
3. 4月8日，《新华日报》A2版刊登《关于征集洪泽湖博物馆藏品的通知》，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馆藏品；
4. 8月26日县文化局增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牌子。

2005 年

1. 县“洪泽湖书画院”创立；
2. 8月18日，洪泽县水上运动会暨水文化节；
3. 12月30日，举行“文化中心”大楼落成典礼暨洪泽湖博物馆开馆仪式。南京博物院副院长奚三彩来洪祝贺，并向洪泽湖博物馆授上“南京博物院分被分院·洪泽湖博物馆”匾牌。

2006 年

1. 2月24日，洪泽湖区历史上第一个专题油画展“美丽的

洪泽湖油画展”在县文化中心举办，至3月17日结束；

2. 3月，县文化中心被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十五”期间重点文化设施二等奖。

3. 4月1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到洪泽湖博物馆视察；

4. 5月14日-21日，举办首届少儿“十佳歌手”大赛；

5. 5月25日，洪泽湖大堤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6月6日，龟山遗址被江苏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苏政发〔2006〕76号）；

7. 6月9日，洪泽“越城遗址”、“刘少奇、王光美下榻处”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6月10日，洪泽湖博物馆利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开展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宣传教育活动，并举办了书法笔会和社会各界文化遗产日座谈会。分管副县长发表了电视讲话。

9. 6月23日，常务副省长赵克志来洪泽湖博物馆视察，市委书记丁解民、市长樊金龙陪同；

10. 8月6日，县举行万人申遗洪泽湖大堤自行车巡游活动；

11. 8月8日，举办建县50周年和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暨旅游文化节，省电视台全程直播开幕式。文化板块分“洪泽湖颂”、“中国当代著名书法家精品展”、花车特色文化项目巡游、“激情洪泽湖”大型水上文体表演、“情满洪泽湖”大型专场文艺晚会。

12. 8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海舰队副政委张庆明代表“洪泽湖舰”全体官兵向洪泽县赠送一艘珍贵的“洪泽湖舰”舰模；

13. 9月县委、县政府记文化局集体三等功；

14. 10月，县诗词协会成立；

15. 11月，县文化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16. 12月文化局被淮安市诗词教育领导小组和淮安诗词教育协会表彰为诗词教育先进集体。

2007年

1. 2月2日，江苏省首条流动文化船“洪泽湖文化船”在洪泽高良涧船坞正式启用；

2. 3月9日，由县文化局、淮安市摄影家协会主办，洪泽湖博物馆、洪泽湖书画院承办的“三人行”摄影作品展在洪泽湖博物馆展举办，展出林伟民、戴继民、周思民摄影作品60余幅；

3. 6月3日，省专家组验收洪泽湖水文化风情区；

4. 6月14日，南京军区副司令员林炳尧中将在省委副书记张连珍、副省长黄莉新等省、市、县领导陪同下，视察洪泽湖大堤险工阶段。

5. 8月8日，举办中国水文化节暨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

6. 8月18日，“洪泽湖水产批发大市场”杯趣味罩鱼大赛在县文化中心广场水池举行，包括留学生代表队在内的135名选手展开了激烈的罩鱼角逐；

7. 9月在“左家楼”举办纪念彭雪枫诞生100周年活动。

2008年

1. 1月22日全市公布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我县占7项，名列全市第一；

2. 1月26日，由江苏省美术家协会、洪泽县委宣传部主办，县文化局、县文联承办，洪泽湖书画院、洪泽湖博物馆协办的“洪泽湖畔情愿·金陵书画家故乡行作品汇报展”洪泽湖博物馆举行。

共展出省美协秘书长尹石及李采白、冯智、黄矛昌、恽安中等书画、雕塑作品 80 余件；

3. 2 月春节举办了首届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

4. 2 月 29 日，中国文联为纪念周恩来诞辰 110 周年举行的“送欢乐、下基层”演出在洪泽县境内的洪泽湖区举行；

5. 6 月，县“群乐”黄梅戏剧团成立，成员 24 人；

6. 7 月 27 日，“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 31 家电视台“聚集洪泽”大型专题拍摄活动开机；

7. 8 月 28 日，举办中国洪泽湖水文化节和洪泽湖水运动会上，开幕式上举行大型水上文体表演。9 月 21 日，“精彩家园·美丽洪泽”2008 中国洪泽湖水文化节“幸福广场”文艺晚会在县处国语中学广场举行；

8. 9 月 19 日，湖光电影院拆除；

9. 10 月 1 日，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系列活动；

10. 11 月 17 日，尹石、李采白、乐泉等金陵书画家故乡行作品汇报展；

11. 11 月完成了龟山文化选址保护概念规划和近期详规；洪泽湖水文化风情区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12. 12 月高良涧镇洪泽湖电影队被中宣传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表彰为全国双服务先进集体；

13. 12 月 30 日，实现农村农家书屋全覆盖，是全省唯一农家书屋全覆盖试点县；

14. 12 月《洪泽湖古代诗文选》、《十七世纪洪泽湖形成期》、《洪泽县文物志》出版。

2009 年

1. 1月30日，举办第二届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和大型民俗文化表演；
2. 5月30日少儿图书馆开馆；
3. 6月12日市第二批“非遗”项目公布，全县19个“非遗”项目入选；
4. 6月20日省级“非遗”项目公布，全县有6个项目入选；
5. 9月19日~11月18日，洪泽县举办首届中华水典暨中国洪泽湖大闸蟹节；
6. 9月28日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工作，并率先通过淮安市试点验收；
7. 10月14日，洪泽湖大闸蟹“走进”三军仪仗队军营。县委书记王兴尧向三军仪仗队赠送了书写“天下第一蟹”和画有“洪泽湖大闸蟹”的书画作品；
8. 11月，县图书馆获国家一级馆称号；
9. 11月，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洪泽湖水库的修建—17世纪及其以前的洪泽湖水利》，县文化局编印《洪泽“非遗”普查资料汇编》；
10. 11月，洪泽湖书画院张一彬的书画作品获中国第三届兰亭书法作品评选二等奖；
11. 12月13日，由县文化局、县非遗保护中心主办，洪泽湖书画院、洪泽湖博物馆承办的“洪泽湖民俗风剪纸作品展”在洪泽湖博物馆书画厅举办；
12. 12月，县举办“洪泽湖首届农渔民读书节”；
13. 12月，洪泽庙王井、陈家楼、三河闸被《江苏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夏克智诗书画集》

在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裴安年同志受到国家文化部表彰。

第一章 文化事业

第一节 群众文化

一、文化馆、站、文化船基础设施建设

（一）文化馆

民国 17 年(1928 年)始创仁和民众教育馆。民国 28 年(1939 年)以前创办蒋坝民众教育馆。

1956 年建立县级文化馆(丁级),馆址在大庆路东侧(今天鹅湖宾馆院内)。1957 年文化馆并入广播站,翌年初,又成立文化馆。馆址设在大庆路西侧(现县电影公司院内),工作人员 3 名。之后馆址多次变迁,1963 年馆址迁至东风路中段,1990 年再次迁至大庆中路(现天鹅湖宾馆对面),2005 年迁至东五道文化中心大楼。1969 年,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人民剧场、黄梅剧团等 8 个县属单位合并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隶属县文教卫委员会。1974 年撤销宣传站,恢复文化馆,并配工作人员 15 名。1987 年工作人员为 14 名。文化馆现有面积 6415 平方米,内设办公室、书画室、钢琴室、舞蹈房、排练厅、打击乐室、梨园、小剧场、棋牌室等。现有编制 12 名,开展农村文化站建设、文艺创作与辅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

1997 年起每年选调县文艺骨干配合党员冬训,深入镇村表演。平时,组织文艺骨干及退休干部、职工组织文艺表演团体“夕阳红”剧团,到社区演出。每年夏天在湖光电影院广场组织“纳凉晚会”。定期组织乡镇文艺调演。在 1992-1996 年间,与黄山、扬州等地书画家组织交流展。1992-1999 年每年举办“庆六一”

活动，同县教育局、团委等组织中小学书画作品现场展活动。

（二）文化站

1949年始建农村文化站，开展时政宣传和文艺活动。至1980年底，全县共建乡（镇）文化站17个，后因境域变更，半城、临淮、淮河和成河文化站随地划出。

1990年以来，朱坝镇、岔河镇、仁和镇、万集镇、东双沟镇、三河镇、黄集镇、西顺河镇、共和镇、蒋坝镇新建了集文化、科技、党建、成教于一体的文化中心。除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外，还开展电影放映、文物管理、图书阅览和文体活动。在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活动中，岔河、三河、蒋坝、老子山等乡镇榜上有名。还协助村建起94个“农家书屋”，培养100多个文化户。2002年因改革开放发展需要，文化站与广播站合并，成立文广站。

（三）文化船

1956年，为发展湖区文化事业，在湖上设立流动文化船，由县文化馆常年派出文化工作者，担任船上辅导员。文化船上配有幻灯、收扩机和各种乐器、图书、图片、报刊等，深入船头、滩头、港口放映电影和幻灯片，组织文艺演出，举办图片展览，有时还组织剧团到湖区，为渔民演出。文化船在湖上为渔民服务15年之久，1972年后停船。2004年，重新恢复了文化船，主要提供图书阅览和数码电影放映宣传。随着县水文化风情区的建设，2008年文化局增设两只文化船，用于文艺宣传、表演及餐饮。

二、群众文化活动

民国31年建立高良涧镇俱乐部，下设黎明剧团。1950年建立岔河俱乐部。至1957年共有农村集镇俱乐部38个，1958年，

俱乐部达到 262 个，其中社办 124 个，队办 135 个，厂办 3 个。农村俱乐部一般只有鼓乐设备。“文革”时期，学习“小靳庄经验”，社队俱乐部一哄而起，并更名为业余文艺宣传队，主要是教学“忠”字舞，表演红色节目。1979 年至 1989 年期间，主要的社会演出活动由剧团承担，文艺宣传队担负季节性演出宣传任务。1990 年，成立县文化局，之后由县文化局组织文艺工作者，运用不同形式的文艺节目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从 1990 年至 2009 年，利用花船、高跷、龙船、跑驴等传统节日，走街串户为群众表演。每年的“三八”、“五一”、“六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组织有规模的文化演出活动。主要有 1989 年庆祝建国四十周年系列文艺演出活动，1991 年国庆节举办万人“革命歌曲大合唱”大奖赛，还有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和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等，举办了包括文艺表演、书画展览、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举办了两届文化（戏剧）节。2005 年以来，洪泽县举办中国水上运动会暨水文化节开幕式、文艺晚会都有万人观看，数万名群众参与节庆活动，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1990 年至今，群众文化活动已达到月月有小活动、年年有四至五场大活动的规模。

附：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

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

20 世纪 80 年代末，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市、区）活动的要求，同时出台了《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市、区）评选标准》。

1990 年元月，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又好又快创建省级群众

文化先进县、乡镇的要求，并制定了两步走的创建活动方案，即第一步于1992年之前，创建市级群众文化先进县、乡镇；第二步于1994年底之前，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乡镇。

1990年4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创建动员大会，岔河、仁和、西顺河、三河等乡镇作了表态发言。之后，岔河、仁和、朱坝、万集、共和、三河、东双沟、西顺河、高涧、黄集10个乡镇自筹资金400多万元，建成集文化、科技、党建、成人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实现了乡乡镇镇有文化站房，且平均建筑面积达337.5 m²。县财政投入50余万元，于1991年2月建成面积1460 m²、藏书8万册的县图书馆。县政府将原文教局办公楼调剂给县文化馆使用，使文化馆建筑面积达到1200 m²。在村组新建128个集科教、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党员教育于一体的“四位一体”文化活动室，覆盖面达61%，培育文化户260户。岔河的竹园、唐圩等村“四位一体”文化活动室还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同时，县委县政府将县影剧院划归县总工会，其100万元转让款用于筹建1500 m²的县城文化综合楼。

1991年起，全县利用县、乡镇、村文化活动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有10个乡镇开展阵地活动全年达10项以上；8个乡镇有5个以上业余团队，常年在街头、田头、场头演出；朱坝镇村民袁志西家庭文化户，被村民称为“文化轻骑兵”；县城每年举办各种文化活动14次以上，其中大型活动3次以上，丰富了群众求知、求乐的业余生活。文化艺术创作取得好成绩，全县7个业余文化艺术创作协会创作的26篇戏剧、小品等在省《剧影月报》发表；有50多件书画、摄影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参展，有4篇摄影作品在日本福冈、名古屋举办的“江苏旅游观光节”展览，有26件书画作品被县长带到日本

馈赠日本友人；舞蹈《鸡场晨曲》、《水乡小妞》、《洪泽湖渔鼓舞》获市一等奖，歌曲《月光下的洪泽湖》获市“五个一”工程奖。

1990年以来，文化建设着重围绕《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市、区）评选标准》展开。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洪泽的创建工作上了新的台阶。1993年文化事业经费59.3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025%，比1992年略有增长。是年新建1500平方米文化综合楼，县文化馆业务用房面积达标。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党委、县总工会等10个单位向全县各单位和干部职工发出向县图书馆捐书的倡议。5天时间全县累计捐书2万余册，使县图书馆藏书量达到10万册。6位民办文化站长办理了大集体合同制工人手续，并明确文化站长专职专用，享受股级待遇。

1994年2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县争创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领导小组，成员有农工部、教育局、城建局、公安局、工商局、财政局、人事局等13个单位的负责人。县政府和各乡镇签订创建目标责任状。同时，县委六届五次全委会和县人代会都提出完成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的任务。组织专门人员到省首批群众文化先进县之一的盐城市建湖县考察。将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评选标准”的10项50类一一分解落实，限期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的整理建档工作，并确保资料过得硬，不拖验收后腿。在市文化局指导下，拍摄10多分钟的《洪泽文化展新容》宣传资料片，直观详细地介绍洪泽文化事业的发展情况。县政府拨出专款，保证创建验收有足够的经费。

1994年3月，洪泽县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活动，通过了省级验收。

1994年6月，洪泽县被省政府授予“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称号。是月，三河镇、高涧乡及老子山镇、蒋坝镇、西顺河

镇被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乡镇。

1987 年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

乡镇	建站时间	性质	站房面积 (m ²)	藏书量 (册)	人员数	建立文化中心时间
蒋坝	1949	公办	480	1000	1	1981
岔河	1950	公办	150	200	1	1985
老子山	1951	公办	200	1500	1	1985
黄集	1952	公办	150	200	1	1984
东双沟	1956	公办	100	100	1	1982
西顺河	1956.5	公办	129	350	1	-
共和	1957	公办	200	600	1	1983
万集	1958	公办	100	600	1	-
仁和	1964.9	公办	220	200	1	1983
三河	1967	公办	130	300	1	-
高涧	1971.3	公办	200	150	1	-
朱坝	1981.3	公办	500	540	1	1983
高良涧	1986	公办	100	100	1	

附:

2009 年镇文化站（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站）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人员数	站房面积 (m ²)	藏书量 (册)	获奖情况及重要事项
岔河	事业	4	577.5	10000	<p>投资近万元，完善了“岔河公园”内的各种体育设施。每年的春节、元旦、国庆、“五一”等重大节日，自编自演或安排艺术团体来岔河演出。电影队坚持送电影下村活动，已累计放映 200 场次。2007、2008 年水运会舞龙比赛中都取得了优异成绩，高跷队受到省委党校部分学员的观看认可，省文化厅为此拨专款 5 万元予以奖励，花船队、秧歌队等都拉得出、打得响。此外全镇的农家书屋已达到全覆盖并成功举办了第二届读者沙龙研讨会，施汤村农家书屋被市文化局、市电视台拍成专题。</p> <p>白马湖打夯号子、白马湖高跷已进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老淮宝办公遗址、淮宝烈士陵园已被确定为县级文保单位。市政府拨款 10 多万元对老街石桥的桥面、栏杆、龙头、圩门、石坡进行了修缮，新建了圩门，并在圩门上镶嵌了“柘唐故里、岔河中街”八个大字，使老石桥重现了岔河古镇风貌。</p> <p>新上了调频广播设备 96.6 兆赫，并采用与有线电视共缆传输的方式，在全镇大部分村和镇村主干道上安装了调频广播，使广播喇叭普及率达 86% 以上。广播自办节目“岔河信息”、“科技讲座”、“点歌台”等。</p>

2009 年镇文化站（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站）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人员数	站房面积 (m ²)	藏书量 (册)	获奖情况及重要事项
老子山镇	事业	在编 4 人 聘用 3 人	665	12130	<p>1988 年，因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成绩显著，受省艺术学科规划领导小组表彰。</p> <p>1989 年 9 月，举行首届“渔民水上运动会”，江苏电视台录制专题节目在“体育天地”栏目中播放；12 月，“渔鼓舞”被收入《中国舞蹈集成江苏卷》；被淮阴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文化工作先进镇”；文化中心破土动工。</p> <p>1990 年 3 月，文化中心被淮阴市文化局评为“先进单位”；12 月，被省体委评为“体育先进镇”。</p> <p>1991 年 4 月 5 日，举行首届“渔民风筝艺术节”；5 月，被淮阴市评为“市级群众文化先进镇”，部分古迹开始修建（大王庙、凤凰墩、仙人洞）。</p> <p>1992 年被省文化厅表彰为“群众文化先进镇”。</p> <p>1994 年“龟山石刻”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 月 18 日，举办首届“旅游文化节暨安淮寺佛像开光仪式”。</p> <p>2003 年“龟山石刻”被淮安市人民政府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5 年代表队获首届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团体比赛第一名；2006 年 5 月“龟山遗址”被省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被评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10 月，镇改扩建文化中心举行落成典礼。</p> <p>2008 年 5 月，举办首届温泉文化旅游节；9 月，接通洪泽至老子山段有线电视光缆；11 月，举办老子山旅游发展论坛。</p>

2009 年镇文化站（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站）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人员数	站房面积 (m ²)	藏书量 (册)	获奖情况及重要事项
共和镇	事业	3	540	2000	<p>1994 年底获市级文化先进乡镇称号；</p> <p>1999 年 7 月获“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集体”称号；</p> <p>1997 年参加“淮阴市第五届戏剧、小品、曲艺”会演，小品《磨豆腐》、《取经》均获得创作、表演三等奖；《子孙迷》、《三喜临门》黄梅戏被省《剧影月报》刊用，并在县戏剧节演出获奖；</p> <p>2000 年被县评为文艺创作先进单位；</p> <p>2003 年淮安市首届民间艺术节演出，被评为最佳组织奖，莲湘舞《鼓竹声声》获优秀表演奖；</p> <p>2004 年参加大型广场民间文艺表演大赛，被评为优秀组织奖，莲湘舞《大中国》获二等奖；</p> <p>2005 年 3 月被县委评为“文化工作先进集体”；</p> <p>2009 年 6 月《共和莲湘》参加市第三届民间艺术节演出，荣获优秀演出奖。</p>
高良涧镇	事业	3	510	2000	<p>2008 年，镇洪泽湖电影队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表彰为全国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文化建设先进集体。</p>
黄集镇	事业	4	840	2000	<p>2008 年被评为洪泽县社会事业工作先进单位。</p>

2009 年镇文化站（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站）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人员数	站房面积 (m ²)	藏书量 (册)	获奖情况及重要事项
朱坝镇	事业	3	80	780	1998 年 4 月，镇文化中心建成使用； 镇舞龙队参加县 1-5 届水运会开幕式表演。
三河镇	事业	9	500	2000	1994 年 6 月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群众文化乡镇”。 2006 年，被省广电局评为“优秀乡镇广播电视站”； 2008 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2008 年，有线电视实现“村村通”； 2009 年，淮安市首届“农民读书节”在三河启动。
东双沟镇	事业	3	510	2000	1998 年 2 月，镇文化中心建成使用。
蒋坝镇	事业	4	530	4000	1994 年 6 月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群众文化乡镇”。
万集镇	事业	3	650	2000	2004 年被评为“洪泽县先进文化站”。
西顺河镇	事业	2	2000	1200	1988 年，站长梁士贵被省政府表彰为“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 1998 年，镇文化中心建成使用。
仁和镇	事业	3	648	18000	1997 年被授予“江苏省先进文化站”称号，同年 2 月镇文化中心建成使用。

三、文化艺术、群众社团组织

(一) 文化艺术团体

县曲艺协会 1987年创立，会员10余人。交流曲种有琴书、鼓锣、说唱、评话等。因无经费，活动较少。1984年解散。

县春涛诗社 1984年5月创办。社长、名誉社长各1人，编委7人。始有会员38人，1997年增至58人。诗社办有《春涛吟》、《春涛诗缘》、《春涛诗讯》等刊物，在省内外交流。年活动经费5000元左右，由县委、县政府和部分企事业单位资助。社名载入《中华诗词年鉴》。1994年10月县政府成立文联，协会归属文联主管。

县诗词协会 2006年10月成立，会员大约120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8人。进行诗词交流，完成各级诗词组织交给的任务，培养诗词爱好者。出版了《洪泽湖吟咏大观》以及年刊《洪泽诗苑》。每年组织培训诗词爱好者一次，培训人数30-100不等。

县音乐舞蹈家协会 1987年成立，会员50多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主要开展学术交流和文艺创作。

县洪泽湖书画院 2005年3月创立。院长1人，副院长8人，秘书长1人。书画院自创立以来，组织策划了多项活动：

2006年2月24日，举办《美丽的洪泽湖》油画展。展出创作主题油画70余幅，3月13日在文化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举办《美丽的洪泽湖》油画展学术研讨会。现代书画家报专版介绍。文化局、淮安卫通联合制作发行《美丽的洪泽湖》专题电话卡2000套。

2006年10月1日，洪泽湖书画院作品展。共展出作品100余幅，其中主要为洪泽湖书画院作者作品。有部分为省内外及市、县、区书画院祝贺作品。

2007年3月9日，“三人行”摄影作品展。展出林伟民、戴继民、周思民三人摄影作品60余幅。

2008年元月26日，洪泽湖畔情愿·金陵书画家故乡行作品汇报展。展出省美协秘书长尹石及李采白、冯智、黄柔昌、恽安中、杨左棠、杨建强、叶霆、乐泉等书画、雕塑作品80余件。。

2009年12月13日，洪泽湖民俗风情剪纸作品展。展出县文化馆金高坤等剪纸作品200余幅。

（二）表演艺术团体

拂晓剧团 民国27年（1938）11月中旬创建。团名由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亲定。建团初有演员4人，不久增至10余人。民国29年春，河南开封孩子剧团并入，演员增至20余人。后发展到30余人。为适应战争需要，剧团编为3个分队：一分队由年龄稍大的男演员组成，以搞宣传鼓动为主，同时负责搭戏台、挂布幕，兼搞演出；二分队由女演员和部分男演员组成，以表演为主；三分队由10~15岁的小演员组成，以舞蹈为主。民国30年5月，拂晓剧团撤至洪泽湖畔半城镇。“抗战”胜利后与苏中前进剧团合并，改编为华中军区政治部文艺工作团。

拂晓剧团主要演出独幕话剧、活报剧和歌咏节目。剧目有《军民一家人》、《参加新四军》、《保卫麦收》、《反正》、《渔光曲》、《放下你的鞭子》、《三江好》、《游击队的母亲》、《冀北起义》等。还演过《打渔杀家》、《法门寺》等传统剧目以及新编京剧《傻小子打游记》、《赛西施送郎》、《新鸿鸾禧》、《判冠》、《军民抗战》等。此外，还上演过《前线》、《生日》、《原野》等大型话剧。

淮宝青年抗日剧团 民国30年于岔河建立淮宝青年抗日剧团，演员近10人。上演剧目有淮剧《隔墙相会》、《四郎探母》，京剧《捉放曹》等。剧本多由县抗日联合会提供。民国33年解散。

县淮剧团 1956年在淮安（今楚州）杨家淮剧戏班的基础上改建县淮剧团，演职员40余人。建团初，主要上演幕表戏，剧目有传统剧《杨家将》、《孟姜女》、《孟丽君》等。不久改演剧本戏，唱词用字幕放出。1962年，该团划给高邮县。

县黄梅剧团 1958年8月创办，始有演员18人。是年底至1960年，先后从安徽省岳西县黄梅剧团、安庆市第二黄梅剧团和安庆市艺术学校，聘请演员充实剧团，演员增至60余人。1969年，剧团撤销，所有演职员下放。1975年，将县文工团改为县黄梅剧团，后解散。

县黄梅剧团共上演传统、移植剧目50多个，现代剧目40多个。传统剧有《天仙配》、《女驸马》、《打猪草》、《金玉奴》、《双玉婵》、《虹桥赠珠》、《孝子冤》、《夫妻观灯》、《赵盼儿》、《乱点鸳鸯谱》、《三打白骨精》、《半把剪刀》等。移植剧有《谢瑶环》、《燕燕》、《梅香》、《女大王》、《桃花扇》等。《梅香》在各地演出，场场暴满，久演不衰，省电台录音播放。现代剧有《枫涛漫卷》、《台湾风暴》、《春回杨庄》、《水迎春》、《三月三》等。根据《夺印》改编的戏剧《春回杨庄》获省汇报演出优秀剧目奖，《人民日报》曾专题报道。《枫涛漫卷》在淮阴地区公演百余场，观众近5万人次。

县黄梅剧团主要演出于武汉及南京、镇江、无锡、苏州、常州、蚌埠等10余个中小城市。主要演员有冯文敏、周春东、秦春兰、张兰仙、丁以龙、谭明等10余人，导演先后为江小雨、陈铮、温士奇等3人，作曲2人，舞台美术1人。60年代，该团誉冠淮阴地区同类剧团之首

县歌舞团 1958年12月创办县艺术学校。1959年初，在艺校基础上创建县歌舞团。有演员30余人，导演、作曲、编辑

各1人。1960年2月解散。该团先后编演《罩渔舞》、《八狮舞》、《花儿与少年》、《渔鼓舞》等数十个舞蹈，创作演唱歌曲数十首。主要演出于淮阴、扬州、泰州、南通等地。1960年，胡耀邦在淮阴主持召开“五省二市青年向三荒进军”会议时，该团应邀作慰问演出。

县文工团 1971年7月，以原县水利工程独立团宣传队为基础，成立县文工团，演员近50人，主要演出歌舞。1972年后，演唱应时戏剧“革命样板戏”，剧目有《红灯记》、《沙家浜》、《龙江颂》等。编演的现代戏有《磐石湾》、《枫叶红》等。1974年左右始演黄梅戏片段。1975年，改为县黄梅剧团，后解散。

业余剧团 民国28年，县境始有业余剧团。民国37年，县境有业余剧团7个。1949年后，业余剧团不断增多。“文革”期间基本上被业余宣传队代替。1979年以后，部分剧团恢复。不久，因经费无着，多数解体。1987年，全县有业余剧团3个，业余歌舞团2个，季节性文艺宣传队100多个。

“夕阳红”艺术团 2001年成立，团长1人，成员30人。经常组织文艺演出，丰富了老年人的文化生活。编排演出的节目有：黄梅戏《泪洒相思地》、《江姐》、《梁祝》、《金玉奴》，京剧片段《智斗》等，歌舞《走进新时代》、《浏阳河》、《开门红》、《美丽的洪泽湖》、《山路十八弯》、《和谐中国》、《军中姐妹》，表演唱《五个老汉夸洪泽》、《九个大婶唱洪泽》、《四个大婶拉家常》，小品《对门》等。表演场次约150场，观众约8万人。

群乐黄梅戏剧团 2008年6月成立，团长1人，副团长2人，成员24人。演出剧目有大型古装黄梅戏《萝帕记》，折子戏天仙配选场《路遇》，女驸马选场《洞房》、《状元府》、卖油郎选场《卖油郎独占花魁》，演出约30场次，观众约1.5万人。

（三）文化户

朱坝镇袁集村村民袁志西，年年组织家庭业余宣传队，利用元旦、春节等节日，义务为十里八乡的群众宣传计划生育，传播婚育新风。袁志西的宣传队演出时夫妻俩、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全家五口人一起上。袁志西既是队长、编剧、导演，又是主要演员。袁志西宣传队演出节目形式多样，有快板、表演唱、小品、相声、小戏剧和花船、彩车等。30多年来，袁志西宣传队累计演出440场次，观众达13.2万人次，全县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成员看过他们的演出。并得到了县、市、省及国家的相关部门认可，1992年被评为淮安市文明新事；2000年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优秀计划生育中心户组长”；2004年被江苏省宣传部授予“宣传标兵”；2006年被评为全县“四五”普法学法的先进个人。

四、文艺创作

（一）诗词

宋末元初，邑人龚开作画蜚声于世，而且诗文颇有影响。《宋遗民录》称其“甚邃于经术，间为诗文，皆清劲古雅。”他每作一画，必题诗或赞跋。他在一首题画诗中写有“雪气惊人卧欲僵，苦劳明府到藜床；主宾问答皆情话，何用闲名入荐章”的诗句，表现他不事二朝的高尚节操。著《龟城叟集》诗集，今存辑本。

唐代诗人白居易、陆龟蒙、崔灏、李绅、韦应物、常建，宋代诗人苏舜钦、苏轼、苏辙、王安石、范仲淹、杨万里、米芾、张耒、梅圣俞、秦观、贺涛、汪藻、徐积，元代诗人张以宁，明代诗人张禧、郑真，清代诗人曹若曾、黄景仁等游历洪泽，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抗日战争时期，陈毅、张爱萍在戎马倥偬之际，分别写下《过洪泽湖》、《让两淮》和《平定洪泽湖》、《反敌伪顽夹击》、《飞舟行·过洪泽湖》等战斗诗篇。

1956年后县内间有少量新诗问世，多以讴歌“总路线”、“大跃进”为主题。“文革”中，与毛泽东诗词奉和的格律诗增多。

1978年后，诗风渐盛。1984年，成立春涛诗社，承古律声韵，发展新诗，讴歌洪泽，扶持诗词创作队伍，开展创作活动。截至1987年底，全县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诗词近千首。其中陶绍景的《齐天乐·庆祝国庆三十五周年》、《巨闸分洪》、《登八达岭》、《重九登高》、《老乡观后》，高家骅的《秋日览高良涧进水闸》、《沁园春·洪泽颂》，卜开初的《洪泽湖龟山晚眺》，陈兴复的《洪泽湖杂咏》等35首诗词，分别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和《江南诗词》发表。1988年以后，洪泽诗坛更显繁荣，高水平作品大量涌现，并出版了大量诗集，如《洪泽湖吟咏大观》、《世纪心声》等。个人作品有陶绍景的《瘦梅轩文选》，谢启明的《湖畔吟稿》，卜开初的《文学韵诗词选》、《声律大观》、《杏林声韵》，颜怀臻的《颜怀臻诗文集》，夏克智的《夏克智诗画集》，张玉银的《松行轩吟咏》等近二十部，都由国家出版社出版。

附：诗词选载

渡 淮 [唐]白居易

淮水东南阔。无风渡亦难。
孤烟生乍成。远树望多圆。
春浪棹声急，夕阳帆影残。
清流宜映月，今夜重吟看。

至洪泽 [宋]杨万里

今宵合过山阳驿，泊船问来是洪泽。
都梁到此只一程。却费一宵兼两日。
正缘夜来到渎头，到头风起浪不休。
舟入相贺已入港，不怕淮河更风浪。
老夫摇手且低声，惊心忧恐淮神听。
急呼津吏催开闸，津吏叉手不敢答。
早潮已落水入淮。晚潮未来闸不开。
期闻晚潮何时来，更待玉虫缀金钗。

发洪泽中途遇大风复还 [宋]苏轼

风浪忽如此，吾行欲安归。
挂帆却西迈，此计未为非。
洪泽三十里，安流去如飞。
居民见我还，劳问亦依依。
携酒就船卖，此意厚莫违。
醒来夜已半，岸木声向微。
明日淮阴市，白鱼能许肥。
我行无南北，适意乃所祈。
何劳弄澎湃，终夜摇窗扉。
妻孥莫忧色，更典篋中衣。

龟山 [元]张以宁

白波滉漾青天垂，我行但觉官船迟。
微微树短水尽处，惨惨日白风来时。
椎牛挂帮贾盐客，射鸭鸣弓踏浪儿。
漫郎头白不称意，沽酒龟山歌竹枝。

泊舟龟山 [明]陈道

古寺红尘外，行边得暂游。
四山开画障，万木偃苍虬。
生事惊流水，人情易转眸。
泊舟风雨暮，眷酌坐消忧。

洪泽湖 [清]曹若曾

大泽界淮涡，奔流倾刻过。
混茫涵碧落，灏瀚敌黄河。
有日云皆雨，无风水亦波。
谁堪支砥柱，淮浦免蛟鼉。

过洪泽湖 一九四三年三月 陈 毅

扁舟飞跃乘晴空，斜抹湖天夕照红。
夜渡浅沙惊宿鸟，晓行柳岸雪花骢。

飞舟行·过洪泽湖 一九四四年九月 张爱萍

秋水逐一叶，看白帆雁列；
渔歌嘹亮，鳧戏水拍，荷红絮袅乱飞雪。
当年平洪泽，红旗卷风烈；
千帆破浪，炮轰弹射，蛟蛇蟹鳖一网绝。

齐天乐 庆祝国庆三十五周年 陶绍景

万方同庆三十五，山欢水笑人舞。
火溅钢花，粮盈树户，铁塔凌空横竖。
边疆领土，有强大三军，气吞狼虎。
教育科研，百花竞放绘新谱。
潮流问谁敢阻。各行皆改革，清涤陈腐。
莽莽神州，宏图展示，霹雳千钧新宇。
可曾记取，往昔列强侵，国无权主。
此日中华，乃擎天玉柱。

秋日览高良涧进水闸 高家骅

放眼便滔滔，长虹卧碧霄。
云开晴亦雨，波涌汐生潮。
舟楫凭输送，禾苗赖浇灌。
蛟龙潜隐隐，鸿雁去迢迢。
天际丹山影，堤边翠柳摇。
禹功殊未及，尧典庆方饶。
旭日当头照，宏图巨手描。
江山皆锦绣，洪泽更娇娆。

古风 洪泽吟 颜怀臻

一

万里黄金道，一流起苏北。
声播四海隅，名注五湖册。
水陆东西连，长堤南北切。
总渠通大海，五镇如棋列。
而今逢盛世，歌满银湖月。

二

晨眺东野阔，田方路成格。
林木笼村庄，绿荫红楼突。
河渠皆配套，自流润禾谷。
更有“星火”燃，乡镇起宏业。
洪水走廊史，挥手从兹别。

三

夕盱西浩渺，水天共一色。
碧浪涌白帆，彩霞映天赤。
泱泱兴宝藏，累累结果实。
鱼蟹藕芡菱，红黄蓝白黑。
晚来渔歌飘，举杯邀明月。

四

湖畔亮明珠，城中呈特色。
楼层鳞次起，帆樯如比栉。
无翅可“航天”，生产龙头出。
黄麻并条机，常飞鄂陕黑。
“九牛”驮水泥，远足到喀什。
醉仙爱醉蟹，部优金牌硅！
街道洁而雅，花木浓荫覆。

五

美哉金洪泽，地灵人亦杰。
建设赖人民，人民赖方略。
党群结同心，续展宏图业。
西驾天鹅飞，东策白马越。
一日出斗金，城乡锦绣色。

卜开初 洪泽湖放歌

山水清灵造化工，繁花别致上林风。
千年古堰沧桑证，百里悬湖日月融。
艺可娱人方算雅，才能济世始称雄。
神仙传说知多少，尽在虚无缥缈中。

夏宝国 洪泽湖

欣看洪泽春涛涌，淮水长流唱大风。
携手和谐同奋进，艳阳高照正天中。

谢启明 一剪梅·洪泽湖

大泽泱泱古堰扶，点点白帆，阵阵飞鳧。
舶轮结队激涛游，千古长淮，千古悬湖。
排蓄中枢各自如，满载诗文，满载鱼蔬。
深藏油卤与温泉，水里丰腴，地下丰腴。

(二) 书画摄影

20世纪70年代起，书法爱好者增多，创作活跃，始有作品在省、市级报刊发表或在省、市级展览中展出。至1987年底，全县有40余幅书法作品50余方篆刻作品在市级报刊、展览中发表和展出，10余件书法、篆刻作品在省级报刊上、展览中发表和展出。1988年以来，先后有12人成为省级书法协会会员，3人成为国家级会员。入展发表省级以上书法作品数十余幅。

宋末元初，洪泽人龚开以画人物山水见长，其画法粗洒脱，

开明清写意画先河。他创作的《中山出游图》、《骏骨图》、《钟馗移居》、《钟馗嫁妹》，均为绝代佳作。

清末民初，洪泽离鸿藻(号雪槎)，以画山水而闻名境内外，惜无传世之作。中国当代著名版画家莫测，童年时代在洪泽湖畔的蒋坝东乡三河尾度过。1948年涉猎版画艺术，创作题材多取于水，诗人艾青称他为“水的歌手”。画风清新抒情，追求诗的意境和音乐感、装饰味，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发表、展览和为国内外美术馆收藏。1982年，作为中国首次派出的版画家代表团成员访问日本，进行文化交流。出版专集有《莫测木刻选集》、《山川新曲—莫测版画选》、《莫测黑白木刻》、《莫测版画集》、《莫测作品集》、《莫测》等。

作家、画家李海明，40年代从事文艺创作活动。不仅擅长惊险题材的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创作，而且对国画造诣颇深。战争期间常以画笔作抗日宣传。擅画花鸟，画风清雅、格调浓郁、活泼。作品多次在国内获奖、展出和在省、市以上报刊发表，部分作品被国内美术馆收藏。

1958年秋，为发展绘画艺术，培养绘画人才，县委宣传部创办美术专科学校，后改名艺术专科学校，次年6月停办。招生1期，学员30余人。创有《洪泽湖画报》，出版6期。1968年后，全县每年举办画展1~2次，每次参展作品40幅左右。1970~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两次组织人员绘制连环画《满湖冰封满湖春》和《一把军号》，分别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和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71~1987年，有100多件美术作品被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发行，数十件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被国内外美术馆收藏。

1970至1987年为洪泽县美术创作高峰期，莫测、何崎、

黄柔昌等下放知青活跃在创作活动中，大批美术作品相继问世。1988年后，众多从大中专美术院校的毕业生走上文化、教育岗位，美术创作却相对滞后。

主要绘画作品目录

作品名称	类别	出版社、报刊名称或收藏、展出单位	时间	作者
拿鱼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55	莫测
水上猎手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56	莫测
坝上风光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59	莫测
平湖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62	莫测
太湖渔港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64	莫测
渔耕小学	版画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1	何崎
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	宣传画	《浙江工农兵画报》		
满湖冰封满湖春	连环画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2	县革命委员会 政工组
新潮沃野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74	莫测
一把军号	连环画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4	县革命委员会 政工组
明灯闪闪	宣传画	江苏美术馆收藏	1975	黄柔昌
一花引来百花开	宣传画	《光明日报》	1975	黄柔昌
北国春晓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示	1978	莫测
我们胜利了	版画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8	黄柔昌
湖光帆影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79	莫测
丝绸之路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82	莫测
山水之间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84	莫测
峡江春闹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84	莫测
开发黄河又一曲	版画	中国美术馆展出	1987	莫测
枇杷	国画	安徽省博物馆展出	1987	李海明
金波流香	国画	《安徽日报》	1987	李海明
门神画	民俗画	入选江苏省民间美术博览会	1990	金高坤
花鸟	国画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江苏省美术书法作品展	1993	金璜
老鼠嫁猫	剪纸	第二届全国图书馆系统书画摄影展	2004	金高坤
宴乐水陆攻战纹壶	剪纸	全省文化馆（站）干部作品大赛（获铜奖）	2007	金高坤
水上人家	剪纸	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大赛（获优秀奖）	2008	金高坤
牡丹	国画	庆祝2008北京奥运会全国书画联展（一等奖）	2008	王金英
国色颂	国画	江苏省老科技工作者颂祖国赞和谐书画摄影展	2009	王金英

山水人家	剪纸	江苏省市五届农民美术书法作品大赛	2009	金高坤
春醋图、花间友	国画	入选《全国人大成立四十周年书画展》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收藏。		金瑛
牡丹双禽	国画	在《扬子晚报》发表		金瑛
春花图	国画	入选《江苏省群众文化干部美术书法摄影展》		金瑛

1987年以前，县内摄影作品相对较少。进入21世纪，随着数码影像技术的发展普及，摄影爱好者增多，创作活动活跃，优秀摄影作品不断问世，到2009年全县在省内及全国各大影赛、展览、报刊发表艺术影作多达百余。新闻照片更是不计其数。

主要摄影作品目录

作品名称	发表刊物或展出单位	时间	作者
洪泽湖之晨	《人民画报》组照共3幅	60年代	吴培基
打得好	江苏省摄影展	70年代	茹辛
水乡邮递员	全国摄影展	70年代	茹辛
动与静	《大众摄影》获月赛二等奖	1981	单柏生
凝神细切	全国卫生系统摄影展	1983	刘成华
志在煤峰	《中国摄影》《工人日报》获比赛二等奖	1983	单柏生
	中国美术馆 获比赛二等奖	1986	单柏生
改得好	《大众摄影》 获比赛二等奖	1984	单柏生
船头夜校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亚太地区扫盲摄影展	1984	刘成华 单柏生
喜在心头	《大众摄影》获月赛二等奖	1986	单柏生
晚巴茵皇家行宫一角	《新华日报》	1986	沈跃先
水乡嫁女	入选“今日江苏”摄影大赛,参加出国交流展	1989	单柏生
云帆悠悠水乡情	入选江苏省第三届风光摄影艺术展	1991	单柏生
风景如画、异国真情	获“烟花三月下扬州”国际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1	龚娟
都市女郎	“OLAY-中国女性15年”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4	龚娟
黄土地、白鹭翩翩组照、都市女郎、黄河欢歌、争雄	获第二届中国女摄影作品展优秀奖	2006	龚娟
晨韵、绿色生机、崑山神韵	获湖南三山摄影大赛佳作奖	2006	龚娟
灿烂冰城、爱情鸟	获“发现哈尔滨”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7	龚娟
贵族庭院、龙湾曙光	入选“千年府城·崇和临海”全国摄影大展	2007	张亚民
井冈云腾	入选“井冈山风光”全国摄影大展	2007	张亚民
台前幕后	入展“和谐文化”全省文化馆干部作品大赛	2007	金高坤
争雄	获“运动·分享”第二届CC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8	龚娟
天真	获“大唐茶都·太湖明珠”摄影大展优秀奖	2008	陈亮

山里人、街头小生意人、 临涣茶馆	组照入选平遥国际摄影展	2007~ 2009	龚娟
眼中螃蟹静悄悄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茹丹维
白鹭翩翩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龚娟
清新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桂宝林
洪泽湖水产早市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贺敬华
收鱼时节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王开成
奥运掀起健身热、渔港印象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宣洪生
大湖盛事、建设新家园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陈亮
晚归、和谐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吴小艺
洪泽湖帆影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张建
回家、静泊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单柏生
古道魅影、古今相映	入选“魅力红安”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张亚民
湖畔秋韵、湖畔小憩、丝雨 润苇展秀峰	入选“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	2008	张亚民
竹韵（组照）	获“皇冠杯”竹韵人生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9	龚娟
尚书第雅韵	获“发现美景在泰宁”全国摄影大赛入选奖。	2009	陈亮
怡人初秋	入选“美哉·阳澄湖”全国摄影大赛	2009	张哲
古巷深思、祖传生计	荣获“印象楚州”全国摄影大赛优秀奖	2009	张亚民

（三）音乐舞蹈

洪泽民众爱音乐，尤以民歌见长。抗日战争时期创作地方民歌、历史歌曲、校歌近 10 首。民歌《洪泽湖上》、《洪泽湖渔歌》在洪泽湖一带广为流传。1949 年解放后，新作不断问世。1978 年后，县文化馆收集整理民间歌曲 17 首，均选入《淮阴民间歌曲集》，其中 3 首选入《江苏民间歌曲集》。1981 年，老子山文化站创作的渔鼓舞唱《卖鱼之前》，参加淮阴市业余文艺调演。

1988~2009 年，以蒋寒松、陈凯为代表的原创音乐硕果累累，多次在省、市比赛中获奖，如《洪泽是家园》、《水乡美》等。

主要创作歌曲目录

歌名	类别	发表刊物或演出地点	时间	作者
洪泽湖上	民歌		抗日战争期间	新四军四师文工团
洪泽湖渔歌	民歌		抗日战争期间	

悼念彭雪枫	歌曲		抗日战争期间	
淮宝中学校歌	校歌		抗日战争期间	李星词、宋植曲
淮宝青年干部训练	校歌		抗日战争期间	
毕业班留念歌				
洪泽好	民歌		50年代末	侍民词、商易曲
洪泽湖畔大寨花	民歌	淮阴地区文艺会演	1976	
送郎参军	民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五句半	秧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风刮杨柳	秧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四句半	秧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串十字	秧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呀嗨嗨	秧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呀呼嗨	秧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赶车号子	民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十七十八女姣娥	情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姐在河边漂白纱	情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下盘棋	情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老汉我	民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草泽河两岸好风光	民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	1980	
支前歌	民歌	《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渔鼓曲(一) 渔鼓曲(二)	民歌	《江苏民间歌曲集》、《淮阴民间歌曲集》	1980	
卖鱼之前	渔鼓	淮阴地区业余文艺调演	1981	
唱自己的歌	儿歌	江苏省少儿歌曲.新故事作品征集	1997	屈冬月词、蒋寒松曲
月光下的洪泽湖、 水上长城九十九道弯、 洪泽是家园、 摘一朵春天带回家	民歌	淮安市第三届~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2001~2007	苏柳、司步成、 刘世标、金明词、 蒋寒松曲
船上人家	民歌	“唱响洪泽湖”全国征集评比银奖	2008	阮云松词、蒋寒松曲
共享和谐	民歌	全国新歌创作大赛三等奖	2009	陈凯词曲
白云的故乡	民歌	首届“民族之声”创作大赛金风铜奖	2009	陈凯词曲
水乡美	民歌	“苏州之歌”歌曲征集优秀创作奖	2009	张枚同词、陈凯曲
美丽的洪泽湖	民歌	淮安市文艺调演	2009	瞿琮词、铁源曲

舞蹈在洪泽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多已失传。民国时期，传于民间的舞蹈达数十种。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秧歌舞、腰鼓舞传入县境并盛行一时。乡(镇)成立秧歌队和腰鼓队，舞法各异，表演生动活泼。1955年高良涧镇文艺工作者创作的舞蹈《栽秧

打鼓》，首次赴省会演，获纪念奖。1950~1960年，全县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舞蹈数十个，其中《渔鼓舞》闻名省内外。

《渔鼓舞》是在旧时“端鼓腔”（又名“端鼓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民间舞蹈。

清末至民国前期，“端鼓腔”在洪泽湖区广为流行，成为渔民祈祸禳灾的一种迷信活动。“端鼓腔”的舞头称“童子”（由成人扮演），表演者左手端鼓（鼓呈葵扇形，铁框蒙着羊皮或鱼皮，框径约40厘米。鼓末端装铁环，环上等距离套着几只小铁环，每只小铁环上又系有几只小铁环），右手执鼓槌，边鼓边唱边舞，舞步为民间传统动作。唱词及曲调有“禳神咒”、“念佛记”、“唐王游地府”、“娘娘下花园”、“张祥打嫁妆”、“魏征斩老龙”、“刘文龙赶考”等。

1957年，洪泽湖区民间艺人对“端鼓腔”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将其改编成现代渔家舞蹈《渔鼓舞》，参加淮阴地区民间文艺会演。1960年，对《渔鼓舞》进一步加工整理。舞姿除对渔家劳动动作模拟外，还融进具有传统特色的商羊腿、剪子步、单驾云、双驾云、哪吒闹海等，后又发展了双排柳、北雁南飞、戏鸳鸯、一网粮、朝天子、望月推窗、乘风破浪、太平年、吉星双照、庆团圆、白鹅亮翅、戏金蟾、孔雀开屏等14个队形与变换动作。是年，《渔鼓舞》被选送参加江苏省第二届业余文艺会演。1984年再次被选送参加江苏省民间文艺会演。上海舞蹈学校、上海实验歌舞剧院“小刀会”剧组、江苏省歌舞团、淮阴县文工团等文艺团体慕名来采访。

“文革”时期，县内风行“忠”字舞，男女老少皆习。20世纪80年代，交谊舞、迪斯科、霹雳舞风靡，青少年偏爱。进入90年代后，广场舞、健身舞开始吸引众多男女老少。以县文

化局干部蒋寒松为代表的民舞创作，多次在省、市调演中获得金奖。主要作品有《水乡小妞》、《鸡场晨曲》、《渔家女》、《嫁》等。

主要舞蹈创作目录

舞蹈名称	时间	演出	获奖情况	作者
栽秧打鼓	1955	江苏省民间文艺会演	纪念奖	高良涧镇
罩鱼舞	1959			县歌舞团
八狮舞	1959			县歌舞团
花儿少年	1959			县歌舞团
渔鼓舞	1960	江苏省第二届业余文艺会演		张坤、秦峰、张芝、赵立、陆学书
渔鼓舞	1984	江苏省民间舞蹈调演		老子山文化站
快乐的邮递员	1975	江苏省文艺会演	创作奖	熊飞仙
放学路上	1987	淮阴市“红烛颂”教师节文艺会演	表演奖	蒋寒松
水乡小妞	1991	淮阴市第三届（中亚杯）民舞会演	一等奖	蒋寒松 盛承梅
踩蛤情	1994	淮阴市“中行怀”民歌、民舞、民乐大赛	一等奖	蒋寒松
鸡场晨曲	1996	淮阴市《小康之歌》文艺调演	一等奖	蒋寒松 盛承梅
渔家女	1996	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文艺会演	获优秀表演奖	蒋寒松 盛承梅
嫁	2000		五个一工程奖	蒋寒松
罩鱼舞	2007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优秀节目奖	盛承梅
水趣	2009	淮安市新作调演分别获优秀表演奖	创作奖、优秀表演奖	盛承梅

（四）戏剧 散文

民国时期，京剧、淮剧、黄梅戏等大剧种始入县境，蒋坝、老子山、高良涧等地先后创立戏剧团。初演时沿袭传统剧目，后逐步将传统剧目进行改编，最后发展为自编、自导、自演现代戏。1953年，蒋坝前进剧团率先创作京剧现代戏《援赵抗秦》，并赴安徽省天长县为抗美援朝集资义演数场。至1960年，全县共创作现代剧目10余个，主要有《观灯路上》、《今昔对比》等。1965—1987年，主要戏剧作品有11个：

剧作名称	剧种	发表或获奖情况	时间	作者
春回杨庄	黄梅戏	江苏省戏剧调演优秀剧目奖	1965	陈 铮
水迎春	黄梅戏	淮阴市戏剧调演	1965	刘诗彦
王秀珍上北京	京 剧	省、市创作演出奖	1965	蒋坝业余剧团
听 鱼	京 剧	《江苏文艺》	1978	刘 楠
退彩礼	京 剧	《江苏戏剧》	1978	蒋坝文化站
新风颂	京 剧	《江苏戏剧》	1978	蒋坝文化站
枫涛漫卷	黄梅戏	江苏戏剧百场演出三等奖	1981	季 琛
孝子冤	黄梅戏	淮阴市戏剧调演剧目改编奖	1981	县黄梅剧团
金菊飘香	京 剧	淮阴市小戏创作表演三等奖	1982	熊飞仙、周武彦
支农新风	京 剧	淮阴市小戏创作奖	1982	黄集文化站
安家之前	京 剧	江苏省“红烛颂”教师节文艺会演创作表演二等奖，淮阴市小戏创作一等奖	1987	周建忠、高开玉

1985—2009 年主要作品影响较大的剧作还有《破镜重圆》、《一笔帐》、《两只筐》《金凤朝阳》、《燕还巢》、《风波》、《见面礼》、《桂香投亲》、《刷碗》等 9 个。

晚清秀才鲁日昉，是境内较有名气的散文作者。鲁侨居老子山数十载，在犹龙书院做馆多年，创作散文数篇。散文《老子山记》是唯一传世之作。民国初年，境内的高鸿藻对散文有一定研究，无传作。后数十年内，境内散文创作虽屡有新品，但无力作。

1978 年以来，洪泽作家高扬“大湖文学”旗帜，散文创作获奖较多，主要有冰心文学奖、吴伯箫散文奖、“诗神杯”全国一等奖、“中国潮”全国报告文学奖、江苏电视文学奖、，淮安市“五个一工程”奖、市政府文艺奖等。

散文选载

老子山记（散文）

[清]鲁日昉

紫气东来，不见仙踪何处？青牛西去，空留石上蹄痕，炼丹炉莫辨东西，仙人洞徒生想象。然仙踪虽渺，灵迹独犹存。度看今日湖山，果然别有天地！是以寻幽客子，无不到此留连；拾翠游人，多至乐而忘反。

余侨居于此，数十年矣，窥此山四时之景，迥异人寰，故亦有乐不思蜀之意，度略而言之。

当夫春光献媚，景色峥嵘，山花笑容，野鸟亲人。红杏出墙，关不住满园春色；两山排闥，分送来一色青光。桃飞红雨漫天，菜铺黄金遍野；马芳草之地，人醉翠微之巔。

至夏则斑鸠唤雨，布谷催耕。赤日行天，修竹千竿能避暑；青莲遍地，长湖百里可闻香。凤凰墩前叱犊，青牛石上闻莺。天光接水无边，树色连山不断青。

迨至金风拂面，玉露沾衣，落叶满山，蛩吟四起。渔灯数点，朗如天外寒星；孤雁一声，惊破崎楼头好梦。枫如醉酒，面颊俱红；芦为悲秋，头颅尽白。

及至冬也，檐垂玉箸，水滴成冰，鸟伏寒巢，树空无叶。水因风而黑面，山为雪白头。踞岭崎峰，好似山中虎豹；横塘老树，宛如水底蛟龙。窗前冷月一钩，砭俗针疾；岭上寒梅几树，沁骨锐魂。

此老子山胜景之大观，为余素所欣羨而领略者也，况乎云峰屏蔽，胜他铁甲三千；雪浪参差，如隔秦关二百。世之欲避乱者，恒以桃源拟之。噫！谁道尘寰无福地哉？吾恐胜景湮没，乃作斯记。

洪泽秧歌

万福建

悠长的曲子萦绕着苍茫的湖面，轻轻诉说着一个久远的梦幻；悦耳的腔调回荡在无垠的田野，深情滋润着殷切的向往……苏北洪泽这块丰腴的土地，是那樣的温柔多情，它孕育出巍峨的老子山，孕育出古色古香芬芳四溢的民间秧歌戏。

你看，蜿蜒的村道旁边，闪出极其随便的一座小村，村前的石阶醒目，屋后的翠竹青青，白练般的小河潺潺而下，汇进老槐树下一方清粼粼的池塘，微风乍起，涟漪舒展，把洗衣村姑装扮得分外娇美。忽然，水边飘起一缕秧歌调，如烟似雾，袅娜婉转。小村一下子温情缠绵得让人不敢相信。

三月的紫燕剪开蓝天的静谧，秧歌遍地唱。淳朴的乡情培植出多姿多彩的秧歌戏，就像奇异的鲜花四季绽放。春雨淅淅，秧苗尖尖，栽秧姑娘风姿绰约，绕水绕田唱起来；溪水清清，荷香可人，倚水偎月的一双博影，隐隐飘来动人情歌；秋高气爽，风裹禾香，收获的乡亲们豪情满怀，唱起了震天动地号子；雪落无声，孤灯如豆，白发慈母手拉长线，缓缓唱起思念游子歌谣……这一切怎不令人情不自禁？

最壮观最动人的秧歌戏是在年关。村口搭台，古槐为幕，滋滋汽油灯映亮一方天地，这时，旦角缓缓而趋，水袖一扬，启齿亮声，满场倏地静了下来。此刻，孩童惊视，鸡犬不鸣，寂静中有一缕乡音如泣如诉。

悲剧更能打动人心，悠长的调子越拖越长，越升越高，传出了世间的千般真情，播尽了人间无数的遐想。

水乡人太憨厚，戏入高潮人进佳境。年年演的就是几曲恩爱戏，岁岁总有白发观赏、青丝哀叹。他们时而锁眉揪心，时而掩

面落泪，时而扬眉吐气，时而爽朗开怀，把人生的喜怒哀乐渲染得淋漓尽致。男女辗转奔波终不能团圆，台上的停了唱腔，便问：“圆也不圆哪？”台下齐笑答：“圆！”奸佞当权祸国殃民死到临头，台上的又问：“斩也不斩哪？”“斩”乡亲们早已怒发冲冠，喊声威震十里八村。

如今，水乡人富起来了，影视音乐传遍乡间，可洪泽人仍眷恋着那古老的秧歌戏。逢年过节，大家凑份子找来一个戏班，没日没夜地演，轰轰烈烈地闹一回。日后忆起来都说：“够味，不像电视里太做作……”

罟 鱼

高锦潮

罟鱼，又叫拖鱼。这种取鱼的方法可分为两种，一是众人合力以网纲为抓手在岸上拖，一是两船排开成八字型在水上平行拖。万变不离其宗的，无非是凭借一张大网来逮鱼。

罟网，是一张很长很大的网，它的宽度至少得两米以上，长度则在一二十米不等，两端分别系着的长长纆绳叫拽手，与网的上下纲形成一体，那是用于拉网使劲的。这种网是个正宗的长方形，下边用一个个铁件拴扣起来做底脚，凭借自重与水底紧贴，防止鱼儿从网底溜掉，上边以圆型的泡沫球做漂浮，使网边露出水面，不给鱼儿提供逃走的可能。

罟网罟网，顾名思义就是把河、塘、沟整个儿地以宽度为起点，从一头下网，尔后拉住网的两头朝前走，直到另一头的终点时，再收网拿鱼。由于拉网时整个网形成了一个半圆型的弧度，所以人们形象地称其为罟网。说到此，有人难免会发问，照此方法，一条河一个塘一段沟一道渠被罟网拉过后，大鱼小虾的还不

是都得被逮绝种了？非也。这种罟网的网眼是有分寸的，太大了，鱼就会全部钻网而逃，太小了，水里杂草、苔藓什么的，就会把网眼护住，拉网时就拉不动了，很难拖到头，那样整个的罟鱼就会前功尽弃。正常情况下，罟网的网眼是有一定比例的，往往是下大上小，这主要是考虑到大鱼在水底多，且水下生长着各种水草，容易护网眼，一般的鳊昂鲫白等杂鱼多在水的中上层。

人力拖罟网讲究的是一个齐心协力，网子被放下水后，一头需要三五个乃至七八人拖，大家各自把分出的系绳朝腰胯间一扎，面对目的地直接向前拉，或是转过脸来面朝罟网慢慢地往后退，但拖的速度不会太快，过快网底兜不住，会发漂，行进中两岸的人保持基本平行。由于拖鱼时间较长，参加拖鱼的人常常用打号儿或是用拉歌的形式来打发时间，遇上大家相互熟悉的小媳妇或是婆娘到现场看热闹，平常开惯了玩笑的男男女女们，还会不时地用挑情撩臊来插科打诨，为现场增添气氛。罟鱼罟到一半时，水中的鱼儿就会不时地呼啦啦蹦跳，岸上的欢声笑语由此也咯咯地脆响起来，敞开的歌喉自然伴着欢欣发出阵阵嘹亮，搞得一个罟鱼的场面，就似逢会赶集一样热闹非凡。特别是到了最后，当大家喊着“一、二、三、四！”的口号，共同用一个脆劲将罟网拖上岸时，那些欢蹦乱跳的各种各样大大小小被兜上来的白花鱼儿，可真是喜煞了在场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们，大家一齐动手分类拾鱼，尔后再由一人执掌，论条依个儿地给参加拖鱼的人进行分配。常言说得好，吃鱼没得取鱼喜，此时，大家都不在乎谁分得的鱼个头儿大小或是重量多少与数量如何，好像图的就是拖网时的欢聚盛况和取鱼时的这个乐子。而得到了鱼的人们，又会把自已的劳动成果向左邻右舍或是沾亲带故的亲戚朋友们分享，于是，不长时间，红烧、清蒸、川汤，花色齐全；小鱼锅贴、

小鱼煮饼、酸菜鱼，各显其能；鱼圆、鱼饼、鱼杂，手法多样。全村就像叮叮咚咚地上演了一场做鱼大赛，不一会儿，整个空中就荡漾起鲜飘飘香喷喷辣飏飏馋滴滴的鱼香味来，好一口的一家之主们，自然不会轻易放过美酒伴佳肴的良机，立马放开架势把酒问盏，滋儿咂地就着鲜鱼蜜咂咂地咪起来，那幸福的劲儿，随它什么汉语英语法语德语都难以用恰切的词汇给描述出来，即便是找遍了世界的语言，恐怕也是无法贴切地来形容的。

船拖罟网就不同了，那是针对大河和湖泊来的。由两条船充当人力，要么是每条船上的人用竹篙子撑船行进，要么是借助于机帆船，拖到一定程度后，两船再碰头交叉着相拖，围成一个大圆圈，尔后由人工来慢慢缩小收网，将大网拎进船舱里拾鱼。人工在岸上拖鱼，虽然方法有点儿原始，可它能吸引得百十号人看热闹，从而给大伙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取鱼乐趣；机帆船拖鱼，尽管方法上先进了些，可它缺少大家参与的方式，缺少了看二成人的啦啦队哄闹，场面上显得有点冷清。随着时代的迁徙和先进生产率的改变，罟鱼虽然已经成了烙在水乡大地上的记忆，但它带给人们的特有乐趣，却是怎么也无法抹去的。由此使我联想到，不论是啥东西，都是原汁原味的好，要不咋连原生态的唱法也闹红了全国的青歌赛哩？！

五、特色文化节

全县特色文化节分别有老子山庙会、老子山风筝节、洪泽湖老子山渔民水上运动节、县水上运动会、洪泽湖罩鱼大赛、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和洪泽湖原生态大型民俗文化巡游、展演活动等，这些活动不仅丰富了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并且成为对外交流的平台。

老子山庙会 安淮寺位于老子山上，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安淮寺传统庙会始于北宋天禧年间，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举办。是属于融民间群众性集会、文化、商贸交流活动为一体的大型庙会。寺院建三个殿，前殿弥勒佛像和韦陀菩萨；后殿分设大雄宝殿、观音殿、地藏殿；右殿为大王殿，供奉河神四大金刚。香客以淮河流域的渔民和船民为主。祭祀供奉的神佛，求平安、求丰收、求子嗣。从水路赶庙会的，船至湖口望见山头寺院旗杆旗幡，即在船头摆放猪头、鲤鱼、公鸡、水果等供品，点燃香烛，燃放鞭炮，以示虔诚。船靠岸后，香客手持香烛，进大王殿，上三柱香，跪三拜，默祷河神爷保佑，拿一面大王旗回家，意为把平安带回家。从陆路赶庙会的，进三大殿，烧香磕头，祛灾求福。庙会分寺外和寺内两部分同步进行。寺外活动主要从镇政府向北直到寺前广场进行，寺内活动主要在三个殿和寺前广场进行。远近檀那络绎不绝，香火不断，可得香火钱 60000 元。自 1994 年农历四月初八举行万人庆贺佛像开光庆典以来，庙会年年如期举办。

老子山风筝节 老子山风筝放飞历史悠久，因风筝不仅是娱乐游戏项目，还曾作为渔民测定风向的工具。老子山风筝的题材和内容带有浓厚的地域特色和传统风俗，在外形上分为平面、半立体和立体式风筝三种，平面风筝多为几何图形风筝；半立体式多为花鸟鱼虫；立体式多为大型风筝，其代表作品有蜈蚣、龙两种。明万历五年(公元 1577 年)淮湖合一中期以后，洪泽湖已有“日出斗金”之称，老子山渔商贸易“岁逾十万”，时为淮安府

二十三重镇之一。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由盐商集资在北山兴建大王庙。自此,老子山成为淮河、洪泽湖渔船民的朝拜中心。每逢农历九月十七,都有较为隆重的集会,舞龙表演、风筝放飞为必备的项目。民国初年,渔民统带、洪泽湖水巡营营长刘巨兰,曾不止一次的在水巡队举行以箬代帆的船舶竞划比赛。为了弘扬大湖文化和提高风筝艺术水平,1991年起,清明时节,老子山镇就举办一年一度的渔民风筝艺术节,且每年都有新的艺术品产生,在传统的基础上加以创新。风筝制作主要包含“扎、糊、绘”三道程序。“扎”即要达到左右对称,受风面积相当。“糊”即要保证整体平整,干净利落。“绘”即要做到近看真实,远眺清楚。具体可能分成三类:1、平面风筝:六六贯、金鱼、蝴蝶、梅花、八角、月亮、蜻蜓等。2、半立体风筝:老鹰、猪八戒背媳妇等。3、立体风筝:龙、蜈蚣、七仙女下凡、二龙嬉珠等。

老子山渔民水上运动节 1989、1990年,老子山镇举办了老子山镇渔民水上运动节,运动项目和渔民生产生活有关,主要有水上拔河、过浮桥、织网、爬桅杆、撒网捕鱼等。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江苏电视台、江苏人民广播电台、淮阴日报等新闻单位报道了水运节的盛况,人民画报刊登了专版,江苏电视台播出了专题。这两届渔民水上运动节为后来洪泽县举办的洪泽湖水上运动会奠定了基础。

全县水上运动会 2005年至2009年,举办了五届中国洪泽湖水上运动会。每届运动会都设有水上篮球、水上拔河、过浮桥、爬桅杆、织网、赛龙舟等文体项目。开幕式演出的节目大多与水有关,如击鼓升帆、渔民撒网、千人竞渡、汽艇巡游、鼓乐丰年等。闭幕式演出与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欢乐中国行》栏目组合作,围绕情满洪泽湖、激情水动会展开,充满水文化的特色。水运会吸引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和省农业厅、水利厅、体育总局、海洋与渔业局、旅游局等部门的参与、支持。

洪泽湖罩鱼大赛 鱼文化是洪泽湖文化的重要内涵,罩鱼是洪泽湖地区传统的重要捕鱼技法之一。洪泽湖罩鱼、网捕是观赏性参与性很强的生产活动,现已成为全县一年一度的特色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节庆活动,吸引上万名群众参加,场面火爆,参与者热情似火。这个活动还吸引了中央电视台及全国31家电视台和各大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进行了报道,此活动还引起了外国留学生的关注,也报名参与罩鱼,他们的参与让洪泽湖罩鱼大赛显得更加丰富多彩。

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和洪泽湖原生态大型民俗文化巡游、展演活动 2008年以来,全县已连续三年在春节期间举办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和洪泽湖原生态大型民俗文化巡游、展演活动。参加表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50多个,主要有洪泽湖大鼓、莲湘舞、八音排鼓、一网盖、喜庆锣鼓、舞龙、高跷舞龙、玩花船等。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洪泽湖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还丰富了当地渔民的节日生活,更是推动了洪泽湖地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予以报道。

六、“文化下乡”活动

1982年以后文化馆经常组织文艺骨干下乡活动,先后配合省淮海剧团每年送戏下乡48场。其中在2003、2004年春节由省文化厅、省文联联合组织艺术家分别来到共和、东双沟两个镇演出。2008年3月周恩来诞辰110周年,中国文联组织艺术家在县城、湖区演出。“文化下乡”活动包括有送演出、送图书、送电影等等,每次都有几千名农民前来观看。

第二节 图书馆

一、历史沿革

(一)建馆时间 县图书馆建立于1976年,其前身为县文

化馆图书室。

(二)馆舍变迁 县图书馆建立时位于县城东风路(今县医药公司大药房东侧),1991年搬迁至大庆南路9号,2006年迁入县城东九道县文化中心三楼。

二、馆舍设备

(一)馆舍建设 1976年,县文化馆图书室从文化馆析出,成立县图书馆,原图书室的几间房屋被划出,作为县图书馆馆舍,面积150平方米,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仍合在一栋楼房办公。1982年,经县有关领导协调,县农业局将位于大庆南路上的一处140平方米库房无偿转让给县图书馆,设立图书库房。由此图书馆馆舍面积扩大至近300平方米。1989年,县图书馆楼建设纳入政府建设规划,馆址选定在大庆南路县图书馆书库位置。根据建设规划,拆除了大庆南路上的县图书馆书库及周边的县饮食服务公司几间房屋,同时,将位于东风路上的县图书馆馆舍置换给县饮食服务公司。县图书馆楼建设期间,图书馆借用洪泽湖影剧院三楼大厅临时开展工作。1990年初,县图书馆楼开工建设,1991年2月竣工。大楼占地950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局部5层,梯式屋顶造型。1991年2月,县图书馆迁入,并对读者开放。2004年,县委、县政府继续加大对公共文化事业的投入,投资4000万元在新城区建设主体4层,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的县文化中心大楼,县图书馆新馆纳入建设中。2006年1月大楼建成,是年初,县图书馆整体搬迁至县文化中心内。县图书馆新馆位于县文化中心三楼,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其中阅览室面积1300平方米,书库面积300余平方米。县图书馆迁入新馆后,仍然保留老馆的部分馆舍,面积320平方米。县图书馆馆舍总面积合计达3220平方米。

(二)设备、设施 县图书馆成立之初,从县文化馆分得十

几个书架和十余张阅览及办公桌椅，有阅览座位 50 个。1991 年，图书馆楼建成后，其内部设施也得到部分更新。添置了全新的书架和阅览、办公桌椅，设成人阅览座位 110 个，少儿阅览座位 88 个。1991 年后，县图书馆利用三产收入逐年购进声像、打印、复印等器材和计算机办公设备多部，为工作开展带来很大方便。

2006 年，县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 40 余万元，用于县图书馆自动化管理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添置，县图书馆内部设备全面更新。购置了自动化管理和办公用计算机设备 21 台、PC 服务器 3 台、局域网交换机 5 台、UPS1 台、彩色数码喷墨打印机 1 台、针式打印机 2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条码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条码扫描器 8 只、数码监测仪 2 台、立式空调机 7 台、数码照相机 1 部、铁质漆面书刊架、报架 196 节。其中多层双面书架 120 节、多层单面书架 12 节，多层封闭书柜 10 节，多层期刊架 32 节，多层报纸陈放架 16 节、报夹排放柜 6 节。阅览桌椅 114 席、工作台 9 节、办公桌椅 8 套、会议桌椅 1 套、铁质 18 箱存包柜 2 只。2006 年，县图书馆采取与社会合作的方式建成电子阅览室，向读者开放。设电子阅览机位 100 个，配置计算机 78 台，可为读者提供集资料查询、信息阅览、文化娱乐为一体的服务。此外，县文化中心内可供图书馆使用的共享实施有：多功能厅、展览厅、会议厅等。多功能厅设有席位 308 个，兼具学术报告、文艺演出、放映、召开会议等多种功能。

2009 年，建少儿图书室和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购置少儿书刊架、报纸架 25 节、少儿玩具柜 8 节，少儿阅览座椅 82 席、儿童游乐设备“淘气堡”1 座、计算机 1 台、空调 2 台、文化共享工程设备 UPS、防雷器各 1 台，铁质档案柜 2 只。现代化管理和服务设备的使用，实现了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的基本需要。

三、文献资源建设

县图书馆馆藏图书主要为建国后出版的中文图书，以综合性普及读物为主，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 22 个基本大类，其中文学类品种和数量较多，占馆藏图书的四分之一。

建馆初期，馆藏图书 3 万余册。1982 年，藏书 4.5 万册、订购中文期刊 118 种、报纸 40 种。1991 年，县图书馆在全县范围发起大规模图书捐赠活动，接受单位和个人捐赠图书近 2 万册，1991 年图书总藏量近 9 万册，订阅报刊 200 种。2006 年接受香港出版商石景宜、石汉基父子捐赠图书 2000 册。2009 年底，全馆文献总藏量近 4 万种，12 万余册。其中纸本图书 9 万余册、电子图书 2134 册、过刊 3 万余册，视听资料 200 余种，订购中文期刊 272 种、报纸 42 种，已进入数据库图书 26723 种，7 万余册。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县图书馆开始注意收集地方文献资料，到 2009 年共入藏此类图书 285 种，517 册。同时注意工具类图书的入藏，共入藏各类工具图书 710 种，1620 册。

收藏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旧书、新版古本小说和古籍，共入藏民国时期出版的旧书和线装古籍 46 种，324 册，善本有明刻本 2 种 4 册，清刻本 28 种 209 册。入藏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古本小说集成》全套共 160 卷。

建馆初，图书分编按《中国人民大学图书分类法》分编，后改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标引、著录。

2006 年前，为读者设卡片式目录 2 种，即图书分类目录、图书题名目录。2006 年后，改为计算机数据库目录。

四、机构、人员、经费

（一）机构设置、撤并 1976 年县图书馆成立之初，设外借处、阅览室两个内设机构。1980 年，增设采编室和辅导部；

1983年，增设少儿阅览室；1984年，设立科技情报部；1991年，将原外借处拆分为文学外借室和综合外借室，增设报刊资料室；1995年，文学外借室和综合外借室重新合并为图书外借室；2000年，为便于读者、单位和社会用户对各种专科性、学术性、综合性、生活性文献资料和地方史料的查阅和使用，增设参考咨询、地方文献室。2006年迁入新馆后，对机构设置进行重新调整。共设图书借阅室、报刊借阅室、电子阅览室、参考文献室、采编室等5个内设机构。2009年，建立少儿图书室和共享工程资源播放室。

（二）人员情况 1976年，在编工作人员4人，其中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学历各1人；1982年编制增为6人，在编人员中，大专、中专学历各1人，高中学历3人，小学学历1人；1995年编制增至10人，在编人员中大专学历4人，中专学历1人，高中学历5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5人；1998年始缩编为9人；2009年，在编在职人员8人，其中本科学历4人，大专学历4人，副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3人。1988年以来图书馆每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参培率100%。在职人员中有2人为图书馆专业毕业，70%以上人员参加过省、市图书馆组织的各种图书馆专业知识培训。

（三）经费 县图书馆成立之初，全年财政拨付总经费不足万元。1982年财政总经费1万余元，其中购书经费4500元，占全年经费的40%。其后，财政拨付经费随着员工工资收入和其它项目的调整不断增长，但购书经费同比增长不多。1992年，全年总经费7.58万元，其中购书经费1万余元。1997年，全年总经费11.06万元，其中购书经费2万元。1998年后购书经费有所递增。2006年后财政逐年增加对县图书馆的投入，2006年，县图书馆全年总经费36.25万元，其中财政拨付经费28.33万

元，含购书经费 3 万元。另增设备购置经费 40 万元。2007 年，县图书馆全年总经费 46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经费 37.33 万元，含购书经费 3 万元。2008 年，县图书馆全年总经费 4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经费 39.1 万元，含购书经费 5 万元。2009 年，县图书馆全年总经费 7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经费 65.12 万元，含购书经费 20 万元。

五、农家书屋

全县 12 个镇、31 个居民委员会、94 个村民委员会，2006 年开始创建农家书屋活动，截至 2009 年底，已全面建成农家书屋，实现农家书屋建设全覆盖。

(一)状况 省资助的 25 家农家书屋图书达到 1000 册左右，报刊 20 种左右，音像制品 80 种左右；市资助的 45 家农家书屋图书 500 册左右，报刊 10 种左右，音像制品 50 种左右；县资助农家书屋达 34 家。部分农家书屋经过不断完善，各方筹集图书已达 3000 册左右，高良涧镇临河村农家书屋图书已达 5000 册。

(二)管理 全县农家书屋由县新闻出版局全权负责，县图书馆具体实施。对农家书屋的所有设备有严格的交接手续，细致的档案记录，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县新闻出版局不定期对全县农家书屋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制定了一系列奖惩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图书馆对农家书屋进行业务指导，全县农家书屋统一制定了《读者须知》、《文献管理规定》、《借阅制度》，统一挂牌。

(三)成效 为配合农家书屋工程，全县一年一度开展农家书屋读者沙龙活动，让农民朋友相互交流读书、用书的心得体会，为如何建好农家书屋出谋划策。2009 年 12 月，又成功地举办了“洪泽湖首届农渔民读书节”，省、市、县各级领导都亲临观摩本次活动。现在，农家书屋已真正发挥其知识宝库作用，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岔河镇施汤村施广洋读书用书、带

领农民共同致富的事迹被淮安市电视台、淮海晚报作为典型报道宣传。三河镇四坝村等5家被表彰为“江苏省百佳农家书屋”，3人被表彰为“江苏省百佳图书管理员”。省、市、县多家媒体对我县农家书屋工程作了多次报道，人民日报社还专门派记者对我县农家书屋进行考察。2009年8月，《经济日报》记者对我县农家书屋也进行了全面采访、报道。安徽、山东省新闻出版局领导都曾率队到我县实地考察农家书屋建设。我县农家书屋被省新闻出版局检查验收小组定位免检县。

六、图书馆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一）读者服务 至2005年，县图书馆阅览室实行凭个人身份证免费阅览，外借图书凭图书借阅证借阅。建馆初有持证读者500余人；1980年发展到1100余人，年借阅3.6万人次，年借阅4.3万册次；1991年后，持证读者保持在2000人以上；2000年，持证读者2432人，外借人次4.2万，外借册次5.8万，流通总人次8万。

2006年，随着县图书馆现代化管理方式的转变，原纸质书刊借阅证被淘汰，代之以磁卡式借阅证，2006年初开始读者换证工作。每证每年收取20元书刊折旧费。2009年7月1日起实行全免费借阅，读者办证不再收取费用。办证、退证手续简单，一证通用，读者办理一张借阅证即可在图书馆任一窗口借阅、查询。2006至2009年，为读者重新办理借阅证、阅览证1691个，向机关、学校、武警部队、企事业单位赠送一卡通借阅证500个。2009年流通总人次10万，外借册次近10万。

县图书馆全年不间断对读者开放，2006年之前，平均每周开馆56小时。2006年以后，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84小时，少儿阅览室实行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开放，其它窗口仍然每周开放56小时，节假日不休。馆藏图书实行全开架式服务，为读

者借阅带来极大方便。

1982年起，县图书馆先后在馆外建立图书流动网点22个，经常性地将书刊投放到流动点，提高了书刊的利用率。不定期开展“送书下乡”、送书进校园、送书进警营活动。2007年以来，每年对农村送书9000余册，覆盖全县12个乡镇。2007年起，县图书馆抽出专门人员加强对村“农家书屋”建设指导，把送书下乡工作和“农家书屋”建设当作重点工作来抓。同时对乡镇图书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辅导，每年为乡镇分编图书9000余册。

县图书馆还为读者提供咨询服务和课题跟踪服务。根据读者需要为读者代查、搜集相关文献资料，每年接待读者咨询200余人次，跟踪科研服务成果4至6个。对馆藏文献信息资源进行二次开发，编印致富信息手册，或通过各类媒体进行传播，为读者提供相关致富信息和生活常识。

县图书馆还定期开展新书推介活动，及时发布馆藏书刊信息，报道书刊动态。通过召开读者座谈会、问卷调查、设立读者意见箱等方式，虚心征求读者意见，对提高图书馆管理和服务水平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二)读者活动 县图书馆每年举行读者活动6至8次，参加人数2万余人次。主要活动形式有“红读活动”、“服务宣传周”、“读书演讲会”、“读书征文”、“知识竞赛”、“读者座谈会”、“诗歌朗诵”、“少儿故事演讲”、“元宵诗会”、“灯谜竞猜”、“画展”、“书展”、“培训班”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红读活动”和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自全省“红读活动”开展以来，县图书馆与中小学校联手，积极推动活动的开展，该活动在中小学校产生了较大影响，中小学生对参与活动表现出极大热情，全县每年都有4—6篇学生征文在省征文竞赛中获奖。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对倡导全民读书发挥了极大作用。

七、现代技术应用

近年来，县图书馆积极推行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建设，现代化技术在图书馆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006年起，县图书馆全面购置了先进的现代化管理设备和服务设备，采用南京图书馆开发的“力博”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图书采访、编目、流通、检索等工作流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开通了互联网和局域网，建成电子阅览室，读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阅览图书馆多媒体电子资源，通过互联网点播、检索、查阅有关内容。2009年，建立了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成支中心资源播放室、开设了图书馆网站，为图书馆信息服务建立了新的平台，实现图书馆信息发布的网络化，逐步完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八、表彰、奖励

1994年，在全国公共图书馆首次评估定级中，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二级图书馆。同年，被江苏省文化厅授予“1991—1993年度江苏省文明图书馆”称号。1997年，江苏省文化厅授予县图书馆“1994—1996年度江苏省文明图书馆”称号。1999年，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第二次评估定级中，县图书馆再次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二级图书馆。2000年，江苏省文化厅授予县图书馆“1997—1999年度江苏省文明图书馆”称号。在创建文明图书馆活动中，县图书馆少儿阅览室1991—1993年度、1994—1996年度连续两次被江苏省文化厅授予“图书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度和1997年度，县图书馆被中共洪泽县委、洪泽县人民政府授予“县级文明单位”称号。2008年度和2009年度县图书馆被中共洪泽县委、洪泽县人民政府授予“社会事业先进集体”称号。1994—1998年度，县图书馆组织的送科技下乡书展活动获省文化厅颁发的优秀服务成果集体三等奖。1992年以来，县

图书馆共有二十多篇论文在省、市图书馆学会组织的学术研讨活动中获奖或在图书馆专业期刊发表。1999年县图书馆获江苏省图书馆学会第八次学术研讨会优秀集体奖 1996年获淮阴市公共图书馆读者工作知识竞赛二等奖。2009年，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第四次评估定级中，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一级图书馆。先后有4人受到省、市、县表彰。

第三节 新华书店

一、历史沿革

(一) 建店时间 1937年4月24日，由毛泽东亲手题名的“新华书店”在延安窑洞诞生。1958年8月1日，洪泽县第一家图书发行机构——洪泽新华书店成立。

(二) 店址变迁 1950年以后，淮阴县新华书店图书流动组在高良涧俱乐部设立图书代销店。

1953~1955年，租用4间私房，创立淮阴县高良涧图书门市部，有人员2人。

1956年重建洪泽县时又更名为淮阴县新华书店洪泽门市部，占地2亩、有瓦房5间，其中营业门市4间、书库1间。门市营业员4人，地址为锦华鞋城(原白云商场)所在地。

1958年8月门市部划归洪泽县管理，易名为江苏省新华书店洪泽县支店，全民企业。1971年，江苏省新华书店洪泽县支店迁至东风路96号，占地4.1亩，投资10余万元建成了局部三层、740m²的营业大楼，更名为洪泽县新华书店。1999年1月在人民路5号购置2.91亩土地兴建新的图书发行大楼，局部六层，总建筑面积4097.86m²，2000年4月份投入使用(2009年12月因县城改造拆除)。1998年12月，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组建成立，

洪泽支店成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04年9月实施“事转企”改制。

2007年6月在县城东十道购置土地9.4亩，动工兴建集营业、办公、物流、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性图书发行集散中心。2007年11月22日，经江苏省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由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注册，更名为洪泽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网点建设 从建县开始，县新华书店首先在大庆路原白云商场地方兴建一处综合网点。到1984年，按照江苏省新华书店规定的8万人一个网点的要求，开始陆续向乡镇延伸。截止2009年底，全县12个镇，共建有大、中、小型网点12处，其中县城4处，含东风路门店、人民路中心门店、淮宝商城门店、东十道综合门店；镇区8处，包括黄集、朱坝、东双沟、万集、仁和、共和、三河、蒋坝门店。

（四）现代科技应用 从1992年购进第一套文件打印系统起，书店的办公设施逐步得到提高。2000年，又投入资金，逐步将业务、教材、财务实行了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构建了图书销售系统微机营销网络。2002年，与省集团公司进行连锁经营信息共享及网络业务拓展，良好的基础设施充分满足了全县40万读者的需求，确保了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稳步推进。为增强服务读者的针对性和准确率，书店率先引进POS销售管理系统，在全省新华书店县级子公司中最早实现了门市图书销售的超市式营业和电脑化管理。截止2009年底，拥有计算机、POS收款机、打印机近40台，所有部门均实现办公自动化。

（五）经营规模 经过多年的调整改造，图书销售规模日益扩大，营业面积从建店初的4间不足100平方米，发展到人民路

中心门店 2000 平方米。图书类别从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少儿读物、大中专教材、中小学课本、图片、书画等 10 大类、2000 多个品种，发展到电子读物、计算机网络、音像制品、期刊等 20 多个类别、近 3 万个品种。2005 年，县新华书店与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计算机业务系统成功对接后，每天为读者提供数十万个品种的新书信息。

（六）经济效益 1958 年建店初期，年销售额只有 1.8 万元；1960 年年销售额 5.57 万元；1979 年，图书销售达 150 万册，销售额达 35.41 万元；1986 年，图书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 万大关，达 115.63 万元。2008 年，销售额已达 2228.9 万元，人均购买力 53.6 万元，利润 56.48 万元，固定资产 970 余万元，分别是建店初期的 1238 倍、412 倍、403 倍、265 倍。

二、机构、人员

（一）机构设置 1958 年建县时，只有 1 个门市部，无其它机构；1971 年，设党支部、财务室、业务组、仓库和门市部；1984 年，增设办公室、业务股、计划发行股、农村流动股；1987 年，增设行政股和新华科教文服务部；1988 年改设新华综合服务公司；2004 年改制后，新华综合服务公司账务合并到主业，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撤销，设党支部、经理室、工会、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教材科、直销科、中心门店、多元化经营部。

（二）人员情况 1958 年建店初期有员工 4 人，1968 年增加到 11 人；1978 年 15 人；1984 年-1997 年 30 人；1998-2004 年，有职工 36 人（含离退休 11 人）。2004 年改制后，全店现有员工 33 名，其中 40 岁以下占 80%，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 95%，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5 人，初级职称 3 人，高级工 10 人，中级工 2 人，初级工 13 人，职工平均年龄 33 岁。

三、新华书店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一）坚持方向，发行文献 建店初期，主要发行教科书和少量图书；“文革”期间，主要发行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领袖画像、应时文艺书刊、教科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图书发行事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县店作为县图书发行的主渠道，始终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积极宣传、发行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传播党的声音，不遗余力地完成发行任务，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正确传递给广大群众，年均图书发行量均突破 200 万册以上。特别是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行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以及政治理论读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七大，共发行《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江泽民文选》等领袖著作，《党章》、政治文献以及其它各类政治理论辅导读物近 600 万册，码洋达数千万元，满足全县广大干群理论学习需要。

（二）强化责任，课前到书 多年来，新华书店始终坚持把做好中小学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教材出现版本多、品种乱、到货时间晚的不利情况，书店克服重重困难，强化服务意识，本着把方便让给学校，把困难留给自己的工作要求，想学校之所想，急学校之所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千方百计地为广大师生做好服务工作，圆满完成中央提出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教材发行目标，为推动洪泽县教育事业作出积极贡献。伴随着教辅发行市场的放开，统一征订、统一发行已成为历史。但是，洪泽县新华书店不但没有因此而降低服务质量，而是不断更新观念，及时掌握发行动态，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一改过去“发行到校”为“发行到位”，实行上门服务、发书进班，把书

本送到每一位学生和教师手中,让每一位读者感受到新华人细致周到的服务。

(三) 倡导读书, 营造氛围 从2000年开始,书店开展专题读书活动和营销活动,坚持做到每年一个主题,先后组织了数十次的专题读书活动,如“爱我中华爱我家乡”、“民族精神代代传”、“让世界充满爱——同心共建和谐社会”、“军歌嘹亮”、“香港回归”、“建国60周年”等,书店也因此连续多次荣获省组委会颁发的宣传发行奖。同时,抓好营销活动,每年初制定营销活动策划,由策划科根据集团公司的部署、市场信息和节假日进行宣传策划。自2003年起,共策划各类营销活动150多场次,举办名人签售,名人校园活动10场,“迎新春读书节”已连续举办了14届,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大幅提升。

(四) 争先创优, 提升服务 近年来,书店党政一班人把“一切工作围绕市场转,市场围绕读者转”的思想贯穿于企业的始终,不断创新管理方式,不断转变服务观念,在公司内提出了“以服务促效益,以服务树形象”的服务理念。从2004年开始,以争创“星级门店”为契机,全力打造新华书店的诚信品牌,努力提高门店服务质量和水平。严格按照“星级门店”评审标准,在硬件上加大了投入。在统一店招、营业面积达900平方米、图书品种15000种的基础上,对店堂布局进行大面积调整,将原来分柜组销售改成大开架、大超市格局,“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门店服务承诺”、“新华书店营业员服务规范”、“新华书店服务项目”、“全国书刊发行业公约”、服务项目、购书热线、监督电话、新书介绍、新书排行榜公布在店堂正中醒目位置。为更方便、更合理地把图书展示出来,又对图书分类牌进行重新制作,各区域还摆放了10多种不同花样的图书陈列造型,给读者一种全新的

感觉。每逢节假日，还制作不同规格的宣传牌，店堂布置上力求突破有新意，让读者一进入店堂就有一种节日的氛围。与此同时，还特别注重追求服务质量的再提高。一方面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门店 14 项规章制度，严格考勤纪律，要求在岗人员必须仪表端庄，着装统一，佩证上岗，站立服务，服务台人员以及收银员使用普通话。为使门店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单位、门店规章制度进行摘抄，以《手册》的形式印发给每一位员工，凡涉及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的条款，不仅要求员工学，而且要求员工记，使“创名店”工作在制度中创新，在制度中提高。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每人每月从工资中扣 30% 与创建工作挂钩，店内还专门设立了“总值班”岗，由班子成员担任，每周轮岗一次，并做好值班记录，每月公布一次。三是坚持做好读者意见簿、缺书登记等簿的登记工作，向社会公布服务监督和购书热线电话，对读者的缺书登记，及时通过省公司电脑网络查询、添订，货到后立即通知读者或送书上门。四是聘请行风监督员进行明查暗访。不定期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向社会各界发放《创建星级门店征询意见表》，及时收集征询监督员及其读者意见和建议，对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整改，不留尾巴。五是点面结合增强诚信意识。在少儿区域建立“巾帼示范岗”，在党员集中的社科文艺区域建立“党员示范岗”，通过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促进创建工作再上一个新层次。2005 年在部门中开展重点图书项目制销售，在党员干部中建立了销售实绩卡，门店柜组之间开展“流动红旗”评比活动。

（五）送书下乡，服务三农 自 1995 年以来，书店先后参加省、市、县以及单位组织的“三下乡”、“大篷车”、“科技赶集”、“智力支农”等数百场各类形式的送书下乡、送书到湖区活动，

将农村急需的法律法规、经济知识、科普知识、实用技术和青少年读物等书籍以成本价向广大农民销售。并就群众普遍关心的如何合理利用书籍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如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问题，专门请县农业局技术人员现场咨询，向数十个镇、村捐赠科技图书近百万元。为更好地参与“农家书屋”建设工程，书店采取了积极配合，主动服务的举措，从实际出发，在深入了解乡村的产业结构和征求村领导意见的前提下，根据各村的实际要求进行配书，共向县“农家书屋”试点乡镇赠书 5000 余册。2007 年 2 月，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洪泽县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和书店联合投资 30 余万元共同打造的全国首条湖区流动船——洪泽湖文化船正式启用。

（六）捐资助学，回报社会 近十多年来，书店在稳步推进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造福桑梓，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积极为社会奉献爱心。书店通过“书香爱心工程”、“新华爱心工程”、“凤凰伴我飞爱心助学”、“党员 1+1 结对帮扶”、“向留守儿童献爱心”等活动，单位和员工先后资助特困生达 150 名，资助金额近 5 万元。200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时，书店在县文化中心广场向 170 名特困生发放捐助款 5.95 万元、图书 1.7 万元。书店先后向共和镇赵集村、高良涧镇杨码村，以及三河镇、老子山镇、西顺河镇等村图书室赠送图书、书架等 100 多万元。还发动职工向老党员、孤寡老人和淮河水灾、南方雪灾、四川地震等灾区捐款捐物数十万元。

四、表彰、奖励

从 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书店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被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授予全国书刊发行业“双优单位”；被省委宣传部等部门授予全省“送书下乡”竞赛

活动优胜奖、“第二届江苏读书节先进单位”；被省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评为“教材新品种宣传推广先进单位”、“教辅发行先进单位”；多次被省集团公司评为“省级先进店”、“连锁经营先进单位”、“店庆七十周年系列活动先进组织单位”、“助学读物发行先进单位”、“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收货店”、“二星级门店”。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谐劳动关系，履行社会责任”三星级企业；中心门店被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文明办授予“青年文明号”；被市新闻出版局授予“双优诚信书店”；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十佳企业”、“五一劳动奖状”、“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党支部多次被县机关工委评为“优秀支部”、“先进集体”。

第四节 电影事业

一、机构沿革

1963年7月，建立县电影管理站，站址设在县城大庆南路西侧。单位性质定为全民企业，隶属县文教局领导。初辖有3个电影放映队；始有职工15人。1969年，电影管理站撤销。1973年县电影管理站恢复。1984年8月，经县相关部门批准，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副科级单位。公司下设发行、技管、宣传、会统4个股，有职工20人。1988年，县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洪泽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改为全民事业单位的批复》（洪编复[1988]17号），明确从1988年12月1日起按事业单位操作与管理，核定编制为24人。2008年，县编委从公司划出3人编制，公司编制人数缩减为21人。

二、放映队伍

1956年7月，成立县电影放映队。始有54型16毫米放映

机和四冲程水冷式发动发电机各 1 部，配有电影放映员 1 人。翌年，成立县电影放映一队和二队，放映员增至 4 人，负责在全县城乡巡回放映。1958 年，在淮河公社建立全县第一个社级（现在的乡、镇级）电影放映队，放映员 1 人。1971 至 1974 年，各公社陆续建队，全县共建社级电影放映队 15 个，各队放映员配备 1-2 人。1985 年上半年，发展村级电影放映点 3 个，个体电影放映队 4 个。至此，全县电影放映队达到 43 个，放映员近 100 人。是年底，洪泽湖西边环湖的半城、临淮、淮河、成河 4 乡（镇）划出本县辖区，8 个电影放映队亦随之划出。1987 年，全县电影放映队剩有 34 个，其中 35 毫米（指放映机型号、下同）队 7 个；16 毫米队 27 个，放映员计 80 人。2001 年，因涉农政策的调整，将费改为税，农村农民每人每年 1.5 元电影统筹费，未纳入改税计划而被取消，加之录像、电视的普及，由此，电影放映人员纷纷另谋生机。1997 年底，全县在岗放映人员仅剩有 40 人。2008 年底，全县放映员减至 16 人，主要从事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三送工程”，即 21 世纪一个村、一个月、放映一场电影，放映费每场补贴 80 元，由省财政买单。全县 94 个行政村每年共放映故事片 1128 场，科教片约 1000 场，教育观众达 150 万人次。

为了稳定农村电影放映队伍，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2007 年底，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6]69 号、淮政办发[2007]130 号），对全县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 76 名放映人员，采取了一次性经济补偿或办理养老保险金的形式，在淮安市率先妥善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待遇及历史遗留问题。洪泽县政府[2008]第 3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农村电影放映人员符合参加社会养老条件的，一次性由集体和个人共同补缴基本养老保险金；提前离岗人员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所需经费集体缴费部

分，由县、镇财政各承担 50%；人员分类、资金发放和稳定工作由县文化局负责。强调，今后不再增加电影放映人员，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这一举措，有效地保持了农村电影放映队伍的稳定，得到市政府分管领导充分肯定，并将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三、放映设备

1978 年以前，全县有 8.75 毫米放映机械 14 套。1985 年上半年增至 43 套。年底，部分放映队随区划划出，全县放映设备减少。1978 年，全县 35 毫米放映机 7 套，16 毫米放映机械 27 套。1983 年前，采用溴钨灯作放映光源。1984 年起，放映光源实现钨灯化；1988 年起，启用氙灯新光源，放映效果明显提高。2006 年，江苏省政府兴办新农村新五件实事，补贴配送数字电影放映机，全县共有 8 套，基本上取代了机械放映机。

四、发行放映

20 世纪 30 年代初，宝应县曾在仁和一带放映无声动画片，此为境内首映。民国 25 年冬，国民政府建三河活动坝（三河闸前身），营造部门在蒋坝放映无声电影，观众数千人。

1952 年，兴建三河闸时，省治淮指挥部曾派电影队赴蒋坝工地放映国产故事片。同年秋，淮阴县电影队在万集小学操场放映苏联故事片《巴沙》。1956 年以后，电影放映场次和观众剧增。

附： 部分年份发行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份	电影放映场次	教育观众人次
1956	— — —	176000
1957	— — —	223000
1958	— — —	830000
1976	3863	4123562
1977	4834	4995442
1978	9215	10357783
1979	12165	11232481
1980	13803	16324576

1981	12892	13871885
1982	12196	11904500
1983	10623	10912980
1984	11260	12043061
1985	14544	15331958
1986	14058	14953044
1987	14765	16821124
1988	13128	15043391
1989	14878	14843326
1990	15087	15141867
1991	14819	13014789
1992	13764	11955163

历年上映的影片中，《牛郎织女》、《吉鸿昌》、《傲蕾一兰》、《卷席筒》、《七品芝麻官》放映各达 200 多场，观众各有 20 万人次；《中国革命之歌》（上、下）上映时，县直各单位集体组织观看，观众达 37 万人次；《南拳王》、《木棉袈裟》放映各达 300 余场，观众各达 30 多万人次；《少林寺弟子》和《武林志》观众都达 40 多万人次；《少林寺》放映 522 场，观众 55 万人次；《侠女十三妹》、《阿龙浴血记》、《战上海》、《海市蜃楼》、《龙女》等片放映都达 200 多场，观众各达 20 多万人次；《少年犯》上映后，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观看，共放映 412 场，观众 34 万人次；《南北少林》观众 39 万人次。此外，朝鲜故事片《卖花姑娘》、香港故事片《三笑》、英国故事片《泰坦尼克号》和国产戏剧片《梁山伯与祝英台》，上座率均逾 90%。乡镇电影放映活跃于 1978 年之后，这时，每个乡镇都有电影放映队。老子山镇建立了水上放映队，队长高开良带领放映队员驾驶小船，在湖边滩头、渔民居住点放映电影。他们的事迹被《人民日报》报道，队长高开良出席了全国文化系统表彰会。

1990 年在全国《人口与健康》科教电影汇映活动中，高正洲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荣获国家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农

业部、卫生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表彰。

2006年起，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送科普、送电影、送戏下乡”活动（简称“三送工程”），高良涧镇洪泽湖电影放映队，被评为全省唯一乡镇电影队先进集体，出席中宣部于2008年3月21日，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的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并被中央宣传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表彰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五、电影宣传

1980年6月，县电影管理站始设宣传组，专人负责电影宣传。印发电影小报，每月1期，每期印发5000份左右。1986年初停办。1987年底恢复，每期印发3000份左右。1982年起利用“布报”在农村街头集镇进行电影宣传。各放映单位还用宣传画、预告、海报、幻灯、影片简介等形式进行映前宣传。重要影片根据省、市部署，由县委、县政府通知各部门组织集体观看，并举行首映式和观后座谈。1983年县电影管理站组建影评小组，成员10余人，不定期活动，1985年解散。1987年11月，县成立影评协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正副秘书长和理事32人，会员计56人。活动9次。发表的影评中，5篇获市二等奖。

六、县级影剧场院

县人民剧场 位于东风路西段北侧。1957年11月破土兴建。1958年建成使用。总投资1.5万元，其中省投资1万元，县投资0.5万元。建筑面积637.5平方米，888座位。拥有灯光、布景等舞台设备。可供演出、放映和会议多用。1959年，有工作人员2人。1966年后增至12人。1984年剧场拆除。

县大礼堂 位于东风路南侧、大庆路西侧。1956年破土兴建。1957年落成。800余座位。供放映、会议多用。“文革”期间改

为东方红大会堂。1974年改露天影院。1979年拆除。

湖光电影院 位于东风路中段南侧(97号)。1974年破土兴建。1979年1月落成使用。总面积705平方米，内设软椅座位1310个。配有发电、冷气设备和35毫米电影放映机1部。全民企业，初属县文教局，有职工15人。1984年底，改属县委宣传部。1987年，院下设场务、宣传票务、机务股和办公室，有职工23人。全天放映6场，白天4场，晚间2场。同年，更新设备，实现“放映自动化，光源氙灯化，座席软椅化，空调冷气化”。被定为甲级电影院。1990年起为县文化局下属企业单位。2008年下半年，因县城老城区改造，拆除了湖光电影院，不再重建，并注销了湖光电影院企业名称。

洪泽湖影剧院 位于人民路南段西侧，1979年破土兴建。1987年10月25日开业。总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座位1234个。内设影剧大厅、观众休息厅和地下舞厅。拥有音响、灯光、布幕、地毯等舞台设备和35毫米放映座机1套。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隶属县委宣传部，1990年隶属县文化局，1992年起隶属县总工会。下设机电、票务、场务、总务股和办公室。至1997年底，共接待省级以上剧团3个，市级剧团10个。2004年，县政府投入近400万元对其改造，并确定为县委县政府会议中心，设软座934个。

七、乡（镇）影剧院

1982年，创建蒋坝镇影剧院，座位974个，配35毫米放映机2部，1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套，放映员2人。此后，相继建立高良涧、老子山、朱坝和岔河4座影剧院。1987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影剧院13座，共有座位3356个，35毫米放映机和16毫米放映机各4部，放映员8人。

八、村庄、滩头放映场院

1985年1月，高涧乡贺接村建立农家乐电影院。4月，黄集乡曹圩村几位农民合资建成个体电影院。至1997年底，全县有村级电影院4座，个体电影院1座，滩头放映场17个，个体放映单位5个。2001年起，农村电影推向市场，因效益不佳，村庄、滩头放映场院陆续倒闭，至2004年底全部自行撤销。

第二章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洪泽湖地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文化遗产较多。古遗址沿、古墓群、古建筑等遍布城乡，有淮渎庙碑、安淮寺碑、犹龙书院碑、黄罡寺碑等古碑碣，历经1800多年的洪泽湖古堰蜿蜒百里，被誉为“水上长城”，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牛二虎一只鸡”的千古传说，在洪泽湖畔有所印证，镇水铁牛历经沧桑，不减雄威。洪泽湖、老子山、龟山湖光山色，相映生辉。三河闸、二河闸等大型水利设施，集古代神话与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耐人寻味。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淮楚文化根基的底蕴，显得更加突出和具有代表性。

一、洪泽湖博物馆

洪泽湖博物馆，位于洪泽县城东郊“洪泽文化中心”四楼，北临瑞特大道（东九道）、西临东五街、南临东十道、东与县人武部为邻。筹建于2004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2005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并对社会公众开放。

洪泽湖博物馆是中国第一家以湖泊命名的博物馆，被南京博物院接收为分院。共征集藏品3000余件。500余件精品由博物馆收藏和展览。设“大湖洪泽”、“天下粮仓”、“耕湖牧渔”、“灿烂文化”、“风流今朝”5个陈列展厅和1个机动展厅。通过实物展示、场景重现、事件沿革、以及对历史的回顾，再现洪泽湖区域

人民的风土人情、生产劳作、舟楫往来、饮食居住、风俗习惯、渔家服饰、宗教文化、民俗庆典、民间文化等。观众可从中了解到洪泽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旅游、对外交往等方面的变化。

洪泽湖博物馆除完成藏品的征集、研究和展示工作外，还承担教学、科研、科普、宣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工作。

馆长裴安年，至今未更迭。

2006年6月30日，洪泽湖博物馆被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公布为市委第四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亦是“洪泽县科普教育基地”、“洪泽县留守儿童活动基地”和“洪泽县实验中学社会实践活动基地”。自开馆以来，先后多次接待过国家、省、市级领导人及各类参观代表团，主要有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常务副省长赵克杰、市委书记丁解民等。洪泽湖博物馆在2007年度和2009年度社会事业工作，成绩显著，先后两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0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

二、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古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

1956年，洪泽县重建伊始，政府部门设文教科，文物调查和保护工作随之展开。

1961年冬，南京博物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洪泽县进行考古调

查工作，调查报告分别发表于《考古》1963年第一期和《考古》1964年第五期。

1962年4—6月，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对洪泽湖周围5县进行考古调查，新发现遗址49处，其中在洪泽县境内调查发现高良涧镇越城村汉遗址2处。

1966年至1976年，中国爆发一场“文化大革命”运动，文物保护工作遭受严重干扰和破坏。

1976年，《文博通讯》第二期刊登《洪泽县多处出土汉代以前古钱币》。

1982年，洪泽县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

1984年4月至1985年6月，淮阴市文物普查共征集到流散文物9209件，其中洪泽县1504件。

1985年，洪泽县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

1987年4月21日至5月30日，南京博物院考古部专家对洪泽县进行考古调查。调查报告发表于《东南文化》1992年第一期和《淮阴志林》1991年第一期。

1988年7月，淮阴市博物馆专家对洪泽县39处古遗址、古墓葬等进行考查。

1998年8月6日，由淮阴市文化局及洪泽县老子山镇人民政府主持并请淮安市文管会牵头，组织淮安市博物馆及相关专家对龟山遗址进行全面维修保护工程。修复重树明代重修淮渎庙碑、圣旨碑、清代移建安淮寺碑及碑座**龕**，发掘整理了宋塔地官和御码头，工程期10天。

1999年6月20日，江苏省文管会古建专家方长源、上海同济大学古建研究生傅岩来到洪泽县老子山镇，对龟山宋塔地官进行实地勘察调查，并绘制图纸。

2002年10月22日，洪泽湖大堤被江苏省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3月26日，淮安市政府公布岔河石桥、龟山石刻、仁和镇左家楼、西顺河26烈士墓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4年3月19日至20日，江苏省文物专家组来洪泽做周桥塘、头坝、蒋坝石工尾3处文物点保护规划，淮安市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程杰、苏皖边区纪念馆馆长王卫清等一行对该文物点进行勘查、测量，并绘成图纸。是年4月8日，《新华日报》A2版刊登《关于征集洪泽湖博物馆藏品的通告》，广泛向社会征集藏品。4月16日，洪泽县举办洪泽湖博物馆藏品征集培训班。4月24日，根据《洪泽湖博物馆藏品征集布展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在洪泽县境内全面展开。6月，周桥、头坝、蒋坝段维修保养及整修规划方案完稿。6月7日，洪泽湖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宣读了《洪泽湖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2005年5月30日，县文化局制作完成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材料《龟山遗址》、《仁和左家楼》文本。

2007年6月5日，龟山遗址被江苏省政府列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月9日，淮安市政府公布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洪泽县高良涧镇“越城遗址”和三河闸管理处“刘少奇、王光美下榻处”列入其中。5月25日，洪泽湖大堤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文物地图集 江苏分册》中，全县有73处不可移动文物点被列入其中。

附：代表性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一）古遗址

古遗址，是古人类居住和活动场所的遗迹。至2009年，在

洪泽县已调查发现的古遗址有 23 处，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址 2 处、商周时代遗址 6 处（其中东周文化层 3 处）、汉代及其他时期 15 处，主要分布在县城的东南片。

施庄遗址 位于共和镇施庄村。新石器至西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呈椭圆形，高出地表 1.5 米，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80 米，面积 1.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2 米，上层以灰陶、黑陶为多，也有部分红陶。发现有西周鬲、罐、盆等器物陶片，多为泥质与夹砂陶，以绳纹为主，兼有弦纹、间断绳纹、乳钉纹、附加堆纹、指窝纹等。下层发现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出土有觚形杯，圈足豆、陶鼎等陶片。多为夹砂灰陶、间有部分红陶。纹饰有通体细绳纹，亦有外壁饰半截绳纹，其上加两周凹弦纹，还有在弦纹上附加乳钉纹。距今约 5000 年左右，遗址保存较好。

孙庄遗址 位于朱坝镇马棚村孙庄，西周至东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呈圆形，高出地表 2 米，面积为 1 万多平方米，文化层厚 1 米左右，上层属东周文化层，下层有局部的新石器时期文化层。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泥质类陶器，胎质纯净细密。纹饰多为间断绳纹，兼有硬纹硬陶，饰细格纹、填线回纹等。器形有鼎、鬲、钵、豆、罐、盆等。1971 年曾出土“齐法化”刀币 13 把。

塘埂遗址 位于三河镇唐曹村谢庄东 100 米。西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前后两墩毗连，呈椭圆形，南北长 200 米，东西 150 米宽，面积 3 万平方米，墩高 2.5 米，文化层厚约 3 米。出土有鬲、甗、豆、盆、钵等陶片，多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黑陶稀少。夹砂饮器以红陶为主。纹饰有绳纹、编织纹、刻划纹，在黑陶片上有弦纹及“回”纹和梯格印纹硬陶，另见有陶网坠、蚊鼻钱、铜削。

山子墩遗址 位于东双沟镇孙庄村东北 150 米。西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呈圆形，墩高 3 米，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2 米。出土有鬲、甗、罐等陶片，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纹饰有粗绳纹、弦纹等。地表上层有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的墓葬，出土有铜剑红陶甗、钵、五铢钱币等。

金汤遗址 位于仁和镇金汤村东 100 米。西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呈圆形，面积 2500 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1 米，地表覆盖 0.5 米厚的白色粘土层。出土有少量鬲足、甗、yǎn 腰、圈足等绳纹陶片，陶色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偶见黑陶。

土城子遗址 位于岔河镇郭庄东北 1 公里处的白马湖水域内。西周、东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呈圆墩形，四周环水，高出水面 3 米，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暴露出水面为 3000 平方米，文化层厚 1 至 1.5 米。陶片以灰陶为主，其次为黑陶、红陶，亦有少量印纹硬陶。器形有鬲、钵、罐、瓮、盆等。纹饰多为绳纹，偶见指涡纹。在该遗址东 200 米的湖面上有两座小岛，俗称“人城子”和“鬼城子”，现属楚州区范集乡。

越城遗址 位于高良涧镇越城村。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300 米，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2 米。暴露的陶片甚多，有绳纹筒瓦、弦纹大缸及原始青釉陶甗、陶壶、圆底罐、素面豆等。遗址的西北及南部发现汉代陶井 5 处。该遗址 20 世纪 50 年代由南京博物院调查发现，调查报告刊于《考古》1964 年第 5 期。

衡头遗址 位于东双沟镇南甸村衡头庄。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呈圆形，高出地表 1.5 米，面积为 7000 平方米，文化层厚 0.80 米。暴露的陶片有绳纹筒瓦、陶罐、原始青瓷陶壶、碗等残器。并发现有同时期的饰半钱纹样的墓砖。

南甸遗址 位于东双沟镇南甸村。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呈漫坡状，南北 300 米，东西 200 米，高 2.5 米，面积 6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 米。陶片以灰陶为主，红陶少见。可辨器物有浅盘粗柄陶豆、直口高领灰陶罐、平底素面红陶钵及筒瓦、瓮、钵、甗等陶片。纹饰有绳纹、弦纹。另有原始釉双耳壶。

层基田遗址 位于仁和镇桃园村、桃东庄。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1000 米，东西宽 150 米，面积 1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2 米。遗存有绳纹筒瓦、板瓦、陶罐、壶、豆、盆、甗等。并发现陶井 3 处。出土“半两”、“五铢”、“货泉”、“大泉五十”密藏钱币计 200 余公斤。遗址中还经常出土大小不等的花纹砖、空心砖，北面、西南面 1 公里处分布着众多的土墩，多属汉代墓葬。

南屋基遗址 位于仁和镇金汤村三支堆西。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圆墩形，残高 1.5 米，面积 3 万平方米。地表覆盖 0.50 米厚白色粘土，文化层厚 1.5 米。暴露有陶罐、陶盆、陶壶等残片。以灰陶为主，少见红陶。纹饰有绳纹、弦纹。

秦邓庄遗址 位于高良涧镇越城村·秦邓庄。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50 米，面积为 3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 米，上面覆盖有 0.5~1 米的黄土层。出土遗物有绳纹筒瓦、云纹瓦当、大缸、圜底壶、豆、盆等。还出土有铁、铁镢、铁铲。该遗址 20 世纪 50 年代由南京博物院调查发现，调查报告刊于《考古》1964 年第 5 期。

小韦庄遗址 位于高良涧镇南 4 公里。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呈长方形，南北长 800 米，东西宽 300 米，面积为 2.4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2 米。地表散见有罐、壶、盆等陶器残片。以灰陶为主，少见红陶。纹饰有绳纹、麻布纹、弦纹。该遗址 20

世纪 50 年代由南京博物院调查发现，调查报告刊于《考古》1964 年第 5 期。

西陈遗址 位于岔河镇西陈村。汉、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呈漫坡状，东西长 120 米，南北宽 80 米，面积 9600 平方米，高 1 米左右。文化层厚 1 米，上面覆盖 0.5 米厚黄表土，出土有绳纹灰陶器残片，原始青釉瓷片及陶井圈等。

芦沟圩遗址 位于仁和镇西付庄南。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150 米，东西宽 100 米，高 1 米，面积 1.5 万平方米，表面淤积黄泥土 1~1.5 米，文化层厚 0.8 米。出土陶片有绳纹灰陶罐、原始青釉壶、碗、甑及五铢钱币等。遗址北部有同期砖室结构墓。

龙珠口遗址 位于共和镇西南 5 公里，三河南岸。汉、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东西长 300 米，南北宽 100 米，为滨河墩台形，高出水面 2 米左右，面积 3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 米。地面散见有绳纹圆底罐、壶、盆等陶片及瓷片，陶片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出土有铜镞、四神纹铜镜。

洪泽镇遗址 位于西顺河镇西北 5 公里洪泽湖内。汉、六朝、隋、唐、宋、元、明、清时期文化遗存。遗址自清初淹没于洪泽湖中，枯水季节部分地表暴露。俗称“红滩”。1993 年考古调查发现遗址，沿于淮河故道东岸，呈漫坡状墩台，中间高出湖底 2 米左右，东西长 1000 米，南北宽约 100 米，面积 10 万平方米。地表散见大量陶瓷碎瓦及砖瓦残砾，时代从汉代延至明清，以唐代遗物为多，遗址东北隅有古墓群。

龙庄遗址 位于岔河镇龙庄村。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遗址滨于白马湖，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100 米，面积 3 万平方米，高约 2 米，文化层厚 2 米。暴露有灰、红陶片及碎砖瓦片，散见有

灰陶罐、壶、钵、及红陶罐、钵等残片。遗址北部有宋代墓葬。

彭城遗址 位于蒋坝镇彭城村庙庄、于庄。唐、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100 米，面积为 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 米，地表见有瓷片、砖瓦，出土器物有四系陶罐、青瓷碗、酱色瓷片。遗址东北部有同期墓葬群。

小桥北遗址 位于仁和镇沈庄西南 100 米。唐、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00 米，地形略高，文化层厚 1 米左右，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地表散布较多的陶瓷砖瓦瓷片，出土砖井 3 座，并发现汉代砖室墓 2 座。

大吕遗址 位于东双沟镇大吕村、小吕村。唐、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南北长 120 米，东西宽 100 米，面积 1.2 万平方米，遗址高 1.5 米，文化层厚 1~1.5 米。出土完整器物有四耳壶、注子、莲花纹铜镜、开元通宝钱币等。遗址东北部有同期砖室结构墓葬。

南大堤遗址 位于共和镇潘庄至李庄大堤南畔。唐、宋时期文化遗存。遗址东西分布四座土墩，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25 米，高 2~3 米，面积共 2.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7 米左右，地表可见较多瓷片。遗址周围还发现有砖井及同期墓葬，现为村民住宅区。

头坝遗址 遗址位于县城南 20 公里洪泽湖大堤边。洪泽湖大堤，古有仁、义、礼、智、信 5 座分洪减水坝。头坝，即“仁”字坝，清乾隆十六年（1751）建。现存两个坝头，各长 0.65 米、宽 0.32 米、厚 0.40 米长条石垒构，现地上可见七层。坝两斜面长 16 米，坝口宽 200 米。

（二）古墓葬

洪泽县古墓葬的发现主要为农村的平墩做场、地方小型水利

工程和板土烧窑，未曾有科学发掘，然而发现多为破坏性挖掘。在已调查发现的 14 处古墓葬中，多以汉墓为主，其中以岔河镇夏桥村最为典型，曾发现有汉砖室结构和木椁结构的墓葬，在其他处亦发现有隋唐墓葬。

三墩墓群 位于仁和镇金李庄、张季庄。西汉时期文化遗存。墓群位于两庄之间北侧，3 座墓墩呈三角形，相距各 70 米左右，墩高 1.5 米至 2.5 米，底径 50 至 70 米，总面积 1 万平方米左右。

彭城汉墓 位于蒋坝镇彭城村。汉代时期文化遗存。墓呈椭圆形，底径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30 米，面积 1500 平方米。封土残存高 1~2 米。系砖室结构，拱顶。出土有半钱纹样墓砖及部分原始釉陶罐、壶等器物。

南墩汉墓 位于仁和镇张季庄北。汉代时期文化遗存。墓为大小两蹲，南北比邻，大墩高 2.5 米，底径 90 米，小墩残高 1.5 米，底径 50 米。总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

夏桥汉墓群 位于岔河镇夏桥村。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面积 3.5 万平方米，分布着古墓 5 座，俗称夏家墩、马严墩、姚家墩等，底径 30~70 米，高 1.5~2.5 米。墩子之间及坡缘有砖室墓、木椁墓。出土遗物有陶罐、陶壶、陶兽、陶鼎、神兽镜、小编钟、日光镜、铁剑、漆器、大黄布千、五铢钱币等。

莲花墩汉墓群 位于仁和镇桃园村张季庄、小付庄。汉代文化遗存。墓群共有 5 墩，封土残高 1~3 米，底径 70~120 米，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中 2 座墓墩被挖平，均系砖室结构，出土有灰陶、陶甗、铁剑、五铢钱等。每墩之间还分布有众多同期小型墓葬。

小新庄汉墓群 位于洪泽县仁和镇小新庄北。汉代文化遗存。有紫墩、瓜墩、尖墩 3 座南北排列，各相距 50 米左右，封

土残高 1.5~2.5 米，底径 70~100 米，面积为 1 万平方米左右。瓜墩地表暴露有花纹墓砖、陶器残片，尖墩上部被现代墓葬迭压。

金汤汉墓群 位于仁和镇金汤村三支堆。汉代时期文化遗存。面积 1 万平方米，分布 4 座土墩，底径 50~80 米。有小型砖椁墓，出土少量陶器、铜镜、五铢钱币等。距地表深 2 米左右，发现有少量西周陶片。

北山墓群 位于老子山镇北山东南坡。汉代、六朝、唐时期文化遗存。面积 1.5 万平方米左右。发现有中小型砖室墓 50 余座，墓砖饰半钱纹、斜线三角纹等，出土器物有原始青釉陶罐、陶壶、陶鼎、铜镜、铁剑、提梁卣、半两钱币及四系高颈原始青釉罐等。墓地南部建砖窑 1 座，墓群大部分遭受破坏。

山南墓群 位于老子山镇山南村。隋、唐时期文化遗存。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发现有长方形砖室结构墓葬 7 座，随葬器物有线刻仕女鎏金铜杯、铜盘、铜勺、三彩水盂、青瓷壶、开元通宝钱币等。现为山南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区。

小窑庄墓群 位于蒋坝镇彭城村东北 200 米。唐、宋时期文化遗存。墓群呈圆形，高出地表 2 米，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已发现 20 余座小型砖椁结构墓。砖椁长 2~2.5 米，宽 0.80~1.20 米，均为素面小砖。出土有青瓷壶、四耳陶罐、铜镜、钱币等。

后李墓葬 位于黄集镇后李村。汉时期文化遗存。墓葬呈圆形，封土残高 1.5 米，底径 80 米，面积 3500 平方米。60 年代在苏北灌溉总渠分干渠水利工程时，曾出土汉砖椁墓，出土器物有灰陶罐、陶甗、素面汉墓砖、五铢钱，现墓葬破坏严重。

金季墓葬 位于朱坝镇金季村，墩南村之间。汉时期文化遗存。墓葬南北长 80 米，东北宽 50 米，面积 4000 平方米，封土残高 2 米。1973 年在水利工程取土时曾发现砖椁墓葬，出土有

半钱纹花纹砖、原始釉陶壶、陶罐、铁剑残迹、小红陶罐。

许墩墓葬 位于黄集乡三许村。汉时期文化遗存。墓葬呈圆形，残高 1.5 米，底径 120 米，面积 1 万平方米。墓葬周围发现有出土素面和线饰三角纹墓砖、灰陶罐、壶、甗、红陶罐、铜镜、五铢钱等。

刘庙田墓葬 位于朱坝乡三圩村。汉、宋时期文化遗存。墓葬东西长 100 米，南北宽 80 米，面积 8000 平方米，地表呈漫坡状（当地俗称刘庙田），出土器物有灰陶罐、壶、甗、日光镜、五铢钱、货泉近 10 枚、铁剑 1 柄（已朽）。地表上层发现有宋代小型墓葬。

（三）古建筑

圩庄井 位于蒋坝镇彭城村圩庄东。宋代文化遗存。井栏石质青灰色，呈八棱形。高 0.30 米，外径 0.50 米，井栏口径 0.35 米。井栏壁上有二对穿孔，孔径 6 厘米。井身砖砌，腹径 0.90 米，深 4—5 米，井台用长条石铺垫长 3 米，宽 3 米。现井已废。

洪泽庙庄井 位于蒋坝镇彭城村七组，宁淮高速公路西 200 米，宋代水井。古井周围为农田，井栏上口径 0.82 米，下口 1.06 米，高 0.55 米，口沿下缩处凿有三个系绳孔鼻，玄武岩石质。

朱庄井 位于共和镇朱庄。宋代文化遗存。井栏为圆锥形，黑色麻石制作。高 0.50 米，上口直径 0.50 米，下口直径 0.70 米，栏高 0.50 米，井栏口径 0.33 米。井身砖砌，腹径 0.90 米。现井作废。

于庄井 位于共和镇于庄。宋代时期文化遗存。古井距离地表 1 米深处。井栏用黑色麻石制作，八棱形。上口直径 0.52 米，下口直径 0.65 米，栏高 0.35 米，井栏内口径 0.35 米。井栏完好，井身砖砌，腹径 1.2 米，深 4~5 米。

太平井 位于东双沟镇太平村。宋代时期文化遗存。井身用楔形砖券砌，腹径 1.15 米，深 7 米，井口用方形青石板铺盖，中心凿直径 0.65 米井眼。现有井栏为清代移置。圆锥形，上口直径 0.60 米，下口直径 0.80 米，井栏内口径 0.40 米。

万家楼井 位于万集镇东北。宋代文化遗存。井栏呈八棱形，黑色麻石制作，外径 0.65 米，高 0.30 米，口径 0.40 米。井栏口沿对凿 2 孔，孔径 4 厘米。井身砖砌，腹径 0.80 米，深 7 米左右。井现已废。

龟山地宫 位于老子山镇龟山村。宋代文化遗存。龟山塔，塔名待考，当地人称“灵慧塔”又称“白塔”。《盱眙县志稿》述灵塔有“……素标净白，从地涌出”之句与流传的白塔相符，塔毁于何年不详。地宫位于塔基正中。地宫底部为正方形，边长 1.76 米。顶部呈八边形穹隆状，阑额上搁置斗拱，通高 2.87 米，地宫南向墙壁有拱门甬道。该地宫早年破坏严重，原藏文物无存。塔基出土砖记有“淳佑塔砖”铭文。

龟山码头 位于老子山镇龟山村。明代时期文化遗存。码头宽 4 米，高 4.5 米左右，计 15 级，下 5 级石阶呈弧形，均系黑色麻石叠砌。两侧砌石墙，长约 200 米，石堤上原立有 4 根系船缆石柱，现已毁。具《盱眙县志稿》载：“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十一月己酉初，上至龟山，（南宋赵构帝）……”因而龟山码头又被称为“御码头”。

双眼井 位于蒋坝镇街北。明代时期文化遗存。井身砖砌，腹径 1.35 米，深 5 米。井面用二块长条形石块拼合，石板中心凿双孔，孔径各 0.40 米，现有井口圆形井栏，为后移置。

岔河石桥 位于岔河镇老街。明·清·时期文化遗存。走向南北，横跨浔河，明末清初始建，清《续纂山阳县志》载：“岔

河石桥，姓李独造。”桥为全石结构 2 墩 3 孔，桥面用 21 块长条形石板平铺，全长 18 米，面宽 4 米，桥矢高 4 米，桥下两墩东侧各有石雕龙头 1 个，“文革”时期，龙头被砸，现尚存胚形。

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陈家楼 位于仁和镇老街，左家楼北 300 米。陈家楼是原仁和镇地主陈某家的住宅楼，楼为砖木结构，二层，系圆作抬梁式，排山、机木皆经雕刻。1942 年新四军军部和江苏省委在仁和镇创建江淮大学，陈家楼曾作为该校校舍，以供学员住宿和上课使用。该楼被《江苏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收录。

三河闸 位于蒋坝镇三河头村南端。该工程 1952 年 10 月 1 日动工兴建，10 个月建成竣工。三河闸共 63 孔，每孔净宽 10 米，闸基全长 697.75 米，闸门为弧形钢结构，用电动手摇两用启闭机，闸上游最高水位 16 米，闸顶 17 米，闸底 7.5 米，胸墙底高 13.7 米，闸孔净高 6.2 米。公路桥净宽 7 米，加固后增至 9.5 米，按汽—10 拖—60 设计。两岸岸墙及部分上游翼墙采用混凝土空箱式。上下游翼墙采用浆砌块石堂力式。闸基底板下游设砂石倒滤水层，闸基上游设混凝土护坦，长 35 米，上游块石护坦，长 32 米，下游设有消力坝 3 道，并设有消力塘，按做浆砌块石护坡。设计流量 12000 立方米每秒，是淮河洪泽湖入江水道的控制口门。是中国最大的节制闸。三河闸整体完好，功能齐全，在历年的防洪抗洪、抗旱报收中发挥着特别重大作用。截止 2007 年已累计泄洪 1 万多亿立方米，为保证里下河地区 200 万公顷农田和 2000 多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出了卓越贡献。三河闸被《江苏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收录。

（四）古代石刻

石刻，就是运用雕刻的技法在石质材料上创造出具有实在体

积的各类艺术品。古人把长方形的刻石叫“碑”，把圆首形或形在方圆之间、上小下大的刻石叫“碣”。后多不分，以之为碑刻的统称。

重修淮渎庙碑记 位于老子山镇龟山村。明代文化遗存。嘉靖庚寅年（1530年）勒石，整碑三节，碑额已被调查发现，待发掘。碑座长方形，长1.5米、宽0.7米、高0.5米。碑身高2.65米、阔1.15米、厚0.23米，碑体四周满刻缠枝纹。碑文颜体楷书竖写，满行41字，共16行，文由当时漕运总督唐龙撰并书，内容记述泗洲筹建淮渎庙及大禹征服水神巫支祁的传说。碑背面有碑记一篇，楷书竖刻，满行50字，计15行。碑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拉倒，并断为两截。1998年修复在原址重树，现碑左下角缺损，少51字。

新筑草子河堤碑 原在高良涧镇越城村。明代文化遗存。碑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制，现高1.9米、阔1.22米、厚0.26米，碑文楷体竖写，满行现存39字，共15行。碑文记述当年在越城新筑草子河堤和具体管理的规定及工程的耗资记录。现碑存三河闸管理处。据调查现越城小学院内还淹埋有该碑的下半截，应当为该碑碑座。

青云桥石雕龙头 位于东双沟镇东南500米。明代文化遗存。龙头长0.50米、厚0.30米，共4座，麻石雕作，形制相同。龙头张口露舌，圆睁，双角，披鬣。原为青云桥两侧的石雕。桥建于万历十三年（1585年），1972年拆毁，4座龙头石刻移置到新建的西湾桥上。保存完好。

林家西坝碑 原在蒋坝镇南，清代文化遗存。康熙四十年（1701年）制，碑横式，长1.2米、宽0.50米、厚0.20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20字，计51行，记叙修筑林家西坝石工堤

所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的详细情况。现碑存三河闸管理处。

礼坝补建施工碑 原在洪泽大堤九龙湾处。清时代文化遗存。碑康熙年制，横式，碑长 1.17 米、宽 0.40 米、厚 0.38 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 8 字，计 9 行。记叙礼坝冲圯后修复工程情况。现碑存三河闸管理处。

五里碑乾隆御碑 位于三河镇五里碑。清代文化遗存。乾隆十六年制（1751 年），并设“龙亭”。整碑 3 节，原碑额满雕双龙图案，“文革”时期被改刻成“日出海水”图案，宽 1.24 米、高 0.80 米、厚 0.45 米。碑座现被砌嵌在长 2.5 米、宽 1.5 米、厚 0.80 米的条石底座内。碑身高 2.5 米、阔 1.12 米、厚 0.35 米。碑文行书竖写，满行 30 字，计 9 行。碑文详述 5 座减水坝的作用及宣泄程序。该碑于 1968 年被鏊平，改刻毛泽东书写“一定要把淮河修好”重竖于现在的周桥船坞边。1976 年在防汛工程中，在龙亭遗址处又出土一块断碑（二截），其内容、形制、尺寸与原碑完全相同，该碑现藏三河闸管理处。

智坝记事碑 位于三河闸管理处院内。清代文化遗存。乾隆十六年（1751）制，碑高 1.60 米、阔 0.86 米、厚 0.21 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 30 字，计 15 行，记载建造智坝工程情况。现碑仍竖原处，碑文部分湮泐。

乾隆南巡诗碑 原在淮阴区码头镇。清代文化遗存。此碑三面镌刻有乾隆帝十六年（1751 年）、三十年（1765 年）、四十九年（1784 年）三次南巡时所作的有关黄河、运河诗三首，均为御笔，分三次刻录。碑身高 2.0 米、阔 0.80 米、厚 0.35 米。字体行书。碑现存三河闸管理处。

信坝加固碑 位于三河镇头坝村。清代文化遗存。嘉庆十九年（1814 年）制，碑横式，碑长 1.15 米、阔 0.40 米、厚 0.15

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 15 字，计 20 行，碑文记述加固信坝的工程记录。

移建安淮寺碑 位于老子山镇龟山村。清代文化遗存。整碑三节，碑额宽 1.3 米、高 0.75 米、厚 0.40 米，碑额满雕蝙蝠祥云图案，正面中央阴刻篆书“移建安淮寺碑”字样。碑座**夬**长 2.5 米、宽 1.5 米、高 0.8 米。碑身高 2.5 米、阔 1.15 米、厚 0.22 米，碑文隶书竖写，满行 34 字，计 18 行，文由清代著名学者阮元撰并书，文中记述了黄河夺淮之患及筹建老子山船坞等水利工程情况及南河总督麟庆拯出被淹没的铁佛、铁罗汉等，移于山麓，别建为寺等内容。

蒋翟坝茶庵碑 位于蒋坝镇茶庵。清代文化遗存。道光六年制（1826 年），碑高 1.2 米、宽 0.57 米、厚 0.20 米，碑文开始竖写，满行 40 字，计 11 行。碑文记述：“特授安徽泗洲盱眙县正堂加十级记录十次记大功五次”等。碑原在蒋坝茶庵，现村三河闸管理处。

再查洪泽湖龟山淮渎庙碑 位于老子山镇龟山村。清代文化遗存。道光十七年制（1837 年），碑长 1.2 米、宽 0.35 米、厚 0.20 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 21 字，计 51 行。碑文记述道光年间麟庆移建安淮寺并请皇帝御书“星渎昭灵”匾额等事宜。碑现存龟山胡姓家墙壁上。

黄罡寺碑 位于东双沟镇庆祥村、邵庄村之间。清代文化遗存。碑道光十八年（1838 年）制，横式，碑长 1.15 米，阔 0.40 米、厚 0.18 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 15 字，计 54 行。碑中记述道光年间重修水府都君祠并黄罡寺记及修复湖决高堰十三堡及周桥一带防堤的工程情况。

重修耿公祠碑 位于蒋坝镇头河村。清代文化遗存。道光二

十二年(1842年)紫红,碑高1.40米、阔0.71米、厚0.12米。碑文楷书竖写。满行45字,计13行。记述南宋东平郡耿七公(敕封为康泽侯),为航行于老三河的行船设航标的事迹及重建祠堂情况。

犹龙书院碑 位于老子山镇。民国文化遗存。碑高2米、阔1米、厚0.30米,碑文隶书,满行42字,计19行。碑文记述清代筹建犹龙书院等事宜。该碑于1978年在供销社院内出土。现存老子山镇中学院内。

(五) 古树名木

蒋坝镇邮电所银杏树 位于蒋坝镇邮电局院内。清朝时期原蒋坝镇蔡氏祠堂种植,距今200年左右。此树主干高约5米,树高约15米,最粗胸径0.9米。

高良涧镇越城村银杏树 位于高良涧越城村村部院内。清朝时期种植,距今约200年。此树主干高5米,树高约14米,最粗胸径0.8米。此树为古青龙庵遗址。

万集顾圩古柿树 位于万集镇顾圩村。树龄约200余年。今树高13米,胸径0.7米,冠幅11.5米。主干有孔,冠部有枯枝,每年结柿子100—150公斤。

(六) 古化石

鹿角化石 出土地点高良涧镇越城村二组。第四纪更新世晚期遗存。1999年6月,窑场取土,据地表1米左右深处,在黄粘土层中挖出一批鹿角化石,石化程度较好。

犀牛化石 出土地点共和镇朱圩村。第四纪更新世时期遗存。1979年在疏浚老三河时发现一批动物化石,据地表2米左右,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为犀牛牙齿、肢骨、脊椎骨等化石。

象牙化石 出土地点高良涧镇东。第四纪更新世晚期遗存。1989年在浔河岸边挖出象牙化石，全长2.4米，地质地层系黄砂粘土，距地表深约3米。1993年又在浔河附近出土同类化石，出土象牙全长2.1米，尚存约0.4米未取出。地层与上相同。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 洪泽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

洪泽地区水资源丰富，盛产各种水产品，有着悠久的渔业捕捞历史。洪泽农业开发较早，东汉时期，下邳相张禹、广陵太守马棱、徐州典农校尉陈登先后在洪泽湖地区开发农田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三国时，魏将邓艾也在此进行大规模军事屯田。唐代，屯田进一步发展，灌溉区达1.2万顷。洪泽屯田，促进了黄淮地区的农耕技术和农业的大发展。

洪泽工业起步于清朝初年，当时已经有织布、制茧等工场。民国期间，境内有造船、铁木、纺织、卷烟、酿酒、粮食加工等传统手工业。新中国成立后，兴办了水泥、造纸、酿酒、纺织、机械制造、电子、化工、食品等现代化工厂。洪泽商贸比较活跃。清末民初，境内有集镇10余座，年交易额数十万（银）元。新中国成立后，境内农村集市贸易市场渐趋繁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在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大力发展集体商业，有计划地发展市场经济，以超市为龙头的商业网络已在城乡形成。

洪泽水陆交通发达，淮河古道贯穿全境。明清时期，洪泽湖形成后，洪泽湖大堤成为陆运要道，民国二十五年始通汽车。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水陆交通发展迅速。如今，宁连一级公路和宁连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沪、宁徐、徐淮盐高速公路网相通。洪泽湖是连接淮河、京杭大运河和长江的水上交通枢纽，

向南入长江，向东经苏北灌溉总渠直达黄海。

新中国成立前洪泽境内无科技机构，民间手工技艺主要靠家传或拜师学艺。1956年，洪泽县成立县科委和县科普协会。改革开放后，洪泽县成立各种专业学会、协会，健全县级科技网络，广泛开展各项科普、科研活动，使洪泽经济增量中的科技贡献率达50%左右，但许多传统的手工技艺仍然靠祖传或师授传承。

新中国成立前洪泽湖地区缺医少药，百姓治病主要靠民间郎中诊治，洪泽湖地区至今流传着许多民间中医药偏方和食疗偏方。解放后各级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十分重视，建县当年就成立了人民医院。如今，洪泽县已形成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相结合的医疗体系。

洪泽的传统文化十分活跃。高跷、花船、龙灯、花鼓灯、锣鼓棚子（又名音乐亭）、花篮担子、龙船、舞龙、舞狮、跑驴等，是当地节庆的主要文化活动项目。地方民歌更是脍炙人口，渔鼓舞、莲湘舞在洪泽地区广为流传。

（二）洪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情况

2006年7月对全县非遗资源开展一次普查，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全县非遗资源的类别、项目的历史脉络、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运用文字、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全县非遗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同时建立县级非遗名录体系，认定和抢救一批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处于濒危状态的非遗项目。

历经近3年的普查，共收集非遗线索2128条，价值较高的项目达527个。其中民间知识214项、民间文学100项、传统技艺101项、传统音乐38项、岁时节令19项、人生礼俗10

项、传统舞蹈 8 项、传统美术 8 项、民间信仰 8 项、生产贸易习俗 7 项、消费习俗 5 项、游艺、传统体育竞技 4 项、杂技 2 项、曲艺 2 项、传统戏剧 1 项。

民间知识类医药卫生 214 个；民间文学类包括传说 57 个、故事 1 个、歌谣 36 个、谚语 3 个、谜语和其他各 2 个；传统技艺类的工具和机械制作 54 个、农畜产品加工 39 个、织染缝纫 1 个、金属工艺 1 个、编织扎制 6 个；传统音乐类民歌 38 个、其他 1 个；岁时节令类汉族节日 19 个；人生礼俗类诞生命名 1 个、成年礼 1 个、分娩 1 个、婚礼 3 个、丧葬 1 个、其他 3 个；传统舞蹈 8 个；传统美术类工艺 8 个；民间信仰类俗神信仰 1 个、巫术与禁忌 2 个、庙会 3 个、其他 2 个；生产贸易习俗类农业 1 个、渔业 3 个、狩猎 2 个、商贸 1 个；消费习俗类饮食 3 个、居住 2 个；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4 个；杂技 2 个；曲艺 2 个；传统戏剧 1 个。

全县非遗传承情况总体良好，共有代表性传承人 694 名，其中民间文学代表性传承人 126 名、传统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210 名、岁时节令代表性传承人 29 名、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代表性传承人 34 名、杂技代表性传承人 20 名、民间信仰代表性传承人 28 名、人生礼俗代表性传承人 40 名、生产贸易习俗代表性传承人 17 名、消费习俗代表性传承人 15 名、民间音乐代表性传承人 58 名、传统舞蹈代表性传承人 88 名、曲艺代表性传承人 4 名、传统戏剧代表性传承人 3 名、传统美术代表性传承人 8 名、民间知识代表性传承人 14 名。民间文学、民间知识、传统舞蹈、传统音乐、传统体育等非遗项目传承情况较好，凡列入非遗资源的项目，基本上传承没有断层。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信仰、生产商贸习俗、消

费习俗等非遗项目大部分传承情况良好，但也有许多项目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濒临失传，如传统技艺中的秧耙、木札、木犁、水车、秧凳、扬谷风车、连菱、站窝、麦秸扇、鹅毛扇、草鞋编织、砬等制作技艺；人生礼俗中的“童养媳”、“娃娃亲”、“抢婚”、“换亲”等；民间信仰中的“喊魂”、“膳禧材”等。而游艺、杂技等非遗项目则基本濒临失传。

为了很好地保护和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县将价值较高的 527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中包括省级保护名录项目 6 个，市级保护名录项目 26 个，县级保护名录项目 39 个）汇编成《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洪泽县资料汇编》分上中下册。上册收录了民间文学 100 个项目资料、人生礼俗 10 个项目资料、岁时节令 19 个项目资料、消费习俗 5 个项目资料、生产商贸习俗 7 个项目资料、民间信仰 8 个项目资料；中册收录了传统技艺 101 个项目资料、传统美术 8 个项目资料、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4 个项目资料、传统音乐 38 个项目资料、传统舞蹈 8 个项目资料、曲艺 2 个项目资料、戏曲 1 个项目资料、杂技 2 个项目资料；下册收录了民间知识 214 个项目资料。

（三）洪泽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

民间文学以洪泽湖变迁为主线，凸显洪泽湖水（渔）文化。这和洪泽湖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关联。唐代以前，洪泽湖尚未形成，这里只有一些小的湖泊。公元 616 年，隋炀帝下江南，其时正值大旱，龙舟航行十分困难。当龙舟经过破釜塘时，突然天降大雨，水涨船高，舟行顺畅。炀帝大喜，自以为洪福齐天、恩泽浩荡，于是便把破釜塘改名为“洪泽浦”。唐代开始称“洪泽湖”。宋绍熙五年（公元 1194 年）黄河于河南阳武决口，黄河水倒灌洪泽湖，水位抬高，将富陵湖、破釜塘、泥墩湖、万

家湖等小湖泊和洼地连成一片，汇聚成大湖。由于洪泽湖的形成年代跨度较长，在民间演绎出许多带有传奇色彩的神话故事。又因人们经历了与洪魔斗争的艰辛与水患带来的痛苦，期盼有一种神圣的力量使他们摆脱洪涝灾害，当这种愿望不能实现时，便在思想上寄托于神灵，于是《九牛二虎一只鸡的传说》在洪泽湖地区广为流传，这一传说运用象征的手法，以正义战胜邪恶为主题，将老子及牛、虎、鸡等人和动物作为正义的力量，妖龙则是水患和邪恶的代表，充分反映了洪泽湖地区百姓千百年来的愿望。在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过程中，人们总是弘扬那些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英雄，《九龙湾的传说》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传说康熙年间，洪泽湖大堤被洪水冲了九道决口，其中有一处特大的决口难以堵塞，于是一相术者指点河督，让他寻找一名叫九龙的童子祭奠堵决。当社会上的人们得知这一消息后，一老者主动将名为九龙的儿子献给河督，才将决口堵住，使洪水安澜。

传统技艺以洪泽湖渔具制作、湖鲜烹饪为主兼顾其他。洪泽地区自古以来宜农宜渔，人们为获得渔业和农业的丰收，不断改进渔具渔法和农耕器具，由此也提高了传统的手工艺，尤其是传统手工编织技艺，这是洪泽地区渔具和农业器具发达的原因所在。至今，许多传统的手工制作渔具、农具、生活用品的技艺还在民间传承发展着，如柳编、竹编、芦编、蒲草编织等。洪泽县是“鱼米之乡”，饮食文化十分丰富，这里的人们不仅能烹饪出各种湖鲜菜肴，而且能做出精致美味的鱼宴席。蒋坝镇的先民们还研究出将鱼剔去骨刺，取其鱼肉做糊，然后配以佐料制成鱼圆，烹饪出酸汤鱼圆。朱坝镇的农民还将鱼的食法和五谷杂粮的食用结合起来，烹饪出“活鱼锅贴”乡

土菜。其做法独特，出自农家大忙时，为了节省做饭菜的时间，将鱼、饼同锅烹饪，即在煮鱼的同时在鱼锅里贴饼，食用时将饼蘸着鱼汤吃，味道格外鲜美，现在已成为南来北往游客首选的美味佳肴。洪泽地区滩头、沟渠、河道、湖堤处处绿草丰盛，宜发展养殖业，养羊、养鹅已成为当地农民增收的产业之一。

“黄集羊肉”，“东双沟老鹅”都是名吃。杨富春、刘成军、查新城、侯丽萍是最具代表性烹饪技艺传承人。

传统美术以洪泽湖渔民生产生活为题材，突出水乡生活主题。画家、民间艺人给湖区人民留下了洪泽湖发展变化的记忆和回忆。《金高坤洪泽湖民俗文化剪纸工艺》就真实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洪泽湖渔民生产方式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作品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洪泽传统美术传承和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传统音乐以洪泽湖和里下河地区民歌小调为基础，吸收外来音乐元素形成区域特色。洪泽湖地区汇集了山东、安徽、河南、江苏、湖北五省的渔民，他们将当地的文艺形式带到洪泽湖地区，与洪泽文艺融汇贯通，形成别具特色的洪泽湖地区文艺形式，尤其是民歌格外丰富，这些民歌大多是在以上五省的民间小调和传统戏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既有南腔北调，又有正宗的黄梅戏、河南梆子、山东吕剧、江苏淮剧、杨柳青等传统的民间传统戏剧唱法，这对研究和开发洪泽湖民歌都有重要参考价值。目前，洪泽湖民歌在洪泽县农村 50 岁以上的人群中，传唱者较多，尤以楚爱民创办的洪泽民间曲艺团为代表性传唱团体，这为洪泽民歌的传承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传统舞蹈以洪泽湖地区渔民生产、生活习俗为创作源泉，具有浓厚的洪泽湖渔民生产、生活气息。洪泽的传统舞蹈亦与

洪泽湖的传说、渔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岔河高跷》是木匠修理渔船时，因船架高后修理困难，于是将高跷绑在腿上，修船工跟随修船敲打节奏行走，久而久之发展成独特的《岔河高跷》。《洪泽湖渔鼓舞》是洪泽湖渔民将驱邪、祈求平安的“跳神”，加上渔民欢乐吉祥、庆祝渔业生产丰收的动作演变而来；《洪泽湖舞龙》则是渔民将陆上的舞龙，浓缩、借鉴到船上舞龙。蒋寒松、董庆启、赵素珍、徐翠花、赵厚德为洪泽传统舞蹈代表性传承人。

相比之下洪泽地区的曲艺、传统戏剧、杂技内容不够丰富，即使有一些曲艺、传统戏剧和杂技的演艺技巧，也是受外来艺人的影响，并没有自己的独创之处。

人生礼俗浸透了淮楚齐鲁文化元素，形成洪泽湖地区特有的礼仪风俗。洪泽人民从生到死都有一套礼俗。新生儿有满月礼，满周岁有抓周礼，男孩留小辫子的满10-12周岁做成人礼（俗称剃小辫子），成年后要举办婚礼，年过50要做寿礼，辞世后要举行葬礼等。虽然这些人生礼俗在全国各地都以不同的方式存在，但洪泽湖地区人们的人生礼俗别具特色，如留小辫子的男孩举行成人礼时，剃小辫子时必须由舅舅家来人举办，舅舅家要送上祝外甥成人的系列礼物，有全套新衣、读书学习用具、庆典糕点、礼炮等。理发师给孩子理发时要说：“今天黄道日，剃的状元郎”之类的喜话，剃下的小辫子要保存到孩子成家立业。这里渔民结婚过去一直沿袭着“部落式”内部通婚的习俗，举行婚礼的当天从早晨卯时接新娘至下午，要完成新婚礼仪中的“出门”、“回门”、“会亲”等，渔民形象地称之为“三场芝麻一场打。”随着时代的发展，渔民已经打破了水陆不通婚的封建习俗，但因渔家传统婚嫁礼仪简朴节俭，且充

满着喜庆的气氛，所以一直为渔民所接受，得以延续至今。洪泽湖地区民间丧葬礼仪，除与全国各地一样有戴孝、哭丧、摆祭礼等礼仪外，还有家人捧着死者画像抬着随葬品巡游，每当经过近邻、亲友家门前时，人们都要为其摆路祭，以此表示亲朋好友们对死者的怀念；如是高寿老人仙逝，家人要把丧事当喜事办，为祝他（她）长寿而终，请来乐队吹奏，并在夜间吹奏捉天鹅调，因洪泽地区的人们视天鹅为仙鸟，唢呐手吹奏出天鹅的叫声，示意天鹅带死者仙去天堂。

岁时节令继承传统，彰显洪泽湖区域特色。过端午节吃粽子、八宝粥，挂艾草，还要吃用洪泽湖特产烹饪的八鲜粥、还要戴蒲。渔民在幼童身上系两根红带，一根串粽子、菱角等，放水里让鱼食，以除灾祛难，另一根系一个亚腰葫芦保平安。每逢重阳节，洪泽地区的晚辈要给长辈送礼物，其中必备蒋坝镇制作的重阳糕。蒋坝重阳糕做得很讲究，寓意健康长寿，福源绵长，老人以儿女送蒋坝镇重阳糕为福气。洪泽湖渔民过年，从年初一到十五，每天都有自己的传统习俗。

民间信仰反映湖区人们敬水、畏水的心理，祈求洪水安澜的愿望。洪泽的民间信仰集中表现在庙会上，前来庙会上香的称为香客，而香客大多拜河神，意在祈求河神安澜洪水，这和历史上洪泽湖地区频繁遭受洪涝灾害有关。如今有了大型水利枢纽和现代化配套设施，老百姓不再受洪涝侵害之苦，但人们的信仰习俗却仍在传承。

生产商贸习俗以“集市贸易”和“牙行”手语为特色，消费习俗以洪泽湖地区季节性消费为主线。洪泽渔业、农业生产习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已基本失传，但部分贸易习俗还在流传。像赶集这一习俗，还在洪泽农村广为流

行，逢集之日，人们从四面八方赶往集日地进行各类小商品及农贸产品交易，而且还保留着传统的牙行贸易习俗。这种习俗能传承至今，在于“牙行”交易利用行话（手语）从事商品货物的交流，可避免买卖双方直接发生关系而把生意弄僵。这种独特的商贸文化，充分反映了牙行经纪人的聪明才智，对寻觅我国商贸历史文化渊源极具参考价值。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贸交易的透明度越来越高，但个别涉及不便公开论价交易的场合，“牙行”交易仍有其独特优越性。

洪泽地区的消费习俗，和洪泽湖地区的季节性消费以及这里的烹饪技艺有着一定的关联。像“糟鱼”和“风鸡”习俗，一般都在冬季制作，春节前后食用，而日常饮食习惯都与当地烹饪技艺有关。因洪泽水产品十分丰富，所以对水产品的吃法很研究，水产品烹饪技艺精湛而独特。在居住习俗上，洪泽地区旧时将住房的东间称为正房，西间称为偏房。一般长子结婚时住正房，待到次子结婚时长子移到偏房住，将正房让与次子。如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陈旧的居住习俗已经不再沿袭。

民间知识以中医药偏方为主，弘扬洪泽湖地区中医文化。洪泽地区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不仅不断完善了生产技能，而且积累了丰富的民间知识，这些知识至今仍服务于人民群众。尤其是中医药知识，在当时缺医少药的情况下，为造福于湖区百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中药配方中有许多以洪泽湖鱼虾为一味或者多味，甚至全部都以洪泽湖水产品配制。特别是食疗偏方，基本上都源于洪泽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积累提炼出的健身、治病的经验。如莲子芯泡茶可去火明目，莲子茶已成为洪泽宾馆、饭店（酒家）招待宾客的必备之物，也是

洪泽人用以馈赠亲朋好友的佳品。

游艺竞技因陋就简，朴素有趣。随着现代体育项目和电子游戏机的发展和普及，很多已濒临失传，如《斗鸡》、《打大老爷》、《滚铁环》、《棒球赶窝》、《掷铜板》等传统游艺已基本失传。但一些传统的渔民体育项目至今还在传承着，如《爬桅杆》、《走浮桥》、《水上篮球赛》、《潜水打捞》、《老子山风筝放飞》等，这些传统的渔民体育活动不但没有失传，而且随着爱好者增加得到更好的普及和发展。自 2005 年以来，洪泽县每年一度的洪泽湖水上运动会，都有一些传统体育项目参与表演。

附：洪泽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介绍

1. 民间文学

水漫泗州城传说 泗州故城原于古泗水之滨，泗州因此而得名。唐开元二十三年（公元 735 年），移泗州治于淮水之滨（今盱眙县淮河乡城根村）汴河入淮口，唐初筑土城两座，分踞汴渠两岸。明时，两城合一，汴河贯穿城内东西，城内汴河上自东至西分别设有：“旌善桥、文德桥、三思桥、太平桥、彰善桥”。城外有廓，重修泗州志（乾隆五十三年）载：“城垣五里（另有九里之说）十三步，高一丈九尺，女墙高五尺，下广三丈五尺，上广八尺。敌台八座，垛口共一千八百零一个”。有城门五座：东为永济门、南为永泰门、西为永丰门、北为迎恩门和香华门。另在东、西分别开设了水关门各一座连通汴河。门外都建有月城和月门，为古代罕见。人口据《泗虹合志》（光绪十四年）载：“光绪十二年汇投保甲册为，堡共一百二十一，为户共六万五千八百九十三。”

因泗州城地势低洼，加之明代潘季驯实施“蓄清刷黄”的治水方略，人为地提高洪泽湖水位，使泗州城常遭洪水之灾，康熙

十九年，洪泽湖因黄淮并涨水势汹涌，顷刻将一座泗州城淹没水底。泗州城淹没后，民间流传着许多传说故事，其中《水母娘担水淹泗州》最具代表性。

相传在明朝初年，淮河水妖——水母娘娘变化人形，与洪泽湖边一青年结为夫妇，过着男耕女织的日子。不料明成祖朱棣抓民夫修明祖陵时，将她的丈夫抓去修陵，活活累死于工地。水母恼恨朱棣修陵，于是隐忍在心。到了清康熙年间，湖边有一个叫李守志的读书人被水母看中，几番勾引，守志不理，并用张果老赐给的神砚打伤水母，水母恼羞成怒，欲害李守志。一日，水母化妆成一个卖水婆，到李守志卖字摊前叫卖，李守志口渴欲买水饮用，不料被张果老阻拦，于是水母迁怒于张果老，二人赌法，张果老小毛驴差点喝光水挑子里的水，水母抢水担子，小毛驴碰翻水桶，桶里剩下的水便汇成汪洋淹掉了泗州城和明祖陵。也淹死了李守志。张果老见李守志尸体漂在水面觉得可怜，用手一指，李守志变成一只鸥鸟，洪泽湖地区的百姓称这鸟为苦娃鸟，每逢夜深人静“苦哇、苦哇”叫个不停。这鸟后来受张果老指点飞到东海岛修炼多年，又召集成千上万鸟类每日衔石填淮河水官，使水母无存身之地。水母出水后被观音菩萨用铁链变面条引诱水母吞下，锁住肚肠，降服水母后锁在龟山琉璃井中。

巫支祁传说 相传尧帝时九州大旱，民不聊生，接着洪水肆虐，生灵涂炭，遍地水灾达 22 年，帝王们束手无策，选派鯀去治理，以掩填法（堵圩）治之，九年无效。舜即位后又派鯀的儿子禹去治理，聪明的禹用疏导法，虽然取得了成效，但斗争却艰难曲折。

禹治理洪水，曾经三次到桐柏山（在河南省桐柏县西南），

可是那地方总是刮大风，打大雷，石头啸叫，树木哀号，使治水的工程无法施展。禹知道是妖魔作怪，便召集天下群神想办法除妖，有一些神不大愿意出力，禹便把他们拘囚起来，其余的这才通力合作在淮水和涡水之间擒获了一个叫巫支祁的水怪。这怪善于应对言语，形状像猿猴，额头高，鼻梁低，白脑袋，青身子，牙齿雪亮，眼睛闪耀出金光，力量大过九只象，颈脖子伸出来有百尺长，但他的身躯却伶俐轻便，虽然被擒获了，他还在那里横蹦竖跳，没一刻安静。禹拿他没办法，便叫天神童律去制服他，童律制服不住，又叫乌木由去，乌木由也还是不行。最后，庚辰拿一把大戟对他砍去，巫支祁受伤后，被庚辰擒获用大铁索锁在他的颈项上，鼻孔里又给穿上了金铃，将他镇压在龟山足下，从此禹的治水工作顺利地进行下去。

九牛二虎一只鸡传说 传说早期的洪泽湖是一个平静的湖泊。有一年，洪泽湖来了条妖龙，从此洪泽湖及湖边的大青山失去了平静。这条妖龙上天为云，忽又入水为雾，将湖水掀起，打翻大船，拉断鱼网，时不时的还到大青山作恶，闹得湖上渔民和湖边百姓人心惶惶，叫苦不迭，日夜不得安宁。老子见妖龙作恶多端，就好言相劝，妖龙不思悔改，于是老子随即向玉帝上奏，玉帝派来了两只老虎和10头水牛，与妖龙打斗，直斗了七七四十九天，妖龙败下阵来，猖狂地逃入了水底龙宫。后来玉帝又派来大公鸡，站在最高处，见妖龙出现就打鸣，唤醒老虎和牛，不让妖龙再出来兴风作浪。后来老子炼丹得道，骑一头青牛升天而去。在洪泽湖就留下九头牛，二只虎和一只鸡，保护着山林，保护着洪泽湖不再遭灾。

根据这个传说，康熙年间用生铁铸造了九牛二虎一只鸡，分别被安放在洪泽湖大堤险工地带。1982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

将洪泽湖铁牛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龟山传说 龟山因形似龟而得名。相传，当年这里的龟山是个公龟，徐州龟山是个母龟。每天夜间，这个公龟都要到母龟那儿去“幽会恋爱”，晚出晨归。每天走的时候，都要经过龟山北面的淮渎庙大门，弄得庙宇颤颤巍巍，搞得老和尚又恼又怕，没有办法。

一天，有个南仙人来到庙里。老和尚向南仙人诉说其苦，请他设法帮助解忧。第二天，南仙人察看了龟山地形后，告诉老和尚说：“你在这里挖道沟，大庙方可安宁。”于是，老和尚便派人按南仙人说的地方挖沟，可是白天挖的地方，一夜过后，第二天又复原了。天天挖、夜夜复原，老和尚很纳闷。于是又去请教南仙人。当问明情况后，南仙人又指点说：“你要在休息的时候，将铁锹插在挖的地方不要拿走，这样便可挖一点少一点了。”果真不假，没几天工夫一道沟就挖成了。可奇怪的是，当沟挖成后，连续多日龟山周围的湖水尽呈红色，连水草都被染红（现在仍有一种被称为“红草”的水生植物）。这时南仙人才告诉老僧说：“你挖的那个地方正是龟的颈脖处，沟挖成了，也就是龟的颈脖子断了。至于河水呈红色，那是龟血染成的，几日后当一切正常。从此后，庙宇就安然无事了。”老僧听后大惊失色，连声念道：“阿弥陀佛、阿弥陀佛……”。从此，龟山安然如故，成为淮河入洪泽湖口岸的佛教胜地，至今仍有淮渎庙、安淮寺旧址遗存的明代重修淮渎庙碑记、圣旨碑；清代移建安淮寺碑、陶澍游龟山访禹迹题咏碑、麟庆再查淮渎庙碑以及御码头、宋塔地官等。

老子山传说 老子山是洪泽湖西南岸一座美丽的水乡名镇。这里本是大别山余脉，群山逶迤，淮河从其西侧流过。相传很早很早以前，老子山是座没有人烟的无名小山，山上长满了参天大

树，遍地野花芳草。山的北侧，是一望无际的广阔洼地，洼地中分布着许多小湖泊，其中比较有名的就是破釜涧和白水塘。在破釜涧和白水塘周围，由于气候温和，土壤湿润，到处生长着茂盛的芦苇和蒲草，每逢芦苇和蒲草成熟季节，周边的人们就成群结队地到这里收割芦苇和蒲草，晒干以后运到山上堆存，于是，人们就将这里的诸山称之为“芦蒲山”。“芦蒲山”之名，见于《宝应志》。

到了春秋末年，诸侯纷争，天下大乱，瘟疫流行，百姓苦不堪言。原来在周朝王室当守藏史官的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深感周朝大势已去，复礼无望，于是弃官隐居，在民间讲学传道，医病救人。那时他外出已没有乘车坐辇之尊，只好骑着青牛到处浪迹，经常出现于陈蔡彭沛之地（今河南、皖北、苏北一带）。一个偶尔的机会，老子骑着青牛踏上了淮楚大地，来到了芦蒲山下，一见此处山色清秀，淮水潺潺，陡生在此采药炼丹，普救民疾之意。于是停止了跋涉，白天上山采药为民治病，晚上就住在山洞里修身养性。老子在这里解救了无数人的病苦，最后功德圆满，杳然而去。

唐宋时期，这里已人烟稠密，列宅为市。由于当时道教盛行，乾封元年（公元666年），老子被唐高宗封为“太上玄元皇帝”，并于武宗年会昌年间敕建老子庙。宋真宗时，老子又被加封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这样，老子就成了人们心目中无限崇尚的神圣仙人。为了永远怀念老子的功德，人们遂将芦蒲山改称为老子山。后来人们发现：在北山有一岩洞，四壁如削，洞深丈许，内有石床、石几，便称为是老子住所，誉为“仙人洞”；在中山西侧淮河畔有一堵巨石，上有鼎脚之痕，四周石皆殷红，便以为老子曾在此砌炉炼丹，并把岩石都烧红，故称之为“炼丹台”；

在南山南麓又有一块潜伏巨石，上有蹄形之穴，穴内常年积水，清澈见底，不溢不涸，汲而复生，寻则无泉脉相通，人皆称奇，便认为这是老子乘青牛西去函谷时留下的蹄痕，故称之为“青牛迹”。为此，“仙人洞夕照”、“炼丹台怀古”、“青牛迹闻莺”、“凤凰墩观淮”也就成了昔日老子山令人神往的四大景观。明朝学者曹学铨（1574-1647）在其著《大明一统名胜志》中称道：“老子炼丹，此山则名”，可见老子山之名在明代年间（1573-1619）已见称于志，并已成为游览胜地之一。

白马湖传说 相传，在很久以前，白马湖不叫白马湖，而叫广代湖。从前，有一个地理先生路过广代湖，看到湖水呈白色，他掐指一算，便知湖底有一匹白马，要想得到这匹白马，须有一把传过三代的梳子。有一天中午，地理先生走累了，口干舌燥，便向路旁一户人家讨水喝。先生边喝边看，见一把梳子放在桌上，他一眼就认出是宝梳，便出高价要买这把梳子。主人说：“这把梳子是我家传了好几代的，先人曾说过，不论出多少钱都不卖。我们不会卖给你的。”于是先生就告诉主人这把梳子可以把湖底白马引上来。但是，先生只讲了如何引上白马，至于白马引上来以后怎么办没有告诉他。后来，这家主人就按照先生说的办法去引白马了。主人划着小船，用丝线把梳子系着放入水中。不一会儿，果真见湖面上泛起一大片浪花。接着，一匹白马踏着波浪向小船奔来，咬住那梳子不放。这家主人十分害怕，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那匹马离小船越来越近，浪也越来越大。小船在浪尖上颠簸，这家主人害怕小船翻了，丢下丝线和梳子，赶紧划船逃命。那匹白马随即又沉入湖底。从此以后白马再也没有上来过。后来人们就把广代湖改名为白马湖。

白马湖打夯号子 在没有机械化夯土设备的情况下，人们都

是用石夯或木夯夯土。《白马湖打夯号子》是明清至上世纪 60 年代，白马湖一带老百姓加固洪泽湖大堤、白马湖大堤时，打夯的人们为了统一步调，振奋精神，编喊的劳动号子。该号子是根据打夯时用力大小和打的时间的长短，喊出不同的节奏，有时声音高亢有力，有时声音平缓轻快，听起来十分悦耳，又被人们称为《白马湖打夯歌》。

《白马湖打夯号子》的曲调是采用的当地民歌小调，一般都是喊唱一些顺口谐韵流传广泛的词句。如《小砢号子说古人》

说古人、道古人，	说段古人你对真。
一女贤妇叫孟姜，	二郎担山赶太阳。
三堂哭活紫金树，	四马投唐小秦王。
伍子胥把邵关闯，	把守三关杨六郎。
七星坛前诸葛亮，	八仙过海闹嚷嚷。
九里山前活埋母，	十面埋伏楚霸王。
十一征东薛仁贵，	十二征西杨满堂。
十三太保李存孝，	十四好汉王彦章。
十五武松去打虎，	十六法生跳粉墙。
十七抢挑高士祖，	十八罗汉去投唐。
十九王莽赶刘秀，	二十八宿闹昆阳。
天下古人说不尽，	人要从善又从良。
英雄美名留千古，	五行恶及莫遭殃。

天鹅湖传说 相传很久以前，月宫嫦娥看到泗州城外有一块美丽的大草甸，风景秀丽，甸旁水清山灵，常年有丹草香馨飘溢四方，便下凡到人间来游玩。不料有一天被镇守南天门的天篷元帅发现，便以保护嫦娥为名，一路尾随来到仙丹草甸畔。嫦娥见石涧流泉，水清如银，拍手叫好，称真是“天下第一泉”啊！便

以泉水当镜，掬水梳洗。仙貌玉容，把个好色的天篷元帅看呆了，上去就把嫦娥往仙丹草中拽。嫦娥拼命反抗，无奈天篷元帅施展天力，蛮劲太大，将嫦娥死死地按倒在草丛中，无助的嫦娥此时流下了伤心的泪水，泪水像一股清泉汨汨地流向了草丛深处。

正当天篷元帅如是得逞的时候，忽然从草丛中窜出了一只白兔，白兔一个飞跃，跳到了天篷元帅的头上，前爪抱脑，后爪蹬耳，狠狠地在他头上咬了一口，天篷元帅的脑门上立即就出现了兔嘴一样的“豁”印。与此同时，白兔还放了一个响屁，一股臊气好似强热带风暴冲进了元帅的帅盔。正垂涎三尺，忙着宽衣解带欲行“好事”的天篷元帅，冷不防野地里杀出个白兔精。他一抽身，探手来擒白兔，嫦娥乘机变成了一只白天鹅，展翅飞向了月宫。天篷元帅，只扯下了嫦娥裙子上的一条彩带，白兔也跑得无影无踪。这时，他头盔里的臊气越来越大，越来越臭，好像大粪施进了庄稼地，他的耳朵立即就长得像猪耳朵一样肥大。气极败坏的天篷元帅抬手扔掉了彩带，掏出护门钉钯，重重地砸在了嫦娥刚才睡过的地方。压伤的仙丹草立即流出了如泪的泉水，泉水如泪，又苦又涩，再看这片倒下的仙丹草，酷似一只天鹅的形状。飘带化作了一道彩虹，终日出现在一望无垠的大草甸的东方。

人们看到一只白兔常常出没在“天鹅”状的泉水旁，一边吃着仙丹草，一边欢快的玩耍着。有一只水妖常常从水中跃出，追逐着白兔撕打，踩倒了仙丹草一层一层，导致“天鹅”状的泉水塘越来越大，逐渐形成了天鹅湖。后来因天鹅湖水面辽阔被隋炀帝赐名“洪泽浦”，唐朝改称洪泽湖。

2. 传统舞蹈

洪泽湖渔鼓舞 《洪泽湖渔鼓舞》是在旧时的“端鼓腔”（又名“端鼓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间舞蹈。“端鼓腔”渊于

满族人的风俗“跳神”，后来传到鲁南地区形成一种迷信职业，清末传到洪泽湖，成为渔民祈福禳灾的一种迷信活动。表演者表演时，左手持一种形似葵扇的渔鼓，鼓柄长17公分左右，柄尾有一圆形或菱形铁环，环周设有三个铁环，三个铁环每个再串系三个小铁环。左手摇鼓，环声铛铛；右手击鼓，鼓声将将，再加上变化多样的舞姿，气势恢弘。后来，洪泽湖区民间艺人对“端鼓舞”舞姿发展为模拟渔民生产劳动和庆祝丰收、祈求吉祥的动作，演员也由2-3人在船头表演发展到多人，演出场地亦由船上发展到陆地或舞台表演。

共和莲湘舞 相传明清年间，穷苦百姓被迫出外讨饭求生，为防在乞讨时被狗咬，他们随身携带打狗竹竿。竹竿在打狗时一头容易破碎，打碎后的竹竿打在地上发出沙沙的声音，如接连敲打或有节奏地敲打，听起来别有悦耳之声。于是，乞丐们就在打狗竹竿两端刻槽，在槽内装上3-5枚铜钱，用铁钉将铜钱串住，摇动或敲打时发出响声，遇到关门不开的富有人家，就在大门口摇动打狗棍，边跳边唱，促使主人开门施舍。到清末，乞丐们偶尔将打狗棍举起来一边摇动，一边唱着讨好主人的歌子，主人听了很高兴，就给他们赏赐。还有的乞丐们在休闲时三五成群，排练起统一的动作，结伙唱跳，以舞助兴。后来，人们发现有位名叫莲湘的青年女乞丐，不但舞姿优美，歌唱的也很动听。于是大家就向她学习，久而久之，人们将这种乞丐自娱自乐的舞称为《莲湘舞》。解放后，经劳动人民不断地总结挖掘，根据表演场地的大小编排单人、双人、多人的莲湘舞，甚至编导出成百上千人的莲湘舞。改革开放以来，由共和镇编排的《莲湘舞》已流传到盱眙、金湖、楚州等地区。

三河花船 三河镇玩船历史悠久。传说明朝洪武年间，洪泽

湖渔民为庆贺刘基修建洪泽湖大堤的功德，从每年农历正月初一开始，装扮自家渔船，以示庆贺纪念，后演变为湖区渔民用竹扎纸糊制作成无底花船，由1~2人在花船里提着船身模拟行船，或遇惊涛骇浪，或风平浪静，跌宕起伏。后来，玩花船发展到由九人以上组成，船舱内1~2名穿着红褂子、黄裤子、腰系绿带子，头戴大红花的姑娘领唱，船两旁各有1位姑娘“帮唱”，船头一位小丑，右手拿一把破扇，左手拿一根三米长的撑船竹竿引航，并模拟撑船。船尾另有一名船夫模拟掌舵。另有4人分别打击鼓、锣、镲、钹，1至数人拉二胡、吹笙。领唱和帮唱的全听小丑挥舞扇子指挥。在唱下一曲前，小丑用快板词过度连接。玩花船的唱词，说的大多是渔家百姓故事，唱腔大多是传统的杨柳青、花鼓调、花船调等民间小调。花船每到一处先打场子，接着耍四门风（对四周表演行船动作），然后开始说唱，期间小丑说一些俏皮话或做个鬼脸，偶而也翻个筋斗，以逗的观众喜乐。

高涧腰鼓 高涧腰鼓形成于清末。腰鼓的表演形式可分为“文腰鼓”和“武腰鼓”。武腰鼓多为男性表演，动作奔放有力。文腰鼓多为女性表演，表演形式多表现在步伐变化和唱词编撰上。主要有两种，一是“路鼓”是腰鼓队边走边舞的一种表演形式，“路鼓”由于在行进中表演，一般动作简单，幅度较小，多走“十字步”、“路步”、“马步缠腰”等动作。常用的队形有“单过街”、“双过街”、“单龙摆尾”、“双龙摆尾”等。二是“场地鼓”是指腰鼓队到达表演地点，打开场子后的表演形式。载歌载舞，表演节奏快，动作幅度较大，队形变化繁多。一般演出有向观众拜年问好的，也有喜庆丰收和祝愿吉祥等内容。

3. 传统手工技艺

洪泽湖木船制造技艺 洪泽湖木船制造不但技艺复杂，而

且须选用上好的有油性耐腐的木材，如柏木、沙木、松木等；还要选一些结实耐用的杂木做船梁，如桑树、槐树、榆树等。然后按所造船的大小苛料、**銑**料。造船的工序为：①钉船底。钉船底时先将**銑**好的船底木料用船钻打好钉眼，左右外侧的船底板在内侧打眼，其它船板两侧都打钉眼，然后用两头细中间粗的枣核钉连接。船底钉好后放中线，并杀公鸡，用鸡血浇中线，以示驱邪保平安，这是船民的一种禁忌。②上前中后三道船梁，中梁只有一块整板，前后梁则是两块板，两板之间用枣核钉连接。③上站和大拉。站和大拉其实就是船帮的主板，共有三块，底层的称为脚站，中间的称为大站，上面的称为大拉，上脚站时须用扞钉固定到船底板和船梁上；上大站时除了用扞钉将大站与船梁固定，还要用扞钉将大站与脚站连接，内侧用巴钉固定，上大拉也一样。在上站和大拉时，都要用绞绳、和扒子将站和大拉调试到紧贴船梁时用船钉固定。④上骨口。骨口是在大拉上面一块较窄的船帮板，上法和上站、大拉相同。⑤上前后挡浪板和船爪板。⑥上杆堂和大川，这是两块装在船内侧可以坐人的船板。⑦上船铺头、铺尾板和锁附板（即覆盖在船舱上面的活动面板，既可以防止下雨时雨水进入船舱，又可供乘船人在上面休息、就餐等）。⑧上附件。附件有：造巴（桨桩插座）造头（桨桩）、船舵、帆座。⑨捻船。捻船就是用石灰、麻丝、桐油加适量水调制成的油泥堵塞船缝，以防船缝渗水。捻船时，先将石灰用桐油调剂成油泥，然后将麻丝拌上油泥用榔头砸绒，捻时先用油泥泥船缝，再用捻凿将麻丝捻进船缝，并用压条将麻丝压平。⑩油船。船造好后，须用桐油将船里外油上几遍，以保护船体不受湖水侵蚀。油船时，要用棉布蘸桐油油，但每次蘸油不宜多，多了会局部积油影响油船的均匀度，所以每蘸一次桐油油过后，都要将油布拧干

把油过的船板再擦一遍。船造好下水时，要举行下水仪式，不但要用斧头在船头钉上红布（船民称挂红）还要说喜话，如：“天上金鸡叫，正在挂红时。斧头第一响，黄金千万两，斧头第二响，鱼虾满船舱，斧头第三响，大吉大利儿女满堂。”

洪泽湖渔具制作技艺 洪泽湖区域有着悠久的渔业捕捞历史，《清河县志》、《淮安府志》均有洪泽湖渔业的记载，渔具制作技艺十分发达，据统计现有各类渔具可分为17大类80余种，且各种渔具的制作和使用都有着独特的技艺。洪泽湖渔具制作技艺基本内容主要有：网类编织技艺。制作网类的工具主要有：手工织梭。编制渔网的材料主要有：棉线、麻线、尼龙线。

编织技法有：挑扣织法和穿扣织法两种，网孔尺寸多以“箴”为基础，如三箴一寸，即为三排箴孔为一寸（市尺单位）。但是传统丝网却以“指”为尺寸单位，如传统丝网的最小孔径约定为“三指”，即以三个手指的宽度尺寸为基准。渔网的种类主要有：拖网、围网、刺网、旋网、探网、张网等32种。织丝网工序为：织丝网时先起头，然后根据要织的丝网长度和宽度生眼续织，丝网织好后扣上网脚和浮标就可捕鱼了。

织旋网工序为：织旋网的方法和织丝网相同，所区别的是起头先起60个网眼，然后逐步生眼续织，一般生眼到660个旋网就织成了。旋网织成后，要上网吊（十五个网眼扣一吊），通常一张旋网扣四十个吊，吊扣好后旋网底部就形成网巢，旋网就是靠网巢将鱼捕捞上来的。

钩叉类制作技艺 制作钩类的工具主要有：炼炉、炼锤。制作钩类的材料主要有：优质钢、铁。钩类的制作方法主要有：锻打、研磨。钩的种类主要有：有饵钩、无饵钩、扁叉、灯笼叉等。

传统的灯笼叉的制作工序为：先锻打出30公分、27公分、

24 公分、21 公分、18 公分、15 公分两头尖的叉齿，然后将每一根叉齿育成“U”状，口略朝外开，档距分别为 7 公分、8 公分、9 公分、10 公分、11 公分、12 公分待用。另打一根长约 50 公分的扁形叉条，先对折，制成叉夹，将一头锻打成带有倒刺尖端，制成中心齿。然后，将“U”形齿条分别夹在中心齿内，入炉熔炼衔接，再将“U”形齿从上至下按同一方向，依次旋转 18 度左右，使上下两端成 90 度角（形似灯笼），最后将叉夹下端锻打方形出尖的叉柄，一般长度与灯笼叉齿等距。安装时把做好的灯笼叉钳入粗细适宜的青竹根端，用木塞塞紧，再用铁丝将连接处箍紧。

笼篮类制作技艺 笼篮主要是手工编制，取材于木、竹。制作时先将竹子劈成竹篾，然后进行编织，其外形可以有各种变化，但其捕鱼原理只有一个，就是按有一个称之为“须子”的装置，使鱼虾只能进入，而无法出来。笼篮品种主要有：虾笼、黄鳝笼等 7 种。

簰箔类制作 原始簰箔制作是用芦苇和麻编织，后选用竹制，现全为塑料代替。布置方法有“迷魂阵”和“守株待兔”法。

水车制作技艺 水车是洪泽湖河网地区传统农业生产中主要的排灌工具。按使用动力可分为人力水车、畜力水车、风力水车，本地俗称“三车”。水车一般由两大部件构成，下部为敞口长方体木制槽桶，槽桶下端有可旋转的带木制页板的木轮或石轮（又称石拨）一只。木制链头，又称龙骨，将槽内刮板连成链状套环，上端套在踩踏架上的木轮或石轮（又称木拨、石拨）上，拨上装有九片拨齿，以拨动在槽内的龙骨提水。另一端套在槽桶下端的驱动轴上，驱动轴上装拨齿六片，以托拨龙骨。使用时将槽桶的下端木轮沉入水中为进水口，下端为出水口，水车转动，通过龙骨上安装的刮水板在槽内不断地将水送至上端的出水口。

上部因使用的动力不同而有异。人力水车分双人、三人、四人，是通过一较长的横轴，轴上装有踏步搭子，踩水车人手扶在架子上，双脚不停地踩踏搭子，使水车转动以达到排灌的效果。也有单人用手臂摇动的手摇水车，本地又称拐车。畜力车置有车盘和车轴，车盘上有木赤轮带动车轴，一般由牛驱动，亦有人推或马、驴等驱动的。风车置有上下 2 根横轴和 1 根纵轴，上轴装有 6 枝风杆，扯上布制帆篷，借风力驱动。“三车”中人力车槽桶较小，出水量小，但具有灵活方便的特点，使用范围广。70 年代境内仍有少量使用。

蒲草编织技艺 蒲草编织工艺是洪泽湖地区劳动人民在长期的日常生活中积累的一种传统编织技术，也是农家百姓养家糊口的经济来源之一。蒲草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茎光滑无刺，半圆扁型。植株高 2.5 米左右，每年 2 月初发芽，6 月开花，7 月结棒，8 月底蒲棒扬绒。蒲草的根部微白鲜嫩是农家食用菜之一，也是淮扬菜系中的一道特色菜肴。共和镇所处地理位置，采集蒲草便捷，蒲草编织技术历史悠久。共和镇蒲草编织的产品主要有：垫床用的蒲合、蒲席、蒲包等。蒲草编织产品的基本流程：

①蒲扇：式样琵琶形，选用长宽一致的蒲草 34 根，将两根一组编织成形，分两组每组 17 根，以跳花方法编织而成，用于夏季纳凉。

②蒲合：编织根据床的宽长尺寸而定，选用蒲草的长度必须大于床宽的一倍半（扎口用），选用火麻细绳做筋子，一般选用六道绳筋，长度是床长的四倍，将蒲草编织床长度 2 倍的蒲连子，后将蒲连子重合双层在两边进行联合扎边，将草头藏于夹层里，蒲合就编织成了。

③蒲席：选用宽窄一致的蒲草，进行跳二花编织的方法，编

织秩序同于编芦苇席。

④蒲包：选用宽长一致的蒲草似跳二花编织起底成四方形（尺寸自定有8寸、12寸、14寸）起纬编织为圆形，编到所需要的高度后扎口成功。

水泛丸知识及其制作技艺 水丸亦称水泛丸，系将药物细粉用冷开水、药汁或其他液体为粘合（润湿）剂制成的小球形丸剂。最初是手工泛丸，它的工艺过程可分为：原料粉的准备及起模、成型、盖面、干燥、过筛、包衣打光、质量检查等。其中，起模是泛丸成型的基础，也是制备水丸的关键环节，模子的形状直接影响着成品的圆整度。同样，模子的粒度差和数目也会影响加大过程中筛选的次数和丸粒的规格及药物含量的均匀度。

丸剂按制备方法可分为：塑制丸，系指药物细粉与适宜的粘合剂混和制成软硬适度的可塑性丸块，然后再分割成丸粒。如蜜丸、糊丸、部分浓缩丸、蜡丸等。泛制丸，系指以药物细粉用适宜的液体为粘合剂泛制成小球形的丸剂。如水丸、水蜜丸、部分浓缩丸、糊丸等。滴制丸，此法又称滴聚法，系利用一种熔点较低的脂肪性基质或水溶性基质，将主药溶解、混悬，乳化后利用适当装置滴入一种不相混溶的液体冷却剂中而制成的丸剂。

水丸是在汤剂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始由处方中一部分药物的煎汁与另一部分药物的细粉以滴水成丸的方法作成煎服丸剂，而后逐渐演变，以各种水溶性液体为粘合剂，用泛制法将方中全部或部份药物细粉制成小丸。泛制丸粒，体积小，表面致密光滑，既便于吞服，又不易吸潮，有利于保管贮存。操作时，根据药物性质、气味等可分层泛入，掩盖不良气味，防止芳香成份的挥发。因其粘合剂为水溶性的，服后较易崩解、吸收，显效较快。水丸使用的赋形种类繁多，由病情、中医辨证施治的要求，酌情选用，

以利发挥药效水丸的规格，丸粒大小是根据临床需要而定的，故大小不一。历史上多次以实物作参照，如芥子大、梧桐子、赤小豆大……等等。由于手工泛丸劳动强度大，产量低，现基本已被机械泛制法所代替。但由于手工制作的水泛丸保持了中药的原汁原味，药用效果较机械制作的水泛丸更好，尤为受患者欢迎。

4. 民俗

分娩习俗 洪泽湖地区分娩习俗代代相传，不断完善。孕妇不宜吃泥鳅鱼，不到吵杂声强烈的地方去，特别忌讳到丧葬场所去，防止孕妇受刺激后对胎儿有一定影响。孕妇生育前一个月里，娘家父母将准备好的婴儿衣服、背巾、尿布、红糖等送往女儿家中催生。产房一般设在孕妇的卧室，如有特殊情况，只能在别人家柴草棚里生产，民间有句说法：“借死不借生”。

婴儿出生后，衣胞要埋在产房的窗户脚下，寓意生命已扎根，祝福婴儿健康成长。若生男孩，男方的家人要带着红鸡蛋向女方家人报喜，婴儿诞生后，先哺别家异性婴儿母乳叫开奶。

婴儿出生第三天要给婴儿用药草热水洗澡，并请亲友吃改颜（案）面。婴儿出生后第12天左右请亲友买礼，加以祝贺。婴儿满月那天要请理发师傅给婴儿剃头，但不能剃光头，剃光头意味着长大会成为和尚。

男孩剃小辫子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在各民族、各地区都有着各种传统民俗，如在洪泽湖地区，就有男孩留长发编小辫子的习俗，直到小孩长到一定的年龄才剃小辫子，剃小辫子时要举行仪式。此习俗至今在宝应、金湖、盱眙、洪泽等地还偶有事例。

男孩留小辫子有4种情形：一是夫妇俩结婚多年，女方一直没有怀孕，等到双方年龄稍大后，中年得子。二是夫妇连续生了几胎女孩，喜得贵子。三是父辈以上几代单传。四是生了多胎，

没有保住，后来生了男孩，不但在头顶上留一撮头发编小辫子，还在脑后留一撮头发编小辫子（俗称拽子）。

男孩长到 12 岁后，家中选个黄道吉日，由舅舅家来人举办剃小辫子仪式，舅舅家要送上祝外甥成人的系列礼物，有全套新衣、读书学习用具、庆典糕点、礼炮等。请一位子孙满堂的剃头师傅（满福之人）为孩子剃小辫子，剃小辫子必须在午时前完成。并宴请亲朋好友，男孩舅舅手捧装有大糕、红鸡蛋、葱、笔、书本、红布的筛子恭候一旁，剃头师傅一边剃头，一边说喜话。如：“小小刀子七寸长、磨得光又亮，天上金鸡叫、地下啼凤凰，今天黄道日、剃的状元郎。”然后，在大家一阵“好！好！好！”的喝彩声中，鞭炮齐鸣，剃小辫子仪式结束。剃下的小辫子要保存到孩子成家立业。

洪泽湖渔家婚嫁礼俗 湖区渔民大多来自江苏、山东、安徽、河南、湖北等省。自清朝乾隆年间起，他们长期过着“部落式”的渔帮生活。水陆不通婚，农渔不联姻，婚嫁多在渔帮内部进行，有些像唐代诗人白居易在《朱陈村》诗中描绘的“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生者不远离，嫁娶先近邻。”订婚由媒人说合，征得双方父母同意后，写“三界合同书”，并略带礼品。因他们每户只有一条不大的生产、生活兼用的“连家渔船”，嫁娶时除了服饰没有任何橱柜类家具。结婚程序也比较简单。定下结婚时间后要送“四水礼（首饰、服装、酒菜、糕果）”。结婚时，不论什么季节，新娘都要穿棉衣，并在红腰带上系一面镜子。因渔民认为新娘穿的多，今后的日子才过的富贵，红腰带上系镜子能驱邪。迎亲时将一艘小渔船装扮成“轿船”，卯时迎新娘“过船”（上轿船），旭日初升时新郎新娘入洞房。因洪泽湖渔民有一种禁忌，就是新娘出嫁过程中，不能遇见“四眼人（孕妇）”一旦

遇见“四眼人”就会四年内不生育，卯时一般孕妇没起床，新娘出嫁遇到“四眼人”的可能性不大。再则，渔民旧有：“寅时不通光，卯时旭日升，满堂喜气洋”的古风。然后“回船（回门）”，正午时轿船回新郎家。大开宴席时举行“双打鱼（会亲）”，同时喜宴作“喜酒令”。所有婚嫁礼仪都在一天结束。

洪泽湖地区民间丧葬礼仪 洪泽湖地区民间丧葬礼仪，除与全国各地一样有戴孝、哭丧、摆祭礼等礼仪外，还有独特的民间丧葬礼仪：一般中青年死者丧葬仪式举办的悲伤，甚至连乐队也没有，即使有演奏的也是悲哀曲调，丧事操办十分简单。而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去世，则完全不同，不但礼仪程序繁多、而且操办的很庄重。一是老人临终前首先将他（她）移到长子的堂屋，晚辈赶到现场跪着送终。二是将死者放在柴草铺上，面部用火纸（草纸）罩住，用盖被和白布遮盖身子，身下垫着被子，这就叫升高。儿女、子孙穿孝服、戴孝帽，坐卧在死者身旁守灵。三是人死后派专人往亲友家“把信（报丧）”、等丧主（上表亲，舅舅家人）到后方举行丧葬仪式（俗称开吊），开吊后，宣布丧事开始。还有的要扎孝灯，孝灯上写上姓氏堂号，如：姓赵的就写上“半部堂”，姓王的就写上“三槐堂”等。四是每天由家属亲友前往土地庙送饭，由孝子捧着筛子，里面用酒杯装着饭菜，在安葬前要送三次。五是死者入殓时，孝子要“三请四邀”求拜丧主（通常是舅舅家人作主）封棺。出殡前，死者的女婿或侄女婿抬着纸轿或纸马进行游行烧路祭（沿路在死者好友家门前烧纸祭奠）仪式。富裕之家还举行立牌位仪式。六是出殡安葬选择吉日，通常正月三、五、七、九日子不能出殡，其他日子均可。出殡前，先请风水先生看好墓地，挖好墓穴，棺入墓穴前，孝子要脱鞋“焐炕”，培土后，所有戴孝的人将孝帽孝巾收起，到路边跨火堆、

吃糕。七是人死后请风水先生立一张“七”单子，七天为一个“七”，共七个“七”，每“七”要烧纸吃饺子吊祭，犯几“七”，这个“七”的第几天为回避日，夜间亡灵回家探望，家里要备办酒菜放在桌上，天晚时，全家按指定方向去别人家借宿一夜以免犯冲。到六“七”时，亲友都来吊祭。八是80岁以上高寿人谢世葬礼程序虽然同上，但都视为“喜事”。丧家鼓乐喧天，唢呐齐鸣，吹的是喜庆曲调。并在夜间吹奏捉天鹅调，因洪泽地区的人们视天鹅为仙鸟，唢呐手吹奏出天鹅的叫声，示意天鹅带死者仙去天堂。还要请参加仪式的客人吃丧葬酒，宴席结束时，赠送寿碗给客人。九是如有人在大年三十死亡，为了不打破过年的喜庆氛围，丧家要等过了年初一再举办丧事。

牙行贸易习俗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易的特殊商人——“质人”，唐朝以后改称为“牙人”。他们靠促成交易来提取佣金（又称“牙钱”）。

昔日，在洪泽湖周边地带集市贸易上，就有许多栈行，诸如商行、粮行、牛行、鱼行、猪羊市场等，被统称为“牙行”。买卖双方可根据自己出售或所需商品选择牙行从事贸易活动。

早期的牙人凭借自身的优势，常有欺行霸市的行为。为加强管理，凡从事牙行经营的牙人，必须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取得牙人的执业资质，并由地方政府发给“牙贴”（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牙行业务。

牙行经营的业务，不仅是撮合双方买卖的成交，而且从事“拉拢买卖、接受委托、代人经商和代收商税”等业务。因此，经营的范围也不断得到了拓展。而牙行虽是一种民间性商业组织，为便于自身的发展，他们凭借对行业的了解和诚信来招揽商客。在商品交易中，牙人为独占本行业的市场，防止被外人窥探其中奥

秘，精心设置交谈行语，把1—10十个数字用密语和手势来表述，设置的方式也很独特，有谐音式、猜谜式、打万字和摸手等多种。只有牙人之间心领神会，旁人全然无知。

这种习俗能传承至今，在于“牙行”交易利用行话（手语）从事商品货物的交流，可避免买卖双方直接发生关系而把生意弄僵。这种独特的商贸文化，充分反映了牙行经纪人的聪明才智，对寻觅我国商贸历史文化渊源极具参考价值。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贸交易的透明度越来越高，但个别涉及不便公开论价交易的场合，“牙行”交易仍有其独特优越性。

洪泽湖地区宴席礼俗 ①宴席布置：宴席一般放置在堂屋里（客厅），以堂屋门朝南为例，东北边放一桌为主席桌，西北边放一桌为相对应的主席桌。堂屋门朝其它方位的以此类推。

②上席、下席位置：每张桌子都分上席和下席，何为上下席呢？主要看桌缝（桌堂的缝），以堂屋门朝南为例，如果桌缝为东西方向，北边为上席，南边为对席，其它两边为一般席位。如果桌缝为南北方向的，东边为上席，西边为对席，其它两边为一般席位。堂屋门朝其它方位的以此类推。如果圆桌或看不出桌缝的，就不那么讲究的了，同一条凳子右边为上席，左边为下席。

③席位安排：洪泽湖地区百姓哪家有喜事、丧事或请客，开席前主人都要进行调客，老舅老爹（舅爷），小舅老爹（舅舅）、朋亲或上级领导优先安排到堂屋的主席桌。如果一桌坐不下，可以作代表，岁数大的优先，剩下的坐到堂屋的对应的主席桌上。辈份不同坐同一桌上，长辈坐上席，晚辈坐下席，同辈坐同一桌上，岁数大的坐上席，岁数小的坐下席。

④敬酒习俗：（不吃酒除外）开席后，每桌先共同吃两杯酒，其中桌中有一人举杯作贺词，大家共同举杯。然后开始敬酒，晚

辈敬长辈，群众敬领导，接着是回敬，最后是互敬，同辈份的在一桌是互敬。不论是先敬还是回敬都是敬两杯酒。

5. 传统美术

苏明英民间绣品工艺虎头鞋 婴儿穿的绣花虎头鞋底部绣上一厘米左右长的须根状五彩丝线三株，表示小孩儿扎根长寿，落地平稳有根，不会跌倒，“三株”代表“福、禄、寿”。绝对不能做四根须根，因为民间有“人三鬼四”的说法。有的在鞋底部绣上一根葱的纹饰，表示小孩穿了聪明、平安；又因“葱”和“冲”谐音，一根葱的纹饰又表示灾祸一冲全无。鞋面前部绣成虎头，虎是百兽之王，希望小孩将来威武英勇。过去小孩晚间出门都要带桃树枝，因人们相信桃树枝是避邪的，而穿上双虎头鞋出门，就不用带桃树枝了，因为虎头鞋就是避邪的。另有蝴蝶纹饰虎头鞋，表示漂亮美丽，蜜蜂纹饰虎头鞋，表示勤劳甜蜜等等，这类鞋大多是给女孩穿的。

王秀英民间剪纸工艺 传承于清代洪泽湖地区的高良涧镇民间艺人之手。童年时期，她跟着奶奶学剪纸、绣花，从而使这一艺术得以传承。据现存资料考证，王秀英剪纸的背景主要是做姑娘出嫁的绣花鞋，做绣花鞋必须先用纸剪出花样图案。这样一来，王秀英既传承了剪纸文化，又学会了绣花。在高良涧镇拜王秀英为师，从事民间剪纸业者 30 余人。王秀英剪纸按题材分类主要有吉祥吉庆、农事耕作、节令习俗、故事戏曲、风景花卉等，堪称民俗生活的大观园。代表作品有：《五子登科》、《化蝶》、《二龙戏珠》、《嫦娥奔月》、《牛郎织女》、《水漫泗州》等。

金高坤洪泽湖民俗文化剪纸工艺 金高坤剪纸作品既继承了母亲高助秀的南方细腻纤巧风格，又融合了北方粗犷概括的表现手法，结合自己多年的美术功底，长年坚持创作洪泽湖民俗文

化剪纸，所选题材是湖滨渔民、居民民俗生活的缩影，表现的内容囊括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作品《忆童年》有50、60年代骑自行车背着箱子卖冰棒、敲锣卖麦芽糖等，有反映农民生产劳作的踩水车、戽水、泥锅腔、盖草房、挑小孩赶集、走亲戚等，有市民生活的搭凉床、挂挂面、做木鞞子（木拖鞋）、滚铁环等，有“文革”时期各类场景等，作品题材多样，内容丰富，用民间剪纸艺术形式从多角度再现了50、60年代时期洪泽湖畔人们生活的各种景象。

汤海波泥塑工艺 汤海波的泥塑作品汲取了古代石刻、年画、剪纸和刺绣中的纹饰，造型夸张，色彩鲜艳。汤海波泥塑工艺有三大类型，一是泥玩具，以动物造型为主，多塑十二生肖形象；二是挂片，有脸谱、虎头、牛头、狮子头、麒麟送子、八仙过海等；三是立人，主要为民间传说及历史故事中的人物造像。其中有半人高的巨型蹲虎、虎挂脸，也有小到方寸的小兔、小狮；制作中使用黑粘土、大白粉、皮胶等，有模具定性，造型洗练、夸张，装饰华美富繁，色彩艳丽喜庆，形态稚拙可爱。

汤海波泥塑工艺，造型优美，生动逼真。具有浓厚的乡土生活气息。泥塑内容有人物、动物，也有植物，大都是空心的圆塑作，也有浮雕式的挂片。其制作方法简便易行，将粘土和纸浆搅拌成塑泥，先制好模子，翻成胎坯凉干，上白色底粉，随后涂彩、绘画和上光。汤海波泥塑工艺色彩别具一格，非常鲜艳，对比强烈。它用色不多，以大红、大绿和黄色为主。以黑墨勾线和简练的笔法涂染，明快醒目，对比强烈。

汤海波泥塑工艺以花鸟鱼虫、祥鸟瑞兽为主的意象造型是中国古代图腾崇拜、生殖崇拜、神灵崇拜的遗存，反映出图腾时代的文化特点。它以创作毛稿制模、翻胚，粘合成型，经精抛、彩

绘、出线、装色、上光等数十道工序精制而成。并以其形态逼真、粗犷夸张、简练概括、威武可爱的造型、大红大绿的色彩、酣畅淋漓的线条、浪漫神奇的纹饰而称道，是馈赠亲友的艺术珍品，是镇宅避邪、保家太平、增福送喜的吉祥物。

洪泽湖民俗文化门纓、天钱制作工艺 在传统的春节除夕，家家户户要贴对联或贴门神，同时还要配贴门纓、天钱。

门纓：又称挂廊、挂签、门笺（各地还另有其他称谓），一般用红纸刻成，但某家如在守孝期间，却要用绿色、黄色纸制作。门纓呈长方形，三面留框，其中上边眉头较宽，约10公分，两边框约2公分。此俗在北宋时期已经开始流行，北宋人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五引《皇朝岁时杂记》已有载录。也有称贴门纓为“送穷”。传说姜子牙的妻子被封为穷神，姜子牙怕她出去祸害人，命她出门“见破而回”。人们为了躲避穷神，便用彩纸剪成流苏状，伪为破纸贴于门户。一般是大门贴五张、窗户贴一张、门楣贴三张、船民贴一张于舱口。

天钱：是一种开幅比门纓大得多的刻纸作品，张贴在堂屋内侧，三路桁条的“乾隆方”下沿边，大多为五张一组或三张一组。贴门纓、天钱是六十年代前洪泽湖畔城乡居民过年或举办重大节庆时常见的一种传统民间习俗，它往往与对联或门神同时张贴，以营造一种吉祥喜庆的氛围。其中门纓、天钱的图案与文字内容设计多为寄托美好愿望，并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洪泽湖畔门纓、天钱图案设计既有通俗的“福、禄、寿、喜、财”等传统内容，更有承载与湖有关的地域文化特色作品。如在传统的“古乐钱”、“长寿纹”等纹饰底子上，刻一跳跃的鱼为主图案，配饰的文字有“年年有余”、“鱼跃龙门”、“丰收有余”等，也有刻一帆船为主图案，文字为“一帆风顺”、“满载而归”、“风

平浪静”等，还有刻一劳动孩童为主图案，文字为“劳动光荣”、“丰衣足食”、“勤劳致富”等。这些作品的形式和内容在传统的基础上又具有了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传统制作材料选用棉性红纸（相当于现在的宣纸），质地绵软，不反光。

传统制作工艺主要有：设计样稿、裁纸、熏版、定位、琢刻。天钱还要缝边。至今还可见有部分居民春节张贴门纓，但贴天钱者已经没有了，而且制作门纓的材料和工艺也变为腊光纸和机器刻制了。

四、革命纪念地

洪泽是具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老区，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便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活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无数革命先烈将热血洒在洪泽大地上，刘少奇、陈毅、罗炳辉、彭雪枫、邓子恢、张爱萍等老一辈革命家、军事家在洪泽这块热土上留下辉煌的足迹。勤劳勇敢的洪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配合新四军、八路军，利用河湖港叉等天然屏障，与日军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瓦解了反动刀会，肃清洪泽湖上土匪武装，开辟淮宝抗日根据地，先后建立淮宝和洪泽抗日民主政权，留下了许多值得纪念的革命胜迹。

淮宝县委会旧址 位于岔河镇老街。原为苏北地委联防办事处。1940年成立淮宝县，1940年—1946年淮宝县委会曾在此办公。现存瓦房22间，每间进深4米，面宽4米，砖木小瓦结构。现为学校教职工宿舍。

左家楼 位于仁和镇东街。原为“福祥昌”杂货店。1941年7月，中共华中局和新四军军部在此召开苏豫皖边区党委和第4师团以上干部扩大会，刘少奇、陈毅等曾居住此楼。楼为砖木结构，二层，楼下为大厅间。进深12米，面宽11米，楼上用木

板隔成个客厅，4 单间。

抗日军政大学第四分校旧址 位于朱坝镇供销社院内。分校为 1941 年 6 月从管镇迁入此处，是新四军第 4 师培养军事干部的学校，彭雪枫任校长。办班数期，培养学员 1000 多人。原校室 10 余间，面阔 3.5 米，进深 4 米。现已拆除。

江淮大学旧址 位于仁和镇中学校内，是新四军、华中局和江苏省委在 1942 年至 1944 年所创办的一所综合型大学，陈毅同志为大学定名并题写。共办 2 年，培养学员约 120 名，大学室、舍共 4 幢，30 间左右，因年久失修，已无存。现在原址竖立花岗岩石碑一块，长 1.4 米，高 0.9 米。由张爱萍将军题写“江淮大学旧址”，洪泽县人民政府，江淮大学校友会，1994 年共立，碑下砌混凝土碑座，高 1 米。

永保群众利益碑 位于东双沟镇庆祥村、邵庄村之间。此碑是 1945 年 8 月苏皖解放区淮宝县人民政府领导军民为抢修黄罡寺大堤险工段所刻的工程纪念碑，镶在修后的石工墙上。碑高 1.60 米，阔 0.70 米，厚 0.30 米，碑文楷书横刻“永保群众利益”六字，为当时县长方源书写。

二十六烈士陵园 位于西顺河镇西北 1 公里。陵园呈长方形，南北宽 55 米，东西长 120 米，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1945 年为纪念顺河集阻击战战斗中牺牲的新四军第 1 师 52 团 26 位抗日烈士而建。1955 年重建。陵园现有牌坊式门楼 1 座，门额宽 13 米、高 5 米。上横刻楷书：“二十六烈士陵园”字样。纪念碑一通，碑高 1.8 米，宽 0.8 米，厚 0.2 米，碑额满饰云纹，中央横刻隶书“烈士纪念碑”，碑身镌刻“十堡战斗阵亡烈士公墓碑志”。纪念碑 1 座，高 12 米，正面镌刻楷书“新四军一师五十二团二十六烈士纪念塔”字样。烈士公墓 1 座，混凝土修筑，高 3.3

米，直径 3 米。

绍武烈士墓园 位于共河镇南 1 公里。墓园呈长方形，东西长 166 米，南北宽 50 米，占地面积 830 平方米。为纪念 1947 年淮宝县县委书记李绍武同志及草桥战斗中牺牲的二十五名烈士而建，1978 年重建。现有纪念塔 1 座，高 10 米，宽、厚 4 米，塔正面镌刻楷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字样。塔后南首第一座为李绍武烈士墓，中央一座是人民解放军某团六连在 1948 年农历 3 月 17 日战斗中牺牲的 25 位烈士墓，另还有与李绍武同志同时牺牲的高组山、孔伟群俩烈士墓，共 4 座。

五、文物保护单位

截止 2009 年底，洪泽县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个，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个。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洪泽湖大堤 座落在洪泽湖东岸，北起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南止盱眙县张庄高地，现全长 70.4 公里，堤顶高 19.5 米、堤宽 50—70 米，纵贯洪泽县南北 44 公里，是一条人工筑成的大坝，被誉为“水上长城”，是里下河地区御洪屏障和主要蓄洪灌溉水利工程。

大堤始建于东汉建安五年（公元 200 年），史称高家堰、捍淮堰，广陵太守陈登初筑 30 公里。后经历代维修，特别是明代，为了实施“蓄清刷黄”的治水方略，加高和延长大堤。从明万历八年（公元 1580 年）潘季训总理河槽在大堤迎湖面增筑直立式条石挡浪墙，该工程单耗用条石量，粗略估算在 60 万立方米以上，至清乾隆十六年（公元 1751 年）全堤石工工程才基本告成，历时 171 年。它创造世界最长水坝记录，其直立式条石挡浪墙和

沿堤设置的滚石坝建筑在水工技术上处于当时世界前列，是人和自然共同成就的水利工程典型杰作。

高良涧船坞至蒋坝、三河闸 25.1 公里为重点堤段，用长 1 米、宽 0.50 米、高 0.40 米条石迭砌，迎水面的长方条石叠砌为挡浪墙，顶高 14.5 米，条石叠砌 17—23 层。堤顶宽 40—50 米，沿堤有“仁、义、礼、智、信”5 座减水坝，现“信”字坝尚存。

“仁”坝俗称头坝，位于三河镇头坝村，坝呈“簸箕”型，坝里口宽 150 米，外口宽 200 米，坝头每边长 34 米，高 4.5 米，均用条石叠砌。洪泽湖大堤至今已有 1800 多年的历史，是仅次于四川省都江堰的全国第二大古代石堰水利建筑工程。

洪泽湖大堤历经沧桑，早在公元 1580 年，人们就开始在迎湖一面分段建筑直立石工堤，希望这堵“水上长城”固若金汤，永不溃决，希望“水漫高家堰，淮扬不见面”的悲惨场景不复出现，然而，从公元 1575 年至 1955 年的 380 年间，大堤溃决就有 140 多次，每次决口，里下河地区尽成“泽国”。清康熙年间，封建统治者在大堤上铸造安放 9 牛、2 虎、1 只鸡，把降服水患的希望寄托在它们身上，然而，清康熙十九年（1680）的一次大水，湖东广大地区白浪滔天，饿殍遍野。1931 年，大堤倒塌几处，湖水像脱缰的野马奔腾咆哮，里下河地区一片汪洋。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洪泽湖大堤才获得新生。

1951 年后，国家多次拨款，先后动员水利专家和百万民工，在洪泽湖大堤上建成了高良涧进水闸、三河闸、二河闸等 10 多座水患控制工程。

1965 年 7 月 22 日，洪泽湖水位上升到 12.99 米，蒋坝二帝官大堤直立石工墙因基桩腐烂、石工失修，突然倒塌 40 多米，在蒋坝至高良涧 20 多公里长的堤段上又发现各种隐患 1381 处，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决定对大堤进行全线改建加固。1965年12月，蒋坝段试验工程正式开工，拆除旧石工墙，迎湖面改筑顶高14.5米，宽50米的防浪林台，台顶以上堤坡用水泥砂浆砌块石防护，1966年3月8日试验工程顺利竣工，共建成斜坡式人工堤160米，衡重式直立墙162米。是年4月，淮阴地区及淮河上游特大干旱，淮河断流，洪泽湖干涸见底，高良涧至尚嘴湖间可当旱路通行。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趁机修筑洪泽湖围堰，动员淮阴、盐城、扬州、南通4个专区11县6万民工，修筑防浪林台，林台宽47米，顶高14.5米，共植树48.25万株。至1968年4月，洪泽湖大堤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共完成高良涧以南防浪林台23.6公里，拆除旧石工墙2.10万米，砌林台坡2.32万米。

2003年夏季汛期，发现大堤有24处渗水，为确保洪泽湖大堤万无一失，国家和省财政拨款1765万元，先后启动洪泽湖大堤堤基堤身防渗、三河闸老三河退水洞建设、重建蒋坝水位站等三个淮河流域2003年灾后重建应急工程，一期工程从2003年12月8日开工，2004年3月中旬完工；二期工程从2004年3月中旬动工，2005年5月1日全部完工。2005年7月15日，洪泽湖大堤加固等3个工程通过了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省级竣工验收。至此，洪泽湖区防汛标准真正达到百年一遇。如今，108弯的洪泽湖大堤，宛如一条巨龙，横卧在洪泽湖东岸，气势雄伟，固若城垣。不仅成为里下河地区200万公顷农田和2000多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屏障，而且成为人们旅游观光的胜地。

2001年9月24日，洪泽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洪泽湖大堤（洪泽段）保护工作的通知》（洪政发[2001]82号）

2002年10月22日，大堤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被江苏省确定为全省推荐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六个条目之一。

2006年5月25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铁牛 清康熙辛巳午日铸（公元1701年），卧式，昂首，头部高0.8米、身长1.73米、宽0.83米，昂首屈膝俯卧在长1.5米、宽0.83米、厚0.07米的长方形铁板基座上，牛与基座连为一体，重约2400公斤。肩胛部铸：“维金克木蛟龙藏，维土制水龟蛇降，铸犀作镇奠淮扬，永除昏垫报吾皇。康熙辛巳午日铸”铭文。另一方面肩胛处铸“监造官王国用”铭文。另有一种：“维金克木，蛟龙远藏，土能制水，永镇此……康熙辛巳端阳日铸”铭文款式。传说洪泽湖大堤原有“九年、二虎、一只鸡”，分置于沿堤险工要段，用于镇水。现仅存五只，分别位于淮阴区高堰渡口西河堤一只，洪泽县高良涧节制闸南首西边二只，三河闸南道二只。铁牛1982年被江苏省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三河铁牛”、“高涧铁牛”、“高堰铁牛”。

龟山遗址 位于洪泽县西南，属老子山镇龟山村，是县境仅有的丘陵地带，为大别山余脉。拟一灵龟俯卧在淮河入湖口。

龟山历史悠久，据《古岳渎经》载：“禹治水三至桐柏，获水神巫支祁，形犹猕猴，力逾于九象，命庚辰扼儿制之，镇锁于山之足。淮水始安……”。《盱眙县志稿》卷二第八页载：“龟山，沿东北三十里，一日下龟山，其西南隅有绝壁下为支祁井，……宋乐史太寰宇记，唐永泰（765—766年）初年，李汤任楚州刺

史时，有渔人夜钓于龟山之下，其钩为物所制，不复出，渔者健水，沉浸于底，约可五十丈，见大铁锁盘龟山之足，寻不知极，渔人遂告汤，汤命渔人及能水者数十人，获其锁，力不能制，加以大牛五十头，锁乃振动，稍就岸时，天无风，擎波浪翻，观者大骇，缘之锁末，见一猷，状如青猿，白手长鬣，雪牙全爪，闯然出岸，高五丈许，蹲踞起伏若猕猴，但两目不能视，兀若昏醉，耳目口鼻水流如泉，涎沫腥秽，不可近久，乃引颈伸欠，双眸忽开，光彩若电，顾视人，……欲狂怒，观者奔走，猷亦徐徐引锁，拽牛没于水去。”

龟山兴盛于唐宋，唐显庆中（656—660年）创建龟山淮渎庙；北宋景德三年（1006年）诏修淮渎庙，塑五百铁罗汉；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宋高宗赵构帝经此，登岸敬烧御香。历代诗人多吟咏，宋米芾有龟山晚钟诗曰：“龟峰高耸接云楼，撞月钟声吼铁牛，一百八声俱听彻，夜行犹自不知休。”清“龟山晚钟”还被列入盱眙十景之一。

龟山现存有：宋塔地宫、御码头及石工墙；明·圣旨碑、重修淮渎庙碑；清阮元移建安淮寺碑、陶澍碑、麟庆碑等。2006年6月龟山遗址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淮安市文物保护单位

刘少奇、王光美下榻处 位于洪泽县蒋坝镇南约2公里，三河闸管理处院内。为一苏式简易平房六间，长25米、宽8.4米，砖木结构，木质地板，内外环境典雅别致。主体建筑及周边环境由南京建筑学院50年代院长杨廷宝教授设计。

1958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偕夫人王光美等，对建国初期的重大水利工程三河闸、

二河闸、高良涧等进行视察时下塌于此，并在此听取地方领导的工作汇报。其后还有温家宝、乔石、宋平、回良玉等中央领导来三河闸视察，均在此休息和听取地方领导工作汇报。

2003年10月三河闸管理处被水利部批准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同时也是白鹭自然保护区。2006年6月，刘少奇、王光美下榻处被淮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越城汉遗址 位于现成南，属高良涧镇越城村。一直南北长500米、东西宽300米，面积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米。地面暴露片甚多，器物有弦纹大缸、筒瓦、原始青釉陶甗、陶壶、圆底罐、素面豆等。遗址的西北及南部还发现有汉陶圈井5处。井圈直径0.7米、高0.34米，圈外围满饰绳纹。遗址两边缘还发现有大量陶片堆叠处，且纹饰、颜色崭新，疑为窑址。该遗址50年代末，曾由南京博物院对素被地区考古调查中发现，调查报告发表于《考古》1964年第五期。遗址还被载入《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卷》洪泽县不可移动文物条目。

2006年6月，遗址被淮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左家楼、二十六烈士墓、岔河石桥。

（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1、江淮大学（资料见革命纪念地）
- 2、三河闸乾隆御碑（见古石刻）
- 3、三河闸头坝遗址（资料见古遗址）
- 4、蒋坝邮局银杏树（资料见古树）
- 5、高涧越城银杏树（资料见古树）
- 6、万集顾圩村古柿树（资料见古树）
- 7、岔河夏桥汉墓群（资料见古墓葬）

第六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概况及构成

目前洪泽县文化市场基本可以分为十大市场:

- (一) 营业性演出市场;
- (二)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市场;
- (三) 娱乐市场;
- (四) 电影发行、放映市场;
- (五) 书报刊市场;
- (六) 印刷、包装装潢市场;
- (七) 网络市场;
- (八) 文物市场;
- (九) 艺术品经营市场;
- (十) 其它文化经营活动市场。

文化市场构成情况:

(一) 娱乐市场:

歌舞厅、卡拉 ok 厅 22 家 (高峰时 72 家)

游戏机室 48 家 (高峰时 107 家)

溜冰场 2 家

保龄球馆 1 家

(二) 音像市场

音像制品批发 1 家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49 家

(三) 电影市场

电影发行 1 家

电影放映 14 家

(四) 书报刊市场

书报刊批发 1 家

书报刊零售 35 家

(五) 印刷市场

打字复印 20 家

其它印刷 9 家

包装装潢印刷 12 家

书刊印刷 1 家 (07 年停止)

(六) 演出市场

演出市场 1 家 (高峰时 14 家)

(七) 网络市场

网吧 29 家

(八) 文物市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省级文保单位 2 处 (3 个点)

市级文保单位 13 处

县级文保单位 13 处

还有 4 处经江苏文物局批准正在申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文化市场的兴起、发展与管理

洪泽县的文化市场,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逐步萌发、逐步发展起来的。

建国以后,剧院售票演出、电影院放映电影、图书发行以及各种收费文艺展览等,都是文艺产品以商品形式有偿提供给消费者的。但由于产品交换的卖方基本都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大都执行“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基本自成体系,而社会其他方面并没有介入。所以这个市场的表现形式多数为:你演我看,你说我听,你编我读,缺少自娱自乐(即参与)成份。群众文化活动基本上都是服务性的或者说是无偿的。因此,从整体上来说,始终未形成一个众多商品形式的文化精神产品,没有形成一个明显的卖方和买方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后，随着改革开放、市场搞活政策的推动与影响，文化事业单位广泛开展有偿服务和文化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以文学艺术为主体的，通过精神产品的交换来传播文化观念的关系和这一特定含义的文化市场。

20世纪80年代初，洪泽县的文化市场初露端倪。

1980年，全县电影事业进入鼎盛时期，共有放映单位46个，既有国办的（2个），也有集体办的（37个）还有个体及联办的（7个）放映单位。

县新华书店不仅在县城设有门市部，还在17个乡镇基层供销社和文化站设图书门市及专柜34个，同时涌现出一批个体图书经营摊点。开始形成以新华书店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参与，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购销形式的图书销售格局。

戏剧演出活动日益活跃，外来演出团体增多，演出活动频繁，县内恢复成立了洪泽县黄梅剧团，并有专门的演出场所（洪泽县人民剧场）。

这一时期，全县群众性娱乐活动项目增多，一些文化单位开始尝试实行有偿服务，县电影公司、县文化馆陆续开始利用彩色电视放映室对外售票放映，开始了文化有偿服务的真实尝试。

1983年底，县文教局根据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各文化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广泛开展以文补文的活动。

80年代中后期，录像放映逐步兴起，录像带出租业悄然而生，音像市场趋于繁荣。同时，出现了营业性歌舞厅、游戏机、桌台球等娱乐行业。与此同时，加之书刊、印刷等市场的不断出现，一个新兴的文化市场基本形成。

20世纪90年代初期，随着全县音像、娱乐、游戏、书刊、印刷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一个新兴的文化市场在不断发展、繁荣，并已成为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一个重要阵地，成为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行业。为此，1993年10月，县里成立了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核定编制2名；1994年12月，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洪泽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明确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名；1995 年 10 月，成立洪泽县文化市场稽查队，与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6 年 10 月，县编委又从文化馆划拨一名编制到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制为 4 名；2007 年 1 月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县编委再次从信息中心划拨 3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到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截止目前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共有编制 7 名，实有 5 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全县文化市场最繁荣的是音像市场中的录像出租业和录像放映业，当时音像市场管理体制不顺，存在着多头管理的状况，文化、广电各管一块，共有经营单位 100 余个，遍及全县乡镇，甚至到了村一级，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由于电子行业突飞猛进的发展，电子游戏市场蓬勃兴起，全县电子游戏机室 2000 年底已达 107 家，与此同时又产生了新兴的信息产业经营，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俗称网吧），大大地丰富发展了文化生活。2000 年底，全县网吧即电脑 43 家，计算机已近千台。200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落实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制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和全国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其场所开展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并移交电信部门主管并核发《网络经营许可证》。当时对未成年人开放时间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 8 时至 21 时，无监护人陪伴的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进入。

2002 年 5 月，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的管理工作，并重新调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监管部门，由原来的电信主管变为文化主管，并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移交时，全县网吧 28 家。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并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未成年人进入其场所进行了严格的禁止限制，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由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一个新兴的高科技产业项目，不仅具有获取新知识多传递信息快的功能，而且还有相当多的娱乐功能，吸引着数以万计的网民，为地方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对新兴产业、新兴市场，管理手段滞后，力量不足，如在未成年人管理方面带来一定的负面效应，成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重点，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与关注。党中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公安、工商等部门整顿不断，并相继采取了多种措施，出台了多种管理规定，最大程度地降低其负面效应。在此期间，全县先后聘请了“五老”义务监督员 190 名，安装了“净网先锋”和“全球眼”视频监控，2006 年成立了洪泽县网吧协会和娱乐出版业协会，开展了“文明网吧”“绿色网吧”的争创活动，公布了举报电话，实施了 24 小时举报畅通等措施，使得全县网吧管理名列前茅，2008 年省平安创建明查暗访，再次评价“洪泽县网吧管理严格规范，全省尚无先例”而且在“黑吧”取缔方面，也是全市、全省先进行列，2007 年是全市唯一没有“黑吧”的县。

2006~2008 年，省文化厅批给全县 8 个发展指标，但从社会效益方面考虑，8 个指标一个都没有批，目前全县共有网吧 29 家，计算机 1680 台，也是全市最少的县（区）。

1989 年 2 月，为欢度春节，净化文化市场，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了全县第一次“扫黄打非”集中检查，此后，每年都有全国性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年年出台行动方案，年年有重点行动，截止今年“扫黄打非”行动整治进行了二十年，其间收

缴销毁了大批淫秽、色情、非法出版物。“扫黄打非”范围由开始的出版物市场、音像市场延伸到书刊印刷业，录像放映、歌舞厅、卡拉ok厅、游戏机室、演出等市场，目前再次扩展到网络市场，县文化市场办多次被评为“扫黄打非”先进集体。2009年8月唐太平同志撰写的《加强法制建设 扎实开展“扫黄打非”》的论文被文化部推荐到《经济日报》《新时期基层工作创新与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实践》编委会刊发。

三、创新管理模式，频出管理亮点

洪泽县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从1993年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以来，在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方面进行了很多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亮点。

1993年，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广电局、县工商局在文化市场尚无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时候，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制订了三个地方性管理规定的处罚暂行意见，即《关于违反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暂行意见》、《关于违反音像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暂行意见》、《关于违反文化娱乐业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暂行意见》。同时会同县财政局、县物价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重新核定全县文化市场管理费征收标准的意见》，为全县文化市场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管理规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7年8月，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电子游戏机行业管理混乱的状况，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县电子游戏机行业规范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电子游戏机行业依法规范管理拉开了序幕。

1998年3月，县文化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明确县城电子游戏机规范管理的补充意见》，主要规定，在县城设三个经营区，规定位置，不仅远离学校，而且便于管理，改变了散乱的状况。1998年11月，为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解决文化市场多头管理的弊端，根据文化部、省市文化部门的精神，率先试行了扎口管理的办法，并

以社文委的名义下发了《关于扎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的办法》。
《办法》规定：

（一）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社文办）为全县文化市场归口管理的专门机构。全县文化市场的常规管理及其日常事务由其办公室全权负责，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职责，协同配合；不得主、次错位，不得越权。非管理部门及其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检查。

（二）县社文办和县文化市场稽查队牵头组织文化市场的常规管理及稽查。单项检查县城每周不少于一次，乡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综合检查、扫黄打非等集中行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重大节日突击检查。执法部门要依法行政。检查时应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处罚时应出具正规法律文书。

（三）职能部门应明确管理文化市场的专门股室和专门人员，并保证相对稳定，如公安部门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的常规性治安管理。非专职股室、专职人员不得对文化市场随意进行检查、罚款、责令营业场所停业，不得借检查之名，进娱乐场所，更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营业场所进行刁难。

（四）凡涉及到向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户）收取规费的部门，都必须持有县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并要制作“收费登记簿”。登记簿要发到每个经营者手中，在簿中标明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等，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给文化市场经营者一个缴费清楚帐。

（五）有关管理部门对一些案件或举报，涉及到文化市场的某些经营单位或个人，需突击临时检查的，事后必须及时向县社文办通报情况。县社文办要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并通报有关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

此项举措，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得到了省市主管部门领导的肯定，并在省市会议上予以推广。

1998 年是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年，在此期间，洪泽县的文化

市场管理在依法管理、规范管理方面又迈进了一大步，首先制订了《洪泽县文化局错案追究制度》、《洪泽县文化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其次编印了《文化市场法律法规选编》一书发至管理者和经营者手中，为进一步依法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打下了坚实基础。

2000年8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及要求，洪泽县政府办转发了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电信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县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同时对游戏机经营场所进行重新审核，压减换证工作。在此之前，我县共有电子游戏经营场所107家，且有电脑室、网吧43家，音乐茶座、歌舞厅72家，通过专项整治，经审核登记，基本合格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只有77家，压减了30家，歌舞厅基本合格的只有41家，压减了31家文化市场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

2001年11月，根据文化部及省委、省政府整体部署和文化部《关于开展文化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县委办、政府办转发了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洪泽县整顿和规范文化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了五项专项整治，一是“电脑屋”、“网吧”的专项整治，二是歌舞娱乐场所的专项整治，三是音像市场的专项整治，四是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的专项整治，五是印刷业的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文化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完善了“五承诺”“六公开”“十禁令”等管理措施，使全县的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趋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2004年3月，县政府办转发了县文化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再次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同时执行了文化部处罚量化标准，完善实施“净网先锋”监控措施。

2005年8月，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教育局、县综治办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网吧游戏机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实

施意见》，用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了集中综合治理，并于年底向县人大汇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座谈，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2006年1月，全县的文化市场经过专项整治。尤其是网吧游戏机室经营场所管理进一步规范，并同时出台了《关于加强网吧游戏机室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巡查制度、报告制度、例会制度、奖惩制度、举报制度、问责等六项工作制度，为全面规范长效管理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讨。

2006年6月，县委办、政府办转发了文化局《关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百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共开展了六项百日集中行动，一是开展“网吧百日集中行动”，二是开展“扫黄打非百日雷霆行动”，三是开展“整治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百日集中行动”，四是开展“净化荧屏声频百日集中行动”，五是开展“净化网络百日集中行动”，六是开展“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百日集中行动”。通过上述六项百日整治行动，文化市场环境得到了净化，改善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2006年8月，县政府办发出关于印发《洪泽县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由县财政拿出30万元统一购买了正版软件，在全市率先实现了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

2007年5月，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电信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程的实施意见》，整治工程工作目标分为四个阶段，即严肃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严肃查处惩治游戏赌博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和无证经营的游戏机室。通过整治先后立案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13起，取缔黑网吧3家，取缔无证经营的游戏机室8家，专项整治工程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县人大视察给予“三个满意”的肯定。

2008年1月，县文化局、县综治办、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电信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为迎接奥运，净化市场，再次联

合开展了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月行动并联合印发《洪泽县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月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专项整治的四个重点，一是开展以整治网吧、游戏机室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为重点的集中行动，二是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三是开展取缔无证经营的游戏机室和打击游戏机室赌博行为的集中行动，四是开展集中打击经营非法音像制品集中行动。

2008年7月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规范文化市场行为，全力保障奥运会成功举办，县文化局成立“奥运保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奥运保障行动”并结合暑期整治，。要做法：一是组织开展一项集中行动，二是加强两方面的宣传教育，三是推行三级监管方法，四是落实四项工作措施，通过多次集中行动，文化市场违规行为得到有效的遏制，市场不断净化、繁荣、规范。全年共立案查处违规经营的网吧15家、游戏机室28家次、收缴销毁各类赌机120余台、收缴盗版书刊741本、取缔无证经营的游戏机室15家，省平安创建检查组暗访了洪泽8家网吧，均管理严格规范，得到省市检查组的充分肯定。08年被省关工委、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工作组织奖”。

2009年，为国庆60周年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氛围，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文化市场，继续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1—8月份立案查处违规经营的网吧20家次，收缴销毁赌博游戏机400余台，取缔无证经营的游戏机室14家，取缔黑网吧4家，收缴盗版书刊、音像制品15000余张（本）。5.12四川地震后，县文化局二次组织业主捐款献爱心活动，共捐款4万余元，提高了文化经营者的形象。

第三章 新闻出版业

新中国成立前洪泽县境内新闻出版业比较发达，曾先后出版过《拂晓报》、《导报》、《淮宝报》等。1956年重建洪泽县后，经批准正式出版的，仅有《洪泽报》。部分部、委、办、局，不定期地印一些工作通讯、简报、快报，作为内部资料，仅供工作参考。

第一节 报纸

《拂晓报》 1938年9月29日于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创刊。报名由彭雪枫亲定并题写，创刊时由新四军游击支队政治部主办，后因部队改编，主办单位相继更动。1939年11月起，由新四军第6支队政治部主办；1940年6月起，由八路军第四纵队政治部主办；1941年1月起，由新四军第四师政治部主办；1942年报社随部队迁至洪泽半城。1942年冬日本“大扫荡”，一度改为《反扫荡快报》。1943年初《拂晓报》复刊，同年3月，建成颇具规模的《拂晓报》印刷厂。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终刊。

《导报》 又名《民众日报》。1937年春于蒋坝接婴堂创刊。四开四版，石印排版印刷。不定期发行，数量不一。主要报道地方新闻和转载其它报刊文章。1939年日军入侵蒋坝，该报停办。

《淮宝报》 中共淮宝县委机关报。1940年10月于岔河创刊。八开两版，油印，周二刊，每期400~500份，以报道地方新闻为主。此外，还利用台式收音机收听延安等地新闻，择要登载。1946年秋停刊。

《生产快报》 中共洪泽县委机关报，县委办公室主办。1956年12月创刊，1958年6月终刊。该报八开两版，每月发行4-5

期，每期 5000 份左右。先后共发行 87 期，约 43.5 万份。

《洪泽报》 中共洪泽县委机关报，县委办公室主办。1958 年 7 月 1 日创刊，社址在县委机关院内。初为周三刊，1959 年 1 月改为日刊，同年 7 月改为双日刊，八开两版。1960 年 12 月停刊。该报以登载新闻为主，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穿插其间。文学副刊登载诗歌、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在县内外发行，每期发行 2 万多份，影响较大。初刊时有主编、编辑 4~5 人。改办日报时人员增至 16 人左右。报社下设农渔工业、文教卫生、时政 3 个编辑组。旨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群众，配合县委中心工作，及时报道县工农业生产情况。

1993 年，重新成立《洪泽报》社。在停刊 36 年之后，《洪泽报》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复刊。1995 年 4 月 1 日增至周五刊，2001 年 2 月，经县委批准单位改名为洪泽日报社。

根据县编委批准核定，《洪泽日报》社机构设置为总编办 8 人、采编部 12 人、广告财务部 5 人，核定编制 25 人。

出版方式，县委主办，洪泽日报社负责出版发行。

发行数量，10000 份。农村到村民小组，企业到车间，学校到班级，机关到科室。

第二节 内部出版物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省市报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内刊号报刊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通知》精神，《洪泽日报》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更名为《洪泽通讯》。

2004 年 1 月 16 日，根据洪委〔2004〕1 号通知精神，成立洪泽县信息中心。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编发行《洪泽信

息》，核定编制 23 名，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内部机构设办公室、信息编辑科、信息采访科、信息网络科 4 个科室，均为正股级，领导职数设中心主任 1 名、书记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 4 名。

《洪泽信息》宗旨及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它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洪泽信息》版面为四开版，周三刊，发行数量 1 万份，免费赠阅。2008 年 10 月 1 日出版刊期改为对开四版，仍为周三刊。

为了弘扬“大湖”文化，宣传洪泽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2009 年起，洪泽县文化局与洪泽湖文化研究会联合创办《洪泽湖文韵》。

《洪泽湖文韵》为内部资料，供免费交流。共四版，第一版为“要闻版”，主要报道洪泽文化事业建设的大事；第二版为“文化之窗”，主要报道文化各部门的工作动态；第三版为“书法摄影”，刊登县内一些书法和摄影爱好者的作品；第四版为“散文诗词”，选登一些作者的诗词和散文。

《洪泽湖文韵》免费赠送给有关单位。县内赠送县四套班子领导，各部、委、办、局，县直单位及各镇。县外，赠送江苏省各市、县文化局。

《洪泽湖文韵》至 2009 年底，已出版 4 期。

第四章 文化产业

洪泽县文化产业是在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文化市场的形成，才有萌发并逐步发展起来的。文化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节 录像放映

1984年9月28日，县工人文化馆开办营业性电视录像放映室，1986年县电影公司成立录像放映室，录像室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各放映一场，各录像室每天放映收入近百元。由于当时录像审批权在县广电局，文化系统受审批权限制，录像放映发展一直缓慢。1990年1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音像管理由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通知》，明确文化系统的录像由文化行政部门管理。此后，文化系统录像发行放映进入快速发展期，湖光电影院、洪泽湖影剧院、13个乡镇文化站先后成立录像放映室。县文化馆、电影公司成立录像发行站，专供各录像放映室录像带。1994年，全县共有录像发行放映单位50家，其中文化系统举办的发行放映单位27家。当年，全县录像放映21600场，群众66万人次，发行放映收入38万余元。录像放映热，一直持续到1996年，由于有线电视普及等原因，录像发行放映渐渐萎缩，到2002年底全部关闭。

第二节 电子游戏机

1989年桂林人姓莫的利用湖光电影院大厅开办洪泽县第一家电子游戏机室，随后的2~3年时间，电子游戏机室逐步发展，

1992 年县文化部门根据省市文化部门的要求，对电子游戏机室加强管理，并首次对电子游戏机室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1994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根据条例规定，县文化局对符合要求的 13 家电子游戏机室换发了《江苏省文化经营许可证》。199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61 号）发布《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县文化局根据省市文化部门统一部署，对全县 77 家电子游戏机室换发由国家文化部监制的《文化经营许可证》。2000 年全县共有 107 家电子游戏室，游戏机数量 1000 多台。2001 年全县开展整治和压减电子游戏室数量，全县电子游戏室降到 48 家，一直保持到 2009 年。由于电子游戏室经营者是以个人注册登记，无法准确统计全年收入，参照 2008 年文化市场年报，全县游戏室年收入约在 200 万左右。

第三节 舞厅、歌舞厅

1986 年，工人文化宫办起全县第一家营业性舞厅，此后几年间，全县营业性舞厅发展较慢。1994 年，“迎淮楼”开办了洪泽县第一家卡拉 ok 厅，新的娱乐项目的出现，吸引很多顾客，生意红火。到 2001 年，全县共有各类歌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等 72 家。随着人们对娱乐品位需求的提升，管理部门对歌舞厅要求更加规范，通过几轮整顿，截至 2008 年，全县共有歌舞厅 21 家，年营业额约 500 余万元。

第四节 网吧

200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文件，对网吧管理职能进

行调整，由文化部门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证》，并负责日常监管。县电信局移交并经县文化行政部门审核，约有29家合格网吧，一直保持至今。2008年全县共有计算机台数1680台，营业收入约480万余元，上缴税收30余万元。

第五节 印刷厂

2008年底，全县共有印刷企业22家，其中包装装潢印刷企业12家，其它印刷企业10家。印刷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为18032.54万元，利税总额1098.43万元，从业人员523人，资产总额16382.37万元，用纸量1.685万吨。出版物发行单位34家，注册资本378万元，资产总额662万元，从业人员107人，销售总额290.55万元，利税总额47万元。

第六节 剧场

20世纪60年代末期，第一家演出场所洪泽县人民剧场新建成立，接纳各类演出团体。60、70年代，蒋坝、岔河等乡镇先后新建了会堂，同时作为演出场所接纳各类演出团体。20世纪80年代中期，新建洪泽湖影剧院，占地面积7600 m²，建筑面积5500 m²，设1234个座位。20世纪80年代末，随着歌舞演出等娱乐项目的普及提高和人们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各乡镇先后新建文化中心，兼营演出和电影放映。20世纪90年代，营业性演出进入高峰期，全县年接待各类团体160余个，演出近千场次，接待观众200万余人次，演出收入300余万元。

第五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956年重建洪泽县，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科，负责管理文化和教育工作。

1959年7月，洪泽县文教科改称文教局。

1966年9月至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中由造反派掌权，取消了文教局。

1967年4月，洪泽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委员会，下设文化组，管理文化工作。

1968年9月，撤销文教卫委员会，成立文卫科。

1975年3月，撤销文教卫，成立文教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文化工作。

1979年，县文教局内设认股，具体管理文化工作。

1990年1月，文化与教育分开设置，洪泽县文化局正式成立，内设设政秘股、文化股。下属单位有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新华书店、电影院、新闻出版局等。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一、县分管文化工作领导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 期
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陈汝流	沐阳	初中	1958.5-1967.1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章树元	沐阳	初中	1967.3-1971.12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都兴贵	山东	初中	1972.1-1975.1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周希泉	涟水	大学	1976.5-1978.11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道达	泗洪	初中	1978.11-1981.5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道达	泗洪	初中	1981.5-1982.11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夏锦洪	金华	大学	1982.11-1987.4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谢启明	洪泽	大专	1987.5-1989.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郭家忠	宜兴	大学	1990.1-1995.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韦淑萍	洪泽	大专	1996.1-2005.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卞爱武	金湖	大学	2006.1-2007.9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罗金昌	金湖	大学	2007.9-2009.12

二、县局负责人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期
文教科科长	杨寒梅			1956.6—1957.12
文教科科长	李泽西			1958.1—1959.12
文教局局长	李 梁	湖南	大学	1959.12—1962.3
文教局副局长	潘晏山	象山	中师	1960.3—1972.8
文教局局长	韦兴伍	洪泽	初中	1962.9—1966.9
文教局副局长	王树仁	涟水	初中	1962.3—1963.5
文教局副局长	侍海潮	东海	小学	1963.6—1964.3
文教卫委员会主任	纪学富	洪泽	小学	1967.3—1968.8
文教卫委员会副主任	刘兴汉	泗阳	小学	1967.3—1968.8
文卫科科长	陆文章	楚州	小学	1968.9—1973.8
文卫科副科长	刘兴汉	泗阳	小学	1968.9—1973.8
文卫科副科长	姜醒生			1970.3—1973.8
文教局副局长	施德芳	洪泽	初中	1974.1—1975.4
文教局负责人	陈一平			1972.8—1973.2

文卫科副科长	马绍新			1974.8—1976.9
文教局副局长	刘兴汉	泗阳	小学	1975.3—1976.8
文教局副局长	薛桂阳			1975.3—1979.2
文教局副局长	刘英华	淮阴	中师	1975.9—1977.12
文教局副局长	季琛	泰兴	高中	1976—1980
文教局局长	熊荫炎	楚州	中师	1976.9—1979.8
文教局局长	杨锦生	洪泽	初中	1979.9—1984.3
文教局副局长	石为民	淮阴	中师	1979.8—1984.3
文教局副局长、局长、 党组书记	郭家忠	宜兴	大学	1977.9—1990.2
文教局副局长	邓书良	安徽	初中	1980.3—1983.12
文教局副局长	束临统	泗阳	初师	1981.3—1984.2
文教局副局长	赵长泽	洪泽	中师	1984.6—1986.3
文教局副局长、局长	唐洪屹	洪泽	大学	1984.6—2003.6
文化局局长	胡泽民	洪泽	中师	1990.2—1995.8
文化局副局长	袁晓明	宿迁	大专	1990.2—1994.2
文化局副局长	李 凯	徐州	大专	1990.2—1994.3
文化局副局长	陈守玉	洪泽	大专	1993.12—2000.3
文化局副书记	贡成培	洪泽	大专	1994.3—2004.1
文化局局长	王庆卫	洪泽	大专	1995.8—2000.6
文化局副局长	王 云	洪泽	本科	1998.1—2009.12
文化局局长	王明生	洪泽	大专	2000.6—2004.1
文化局党组书记	陈加文	洪泽	大专	2000.7—2001.12
文化局工会主席	余 敏	洪泽	大专	2000.7—2003.8
文化局党组成员	许 量	泗洪	大专	2001.1—2009.12
文化局副局长	叶江闽	福建	大专	2001.9—2009.12

文化局局长	夏宝国	楚州	大专	2004.1—2009.12
文化局党组书记	王新洪	洪泽	中专	2004.1—2006.3
文化局副书记	陈金海	洪泽	大专	1994.2—1998.12
文体局副局长	赵步松	洪泽	大专	1999.1—2000.8
文体局副局长	王正宁	泗阳	大专	1999.1—2000.8
文化局副局长	胡 滨	洪泽	大专	2005.2—2009.5
文化局副局长	蒋寒松	楚州	大专	2001.12—2009.12

第六章 文化人物

洪泽湖地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洪泽山青水秀，人文荟萃，文化名人辈出。古代人物龚开诗画为生，享有“得片纸如得连城璧”之美誉，被人们称为具有高尚节操的爱国主义艺术家。近代工艺大师晁大来，以竹篾制造铺席、炕篮、油篓、渔罩等器物，可在制品上提花编织“福”、“禄”、“寿”、“禧”“财”等字样和人物花鸟图案，成为清末皇宫贡品。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诗人陈毅、张爱萍等均在洪泽挥毫泼墨，留下革命诗篇和辉煌业绩。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洪泽县文化事业亦取得长足发展，文艺创作成果丰硕，全县每年平均有近百件作品在市级以上发表、演出和展览，有数十名文化名人和先进工作者及其作品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的知名度，为全县文化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也为洪泽人增添了很多光彩。

第一节 古代、近代人物传

龚 开

龚开(1222~约 1304)，字圣予，号翠岩，晚号龟城叟、岩叟，人称龚高士。淮阴龟山(今属洪泽县老子山镇)人。青年时与陆秀夫同居广陵幕府，南宋景定中期任两淮制置司监官。南宋灭亡后，弃官隐居苏州，以画为生，直至去世。

龚开是负有盛名的画家。在世时就享有“得片纸如得连城璧”

之美誉。宋亡后，他生活穷困，住房简陋，连桌子都没有。作画时，其子龚浚伏在榻上，以替画桌。

龚开作画题材广泛，技法全面，善画人物山水。画马专师曹霸，得神骏之意；画人物师曹韩，画山水师米元晖，画梅菊花卉杂师古作，皆不落窠臼，多有创新。香创灏。他的画笔法粗赦洒脱，开明清写意画之先河。他曾临写吴道予的《送子天王图》及《赧太宗天闲十骥》、《江村宿雨》、《孟浩然诗意图》、《云由图稿》5册。龚开擅长画人物，用笔雄健简练，尤以隧钟馗著名，形态奇特，寓有“横扫凶邪”之意。工画马，多瘦骨嶙峋，寄托他老无所用、途穷日暮之感慨。其《钟馗移居》、《钟馗嫁妹》、《中山出游图》等作品，怪怪奇奇，自出一家。

龚开对诗文、吉隶亦颇有研究。《宋遗民录》说他：“甚邃于经术，间为诗文，皆清劲古雅。”每作一画，必题诗或赞跋。

龚开是具有高尚节操的爱国主义艺术家。入元后，经常来往于苏、杭之间，与遗民文士交游，多方搜集民族英雄文天祥、陆秀夫的事迹，作文、陵二丞相传，以伸张民族气节。曾为韩世忠的孙子画《韩蕲王濒上驩驴图》，为宋江等36人画像题赞，以表达抗元思想。

龚开一生所作书画、诗文甚多，存世画迹有《中山出游图》、《骏骨图》等。有诗文辑本《龟城叟集》。

丁 晏

丁晏(1794~1875)，字俭卿，号柘塘，清山阳柘塘(今洪泽县岔河镇)人。自幼聪明敏捷，嗜好典籍，早年研读儒家经典，勤学不辍，博闻强记，系清代著名的朴学大师、经济学家。

嘉庆中，漕督阮元以汉易十五家发策，能顺利应试者极少，

唯有丁晏以洋洋万余言奉上，条分脉晰，博而有要。颇受阮元与著名学者江藩的器重，丁晏由此知名。

道光元年(1821)，丁晏由举人大挑得教谕，没有就任。一意著书立说。著有《毛郑诗译》、《郑氏诗谱考正》、《三社释注》、《周易述故》、《讼卦浅说》、《说文举隅》等数十部著述。咸丰十一年(1861)，由待读街内阁中书加三品衔。一生著书47种，136卷，大都入《頤志斋丛书》。同治年间与诗人、方志学家何绍基总纂《重修山阳县志》。

丁晏喜交际，常与许瀚、魏源、黄爵滋、鲁一同等人宴饮谈玄，吟诗赋文，相互切磋。深得诸学者推崇。

丁晏卒于光绪元年。故居岔河镇建璇门四道，刻“柘塘故里”额。今圯。

丁寿昌

丁寿昌，生卒不详，字頤伯，号菊泉，著名朴学大师丁晏长子。道光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官至严州知府。精通文字音韵之学，对许慎《说文解字》颇有研究，成为清代文字学家。著有《仓垣疏稿》、《读易会通》、《说文谐声略例》、《山阳文征》、《睦州存稿》等。

晁大来

晁大来(?~?)，仁和人，工艺大师。以竹篾制造铺席、炕篮、油篓、渔罩等器物，可在制品上提花编织“福”、“禄”、“寿”、“禧”、“财”等字样和人物花鸟图案。清末被选送皇宫。以竹篾编制戏棚及饰物，将篾编运用于建筑装璜，开辟篾编工艺新领域。

邱有珍

邱有珍（1903～1978）笔名友铮，万集镇人。1934年留学日本东京高等师范暨文理科大学研究部。历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常务委员，国立四川大学教授兼训导长，国立政治大学教授兼高等科副主任。1948年应选为农业团体东区立法委员。1949年去台湾，续任原职，著有《国父的人类进化论》、《国父、杜威、马克思》及《国父思想》等。

第二节 文化名人简介

莫 测

莫测，原名莫俊一，1928年生。江苏洪泽县蒋坝镇彭城人，版画家。历任中共常熟县委宣传部干事、共青团常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南青年报》编辑、《江苏青年》杂志编辑、《水利与电力》杂志美术编辑、水利电力报刊美术总编辑、治淮陈列馆和水利部展览设计、水电报刊社美术总编。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艺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版画家协会常务理事和对外联络部主任、中国水力电力文学艺术协会副主席，一级美术师，北京芥子园画院特邀画家。获鲁迅版画奖、第八届全国藏书票展银奖。作品《拿鱼》在第一届全国青年美展中获奖；《峡江春闹》在第九届全国版画展中获奖。出版有《莫测木刻选集》、《山川新曲——莫测版画选》、《莫测黑白木刻》、《莫测版画集》等。

邱从乙

邱从乙，1923年出生，万集镇人，邱有珍长子。1951年毕

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研究生院。现任武汉大学外文系教授。主要译著有《拜论政治讽刺诗选》等。

陈默然

陈默然，1925 年出生，原名李樵，蒋坝镇人。早年学书于著名书法家沈严默先进。擅草书、篆刻。作品多次参加省及全国性展览，并曾获奖，深受日本等国外友人欢迎和赏识。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直属系统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

李海明

李海明，1928 年出生，老子山镇人。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安徽省分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安徽省老年书画联谊会秘书长，安徽《书画苑》报总编辑。曾参加编撰《公安管理学概论》、《公安管理论文集》，出版《平凡的岗位》、《革命火花》小说，有近百篇小说、报告文学、评论文章发表于省、市及全国性报刊杂志，多次获佳作奖。他对国画素有研究，擅画花鸟，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画展，并获奖。其简历已分别载入《安徽省当代美术家名人录》、《安徽省文学艺术家名人录》和《当代中国书画家名人录》。

陶绍景

陶绍景，字颂春，笔号瘦梅，亦号万里鸿踪，江苏盐城人，1923 年生于世居盐城书香门第，襁抱提携于乔家荡；因先严藉馆授业，辞土离乡，幼小随父馆迁，入籍淮安，就读习礼于流均（黄荡）；耕读兼半，革命发祥于绿草荡（莫河口）。1944 年参加工作，参加过土改和解放战争支前工作，后来多年担任公社、乡镇党委副书记、书记。1984 年于洪泽县委宣传部长任内离休。

四十年工作中曾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政治部表彰，发给渡江支前光荣证；1960年曾光荣出席北京全国先进农业代表大会；在党的宣传工作中曾受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的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时，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金质纪念章一枚。

1984年离休后，他潜心于文学诗词的研讨，二十余年来陆续发表于国家级及海外，日本、新家坡、泰国、美国楹联学会等刊物700余首诗篇，入选多部大型诗词典籍。得到海内外名家的好评，故在中华诗词学会成立时，他被推为发起人之一，并受聘为中华诗词协会名誉副主席，淮安诗词协会副会长，洪泽县春涛诗社社长。在任洪泽县春涛社社长期间，为宣传中国洪泽湖文化，主编《春涛吟集》、《洪泽湖吟咏大观》等12个公开发行版本及《春涛诗讯》26期。主编的《洪泽湖吟咏大观》被誉为“千古长淮第一书”，并获“五个一”工程奖。鉴于此，曾被江苏省《党的生活》杂志以“乐为人民吐尽丝”的长篇报导给予高度的肯定。

他的个人辞条被编入《世界名人录中国卷》；在《新世纪杯》大赛中，被提名为“新古典诗星”。在诗词文学创作方面，由于创作体裁新颖，见解独特，曾于1998年被《人民日报》以“洪泽湖畔翰墨香”一文报导中冠他为“创业者”称号。主办的春涛诗社，2001年被人民日报收入《领导干部手册》巨集；纪念韶山毛泽东纪念园落成诗与楹联，均载入《毛泽东纪念园诗书画选集》中；《峥嵘岁月》诗八首，载入中央文献出版社主编的《开国总理百年情》大型诗画册选集中；《中国当代社科研究丛书》中亦有他发表的作品，在历次全国诗词大赛中他获得《炎黄春秋杯》、《中华五岳杯》等国家级一、二、三等及金奖计17项，至2009年又获得中华诗词协会评审的首届《东方红杯》全国诗词

大奖赛。

万福建

万福建，男，汉族，1965年2月生，江苏洪泽人，江苏省作协会员，政协洪泽县委常委。

198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洪泽县万集中学任教，2002年1月起在洪泽县教育局教研室任教研员。其中，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南京师范大学图书情报专业大学函授。1986年12月，处女作发表。自此，先后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国内外报刊发表200余万字文艺作品，有作品被《散文选刊》、《青年文摘》等转载，并收入中国作协《1997中国散文精选》年鉴。著有散文集《大湖情歌》、纪念周恩来散文专集《大鸾之歌》、长篇小说《高涧纪事》、长篇报告文学《天命》；主编《洪泽湖文化丛书·文学篇》、《洪泽湖文化丛书·旅游篇》。1996年9月，散文《大湖魂》获首届“冰心文学奖”世界华文散文一等奖；1998年5月，散文《大湖夜灯》获首届“吴伯箫散文集”一等奖第一名；1998年11月，电视散文《魂归故里》（与江苏电视台合作）获市第二届“五个一工程奖”；2000年5月，散文《大湖魂》获第三届市政府文艺奖；2002年1月，散文集《大湖情歌》获市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奖”；2002年5月，散文《蚕乡小记》获江苏省作协“江苏散文奖”；2006年1月，纪念周恩来散文专集《大鸾之歌》获市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奖”。

高锦潮

高锦潮，1960年生，大专文化，笔名大潮、钥匙、剑客，高级政工师、馆员，2009年始任《长篇小说》签约作家。现任

职于洪泽县自来水公司，任淮安市今朝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中毕业后参军，在部队服役十年，先后担任班长，营部书记，转业回家乡。现兼任县作家协会副主席、县戏剧曲艺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已发表各类文学作品达百万多字，先后数十次获得了各类评比或征文奖。其中，《源头活水》获得了首届“中国潮”优秀报告文学奖；在创作发表的《春》系列长诗——《咏春》、《踏春》、《贺春》、《喊春》中，《踏春》摘取了庆祝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全国优秀征文二等奖；发表在《安徽文学》的《理解父亲》，在中国散文学会主办的第二届海内外华文散文征文中，获得了二等奖；长诗《共和国记忆》，荣获“将军红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优秀征文三等奖。《高谈阔论》、《锦潮杂文选》、《窥透人生世》、《我的父老乡亲》文集，禅联淮安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二、三、四届“五个一工程奖”和优秀社科图书奖，成为淮安市文学创作者中，到目前为止获此殊荣的第一人。他还利用自己的创作功底，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出谋献策，由他创作的电视专题片《希望的田野》，一举通过国务院批准，从而为淮安市争得了有史首个最大的国家级无偿投资 2875 万元的岔河沿湖片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此后，他又先后为全县九个镇（次）以电视片的方法，其争取到国家或省土地整理财政拨款计一亿两千多万元。荣立了五次三等功，多次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文艺工作者、文艺创作先进个人，荣获市级劳动模范与五一劳动奖章等。

卜开初

卜开初，男，1949 年生，江苏洪泽人，中共党员，南京中医学院毕业。现为洪泽县人民医院副主任中医师，洪泽县中医学

会秘书长，淮阴吴鞠中医研究院教授，淮安吴鞠学术研究会主任委员。系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江苏中医名家流派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诗词学会会员、淮安中医学会常务理事，淮安诗词学会常务理事、洪泽春涛诗社社长、洪泽湖文化研究会副会长。诊暇，勤于笔耕，在《中医杂志》、《江苏中医》、《上海中医药杂志》、《河北中医》、《安徽中医临床》、《山东中医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5 次，中日学术交流 1 次。与人合著有《中医论文集》、《中国名医辞典》、《淮阴中医》等，自著有《医病书点注》、《中国历代名医轶事》等。诊暇，从事文学创作，参予编著《春涛吟》（计 6 期）、《回归颂》、《洪泽湖吟咏大观》、《世纪心声》、《春涛诗讯》（计 38 期）等，自著有《文学堂诗词选》、《声律大观》、《洪泽湖传奇》、《杏林风韵》、《洪泽当代诗人精品录》等。作品及名录被《中国名医辞典》、《华夏吟友》、《中华国学经典、诗词卷》、《中华诗词集粹》、《当代江苏千家诗》、《千家酬唱集》、《迷人必备大全》、《中国当代医人诗词选》、《江苏中青年诗词选》、《江苏诗词二十年》、《当代诗词手迹选》、《洪泽县志》、《洪泽湖志》等 20 余部大型书籍刊载。医学论文获国际、国内各种奖项 17 次，诗词文学作品获国内各种奖项 16 次。被授予淮阴市“优秀知识分子”、淮安市“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叶江闽

叶江闽，笔名十品，祖籍福建寿宁，1959 年 11 月生于苏北。中国诗歌学会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淮安市作家协会理事，洪泽县作家协会主席。现任洪泽县文化局副局长，洪泽县文联副主席。当代中国诗歌界活跃的诗人之一，是第三极神性写作的代

表诗人和第三条道路重要诗人。其名录被收入《中国诗人大辞典》和《江苏省志·文学志》。1982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曾在《诗刊》、《星星》、《雨花》、《作品》、《作家杂志》、《当代文坛》、《上海文学》等和美国的《一行》、《常青藤》、《新大陆》、加拿大的《北美枫》、香港的《诗双月刊》、台湾的《创世纪》、澳门的《中西诗歌》等刊物上发表诗歌、小说、散文、评论等作品百余万字。获1994年第三届“中国·星星杯”诗歌大奖赛“青春诗苑奖”、2000年第三届“野草杯”全国青年文学大奖赛诗歌部分一等奖、2009年中国第二届地域诗歌评论奖等多项全国、省、市级文学大奖。作品入选《中国新诗年鉴》、《中国新诗选》、《2000中国年度最佳散文诗》、《江苏文学50年·诗歌卷》、《中国散文诗九十年》等二十多种诗歌选本。著有诗集《热爱生命》、《风景》、《九月的橡树》、《纯粹如雨》、散文集《蝴蝶飞起》及长诗《星座》、《曰水》、《娉婷》、《对话》、《失态》、《结束与开始》、《嗜睡者·隐时代》等，主编（与人）《江苏青年诗选》《2007江苏网络诗歌选》。

蒋寒松

蒋寒松，男，1958年12月出生，大专文化，党员，文化局副局长。1996年11月由蒋寒松编舞、作曲，盛承梅等表演的舞蹈《渔家女》在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文艺会演中，荣获优秀表演奖。创作的歌曲《月光下的洪泽湖》、歌曲《水上长城九十九道弯》、《洪泽是家园》分别荣获市、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五星工程”奖。1994年12月创作的歌曲《踩蛤情》在淮阴市“中行杯”民歌、民舞、民乐大赛中荣获一等奖；1996年2月蒋寒松编舞、作曲、秦红卫等表演的舞蹈《鸡场晨曲》参

加淮阴市《小康之歌》文艺调演荣获一等奖；1997年5月创作的歌曲《唱自己的歌》在江苏省少儿歌曲新故事作品征集评比中荣获二等奖。2001年2月被省文化厅评为全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2006年11月被评为全省文化工作先进个人。

陈 凯

陈凯，男，1963 出生，洪泽县人，大专文化，现为洪泽县中学音乐教师。2003 年获得共青团中央“乡村青年文化名人”称号。其主要作品有：《共享和谐》获大众音乐协会举办的全国新歌创作大赛二等奖；《白云的故乡》在文化部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和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共同主办的首届“民族之声”创作大赛中获铜奖；《水乡美》在 2009 年苏州市委宣传部举办的“苏州之歌”全国歌曲征集活动中获优秀创作奖（进入全国十五强），同时该歌获淮安市“五个一工程”奖。

陈志晟

陈志晟，男，笔名子圣，大专文化，汉族，1959 年 6 月生于洪泽湖畔，祖籍江苏淮阴。1978 年入党，同年底应征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山西临汾工程兵 88710 部队服役。1981 年复员回洪，先后供职于县商业局、县食品厂、县广电局和广播公司，担任过秘书、厂长、经理、主任、新闻记者。擅长文学创作。1992 年辞职离岗为自由文化撰稿人。现为中国国际文学艺术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淮安市民间文学协会副主席，洪泽县作家协会秘书长，洪泽湖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长期执著于“大湖文学”创作，“大湖文化”倡导者之一。连续四年荣获淮安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及淮安市、洪泽县人民政府

文艺奖。创作的《大湖义魂》、《大船窑》、《大湖女侠》、《水天谣》、《大禹春秋》、《老子传奇》、《猴王演义》七部长篇小说出版。

季大相

季大相，男，1970年1月16日出生于江苏洪泽，曾服役于武警江苏总队镇江市支队政治处，任报道员，现在洪泽县朱坝镇党委从事新闻宣传工作。近年来，先后在《人民武警报》、《民间文学》、《淮安日报》、《镇江日报》、《京江晚报》、文学网站（计酬）等报刊、网络发表散文、诗歌、小小说等文学作品300余篇，约60余万字。多篇作品荣获武警部队读书征文三等奖、淮安市公益广告词征集三等奖、《淮海晚报》“牛年征文”三等奖、“我梦中的洪泽湖征文大赛”优秀奖、入选奖等奖项。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2007年3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美食朱坝》；2008年7月，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散文集《水乡记忆》。

汤道言

汤道言，笔名洪舟，男，汉族，1934年出生，江苏省宿豫（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职称副编审。

1982年，参与编写县革命斗争史资料选辑八集。1985年审编洪泽县志稿约80万字，并执笔撰写大事纪、建置、区划等编约20万字。1980年起陆续发表论文30余篇。先后参与《江苏市县概况》、《淮阴城镇史话》、《江苏县邑风物丛书》、《洪泽文史资料》、《功逾神禹》、《江苏革命斗争群英谱》、《洪泽湖研究》、《洪泽湖志》等图书的资料征集和撰稿。并任江苏省渔业丛书中《洪泽湖渔业史》副主编且亲自执笔撰稿17万字。2000年起，撰写四卷本历史文化知识小丛书《洪泽湖风情》，现已出版发行。

金高坤

金高坤，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2000年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淮安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淮安市摄影协会会员，第七届、第八届县政协委员，现任洪泽县文化馆副馆长。作为一名群文美术干部，多年来以洪泽湖地区民俗风情作为创作素材，自1990年以来先后创作了剪纸作品《忆童年》、《老鼠嫁猫》、《宴乐水陆攻战纹壶》、《山水人家》等百余幅。曾多次参展于全国、省、市美术大展。创作风格既有江南细腻纤巧，又融合了北方粗犷概括的表现手法，所选题材是湖滨渔民、居民民俗生活的缩影，运用剪纸这门民间古老艺术形式来描绘身边的人和事。

颜怀臻

颜怀臻，1943年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汉族。洪泽西顺河人，字秦镜，号无媚斋主人，又号悬湖彦客。现为中国楹联学会、江苏省诗协会员，淮安市诗协常务理事，淮安市楹联研究会副会长，洪泽县诗协常务副会长，洪泽县楹联学会会长，洪泽县老年大学露天诗联社名誉社长，洪泽老年大学副校长。他从小就爱好诗联。1987年以来发表诗800余首，联900余副，并在市以上单位主办的各种比赛中获奖40余次，其中获全国比赛等级奖十余次。在2006年山东济宁市联学会主办的《牛都杯》全国征联，2007年山东章丘市委市政府与中国楹联学会联合举办的《清照词园》海内外大征联，均荣获一等奖。诗作选入《中日友好千家诗》。所写的荷花诗四首被选入两岸诗书画展，去台湾巡回展出。所撰的一副格言联“私欲诱人、名欲、利欲、权欲、色欲、欲壑难填满；公心安尔，正心、良心、善心、素心，心城

要筑牢”被引入《中国楹联学概论》和《对联教程》。他为洪泽楹联学会首任会长，会员至今已发展近百人。2001年他被《中国楹联》学会和中华对联文化研究院吸收为会员，2001年被中华诗词文化研究所吸收为第一批研究员。

赵廷香

赵廷香，男，1943年出生，南京师范大学毕业，高级讲师。曾任中学教师、校长、副乡长等职。为中国国际文艺协会会员，淮安市作家协会会员、洪泽县作家协会会员、洪泽春涛诗社社员。著有《南繁记》、《龙潭辉煌》等长篇小说。

夏克智

夏克智，男，1930年出生于淮安市楚州区，无锡书法艺专毕业。一级书法家职称。数十年临写创作，正草隶篆自成一家，共发表书法格律诗词计200余首。他工诗书、爱画印，有创新。离休后，任教洪泽老年大学书法13年，其作品曾多次发表于省、市报刊，参加过省、全国、国际书画大展并获奖。作品、简历入编《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世界书画铭录》、《中华诗词学会人名辞典》、《当代江苏千家诗》、《中国当代名家精品大典》等九部大型典集。书法作品先后6次于日本东京、神户、大阪、姬路等地展出。作品和艺术生涯多次被《淮安日报》、《新华日报》等媒体刊登和报道。淮安市博物馆、深圳档案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三亚国际机场、中国收藏家协会、吴道子艺术馆、日本友协会馆、英国诺丁汉大学、日本姬路市等国内外好多单位收藏其书画作品；参赛书法作品曾荣获“中华民族艺术杯”书画大赛海内外书画名家精品展、新世纪中华老年书画作品展等四次金奖。被第三

届中国书画农大奖赛授予“新世纪百名书圣画艺术家”称号，被中国人才研究会学部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定为“跨世纪艺术人才”。曾为原淮阴市两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书法家协会理事。现为洪泽湖书画院名誉院长、洪泽诗协常务理事、《春涛吟集》编委、楹联学会理事、中华诗词学会、省、市诗协会员，东方书画函授学院教授、桂林云雅轩艺社书画师。世界华人书画艺术家联合会高级书法家，被王铎故里书画院聘为名誉院长。2009年出版《夏克智诗书画集》。

尹 声

尹声，字自远，号江淮一芦，男，汉族，1959年2月生于洪泽湖畔，函授本科毕业，共产党员。自幼酷爱文学艺术，业余爱好文学创作，对古典文学及洪泽湖大湖文化略有研究，发表诗词散论千余篇，出版有诗文集《雪里红》等。

尹 石

尹石，1953年出生，江苏洪泽县人，国家一级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江苏省美术家协会秘书长、江苏省文联委员、南京印社理事。

束其虎

束其虎，笔名禾墨，男，196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泗阳人，中专文化，江苏省书协会员。2004年以来，其书法作品先后参展全国第八届书法篆刻展、全国首届青年作品展、首届全国笔书大展、首届全国大学生艺术作品展、省二届新人展，获2009年省群众美术书法作品展金奖。

韦可忠

韦可忠，男，1960年1月出生，洪泽人，县工人文化宫美工，现为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书法协会会员，洪泽县硬笔书法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洪泽湖书画院副院长。1989年获“星光杯”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二笔奖，1992年获“菊花杯”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一等奖；2008年获全国首届“兰亭”硬笔书法大赛银奖。1988年作品入中国·香港硬笔书法家作品展；1992年作品入中国硬笔书法家作品展；2007年作品入江苏·香港硬笔书法联展；2009年由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主办，作品赴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展出。1989年硬笔行书在青海睥书法报发表；2003年楷书在中国钢笔书法报上发表；2010年行书在中国钢笔书法杂志第三期上发表。

张亚民

张亚民，男，1957年6月出生，汉族，泗阳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2007年《井冈云腾》入选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井冈山风光”全国摄影大展。2007年《贵族庭院》、《龙湾曙光》入选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千年府城·崇和临海”全国摄影大展。2008年《古道魅影》、《古今相映》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魅力红安”全国摄影大展中被评为优秀作品。2009年《湖畔秋韵》、《湖畔小憩》、《丝雨润苇展秀峰》入选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美丽清纯洪泽湖”全国摄影大展。2009年《古巷深思》、《祖传生计》荣获江苏省摄影家协会举办的“印象楚州”全国摄影大赛优秀奖。2007年荣获淮安市摄影家协会“摄影十佳”光

荣誉称号。

张一彬

张一彬，男，1968年元月出生，汉族，洪泽人，现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苏省国画院书法研究院特聘书法家。书法作品先后参加中国书协首届全国行书作品展、全国第九届书法作品展、第二届全国草书作品展，2009年获第三届中国书法兰亭奖一等奖。

胡泽民

胡泽民，男，汉族，1946年9月出生，洪泽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现为中国盆景艺术家协会会员，江苏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洪泽县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洪泽湖书画院副院长。参加工作后先后担任文化馆副馆长、黄梅戏剧团副指导员、文教局副局长（主管文化）、文化局局长、党组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联主席。书法（草书）入选《第四届江苏省群众文化干部美术书法摄影展》并获三等奖。书法（草书）入选《为了21世纪—环保书画全国邀请展》并获优秀奖。书法（草书）被台湾梅花红荔艺术馆收藏。书法（草书中堂）入选《苏皖古泗州书画作品展》在江苏省美术馆及苏皖等十三市、县展出。书法（草书条幅）入选《庆祝2008北京奥运会全国书画联展》并获一等奖，作品收入《庆祝2008北京奥运会全国书画作品集》。

单柏生

单柏生，男，1942年9月出生，汉族，山东临沂人，中师文化。1965年8月至1995年10月在洪泽县文化馆从事摄影书

法群文工作，历任县文联副主席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市摄影家协会顾问、县摄影家协会名誉主席、县摄影家协会主席、淮安市摄影家协会理事。摄影作品“水乡嫁女”、“云帆悠悠水乡情”、“湖畔明珠”、“淮上人家”、“吻”、“渔归夜学”等十余幅曾在省级专业展览及刊物中展出或发表，“动与静”、“志在煤峰”、“水上迎春”、“喜在心头”等作品曾在国家专业展览和杂志上展览或发表。

金 瑛

金瑛，女，汉族，1949 年出生，福建闽侯人，大专文化，职称副研究馆员。现为江苏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江苏省鸟画研究会会员，淮安市美术家协会理事，洪泽湖书画院副院长。1975 年起先后在电影公司、文化馆工作，并担任电影公司副经理和文化馆馆长。国画（花鸟）入选《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江苏省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并获优秀作品奖。国画《春醋图》、《花间小友》入选《全国人大成立四十周年书画展》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收藏。国画《牡丹双禽》在《扬子晚报》发表。国画《春花图》入选《江苏省群众文化干部美术书法摄影展》并获铜奖。论文《中国画与古典哲学的思考》在《南京文艺界杂志》第 90 期发表。国画（牡丹）入选《法制杯中国书画作品大展》并获一等奖（淮阴）。

王明生

王明生，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楚州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中共洪泽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198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县法院审判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文化局局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作品在省级展演 2 次，2005 年获省五届新人展。

刘一航

刘一航，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洪泽人，大专文化，馆员。1989年7月起曾任县职业中学、县实验小学教师，县文化馆馆长。2004年11月，省文化厅和扬州市人民政府举办青年歌手比赛，获银奖，2008年12月省文化厅歌手大赛，获五星工程奖银奖。先后担任全国第十届全民运动会开幕式和长三角地区“非遗”节领唱。

盛承梅

盛承梅，女，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为县文化馆文艺部主任，主要负责本地区的群众文艺的辅导工作，系淮安市音乐舞蹈家协会会员，1996年11月表演的舞蹈《渔家女》在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县文艺会演中，荣获优秀表演奖。1991年10月表演的舞蹈《水乡小妞》参加淮阴市第三届(中亚杯)民舞会演荣获一等奖。1996年2月表演的舞蹈《鸡场晨曲》参加淮阴市《小康之歌》文艺调演荣获一等奖。2008年舞蹈《罩鱼》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节表演获优秀节目奖。2010年舞蹈《水趣》参加市新作调演，分别获优秀表演奖、创作奖

仲苏洪

仲苏洪，男，1959年10月出生，洪泽人，1990年师从单柏生学习风光摄影，现为江苏省摄影协会会员，洪泽县摄影协会副秘书长。近十年来走遍祖国名山大川摄影创作，潜心攻研风光摄影，创作出一批风光力作。《粼光波影夕阳归》、《原始森林公园

—铁山寺》、《洪泽湖水变清了》、《信息时代》、《欢庆锣鼓》等十多幅作品分别获得市、省、中国摄影家协会摄影展金、银、铜奖。

谢金山

谢金山，男，1949年1月出生，汉族，洪泽人，大学文化，高级法官，中共党员，洪泽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担任的文艺团体及社会职务有：江苏省民俗研究学会理事，洪泽县戏剧曲艺家协会主席，洪泽湖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洪泽县政府法律顾问等。并曾在江苏省高级法院多次参与重大典型材料写作。主要作品有：1997年6月，散文《开在船头的花》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头版发表；1999年9月，播出歌曲《人民给我一把剑》；2008年8月，出版文集《船头花》。

龚娟

龚娟(网名：龙女)，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中国艺术摄影协会，目前为中国摄影家协会网《女子俱乐部》版主。2000年开始学习摄影，早期创作时作品多在各级报刊发表，2004年后转向网络发表，目前作品多在《龙女博客》上展示。《异国真情》、《风景如画》、《都市女郎》、《黄土地》组照、《争雄》、《晨韵》、《绿色生机》、《白鹭翩翩》等曾在市、省、国家级摄影比赛中获奖。2004年被中国艺术摄影家协会评为“中国优秀摄影家”。

王连喜

王连喜，男，1960年12月出生，洪泽湖堤防管理所、技师，淮安市摄影家协会会员。报告文学《洪泽湖四代水文世家》荣获1997年12月15日中国第二届全国水利艺术节三等奖并入选《洪

泽湖志》、获奖作品集《情洒江河》。杂文《私不公谢》2000年3月获中国水利报“七日谈”征文三等奖。2009年1月，散文《洪泽湖 男人湖》，荣获由水利部办公厅、中国水利报社联合举办的“2008年‘见证中国水利辉煌发展’——我与改革开放30年大型有奖征文优秀奖”。2010年3月，散文《穿透内心的光芒》荣获由水利部办公厅和中国水利报社联合举办的“见证水利60年”全国大型有奖征文优秀奖。2009年1月，散文《我为温总理拍照片》荣获由水利部办公厅和中国水利报社联合举办的“见证中国水利发展——我与改革开放30年”大型有奖征文一等奖。

季 琛

季琛，1933年1月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49年参军，58年转业，93年离休。中共党员，社会科学副研究员职称。曾任参谋、县文教副局长、经协委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等职。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中华诗词学会、中国楹联学会会员。先后任春涛诗社副社长、县诗词协会、楹联学会常务副会长，县毛泽东、周恩来诗词研究会会长，以及淮安市诗词协会理事、常务理事、顾问。离休前在《新华日报》头版头条发表文稿共四次，发表剧本《丹枫颂》和连环画《满湖冰封满湖春》（文学稿）。离休后还分别任《洪泽湖吟咏大观》、《大泽春涛》、《洪泽诗苑》等书刊的副主编、主编、执行主编，并从事老年大学诗词教学八年，同时参与社会诗教工作和诗词创作。2003年研究毛诗的论文《略论毛泽东与诗词中形象思维的构成》获中国诗词学会三等奖。在中国毛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上，论文《开辟了中华诗词蓬勃发展的新时代》发表。2001年获“翠螺杯”全国楹联大奖赛第三名；2005年获《纪念黄定坚诞辰960周年》全国楹联大赛二等奖；2009年《中

国楹联学会》“如意情缘”国际邀请赛二等奖。另外積極参加诗词教育，江苏诗词协会曾授予“社会诗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节 现代文化先进人物

附一：

受国家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姓名	单位、职务	表彰时间及称号
裴安年	洪泽湖博物馆馆长	2009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联合表彰为“全国文化系统先进个人”。
孙宪政	县电影队队长	1958年因电影工作事迹突出，被评为“全国电影先进工作者”并出席表彰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的接见。
高开良	原老子山镇电影队队长	长期在湖边、滩头、渔民定居点为渔民放映电影，其事迹曾在《人民日报》上报道。1960年被评为“全国电影先进工作者”，并出席全国文化系统表彰大会。
高正洲	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理	1990年9月，在全国《人口与健康》科教电影汇映活动中，成绩显著，荣获先进个人，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计生委、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爱国卫生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表彰。
赵永祥	县图书馆馆长	1994年12月，荣获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全国图书馆先进工作者”称号。

附二：

受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姓名	单位、职务	表彰时间及称号
夏宝国	县文化局（版权局、新闻出版局）局长	2009年12月30日，因在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中成绩显著，被江苏省新闻出版局表彰为“江苏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王云	县文化局副局长兼县新华书店书记	2007、2008年被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表彰为“一般图书和助学读物发行先进个人”。
张坤		1960年5月，被江苏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 1982年5月，被江苏省政府授予“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
程建	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999~2000年度，因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江苏省文化市场稽查先进工作者”。
唐太平	县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被评为“江苏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
梁士贵	西顺河镇文化站长	1987年被评为“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并受到省政府表彰。
陈仕扬		1994~1996年分别被江苏省文化厅授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
周伍华	县图书馆馆员	1997年12月，获江苏省文化厅“94~96年度省公共图书先进工作者”。
冯景	县图书馆馆员	2001年8月被江苏省文化厅授予“党员优秀服务标兵”称号。
张成阳	三河镇文化站站长	2009年，被江苏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优秀乡镇文化站站长”。

编后记

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洪泽县的实际，县文化局于2009年3月开始启动首轮《洪泽县文化志》的编纂工作。

在编纂工作中，我们发现文化局在1987年之前，因首轮《洪泽县志》编纂需要，由 同志主笔编写的“文化编”被《洪泽县志（1987）》采用。这为我们编纂《洪泽县文化志》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洪泽湖地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文化遗产较多；洪泽湖、老子山、龟山湖光山色，山青水秀，人文荟萃，文化名人辈出，人与自然相映生辉；洪泽湖大堤、三河闸等大型水利设施，集古代神话与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耐人寻味；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淮楚文化根基的底蕴；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彰显出洪泽大湖文化特色。这些，均为我们编纂文化志奠定了坚实的史料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洪泽的各项事业和经济建设飞速发展。到处呈现出“经济振兴、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人民幸福”的喜人景象。在党的文化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洪泽的文化事业更是取得长足的进步和辉煌的业绩。这不仅为我们编纂文化志提供很多素材，而且也更加坚定了我们编纂好文化志的信心和决心。

为了志书编纂工作进行顺利，县文化局党组于2009年3月专门成立了志书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志书编纂工作委员会，局长夏宝国同志亲自挂帅，副局长王云同志担任分管领导。同时，选派和聘请了部分同志组成志书编纂工作办公室和志书编纂组。局党组成员、文化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席文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志书的编纂工作。

为了编纂工作有序进行，志书编纂办公室研究，撰写了志书编

目，并按志书编目中的有头章节进行分工，责任到人，即：“综述”由局长夏宝国同志编写；“群众文化”由 同志负责；“图书馆”由赵永祥、冯景和张将三同志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及利用”由裴安年、张小敏、赵先明、林娟四位同志负责；“文化市场”由唐太平同志负责；“新闻出版”及“文化产业”由程建同志负责；“历届文化部门分管领导、负责人”由席文学同志负责；“文化人物”由金高坤同志负责；“大事记”由张凯同志负责。在编写程序上，我们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规范要求，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推进，并形成了统一领导、上下一致、分工协作、互为联运的工作格局。经过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资料长编”。

为了加速志书后期编纂工作进度，2010年3月，局领导根据原有人员的变动实际，及时对编纂人员进行了调整，并聘请离休干部徐新禄同志为编纂工作顾问和常务主编。经过2个月时间，对资料长编进行核对、调整和归纳组合，于是在6月上旬完成了第一部志书初稿。紧接着进行初审和复审，然后根据各位领导和参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建议和修改稿进行综合修改、加工和整理，并充实了相关照片，从而形成了第二部志书初稿暨送审稿。 年 月 日，在志书编纂委员会的主持下，邀请上级有头领导及部分专家，对志书送审稿进行全面地综合评审，得到上级领导和专家们的充分肯定和较好评价。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会后，编纂工作人员又根据评审意见对志书稿进行反复的修改、加工及校对，使其不断完善和规范，最终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将付梓问世。

在志书编纂和评审过程中，我们不仅得到上级和有关部门、专家的指导和帮助，而且也得到县内外有头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文化系统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他们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搜集资料，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设和意见，付出了艰辛

的劳动，为我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志书编纂工作任务，增强了无穷的动力，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因此，《洪泽县文化志》的编纂成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各级领导、有头单位和所有关心、支持、帮助过我们的同志表示为衷心的感谢！

本志编写工作历时两年时间，编写时间比较仓促，特别是首修文化志，上限不定，下限至2009年，时间跨度大，知情人员少，资料流失多，加之十年“文革”对文化工作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使我县文化事业一度发展不够正常，不够平衡，给我们编纂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同时，由于我们编纂人员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尽管在大家的帮助下作了很大努力，但志书中存在的不足、疏漏甚至错误之处仍属难免，热情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洪泽县文化志》编纂工作委员会

2010年 月 日